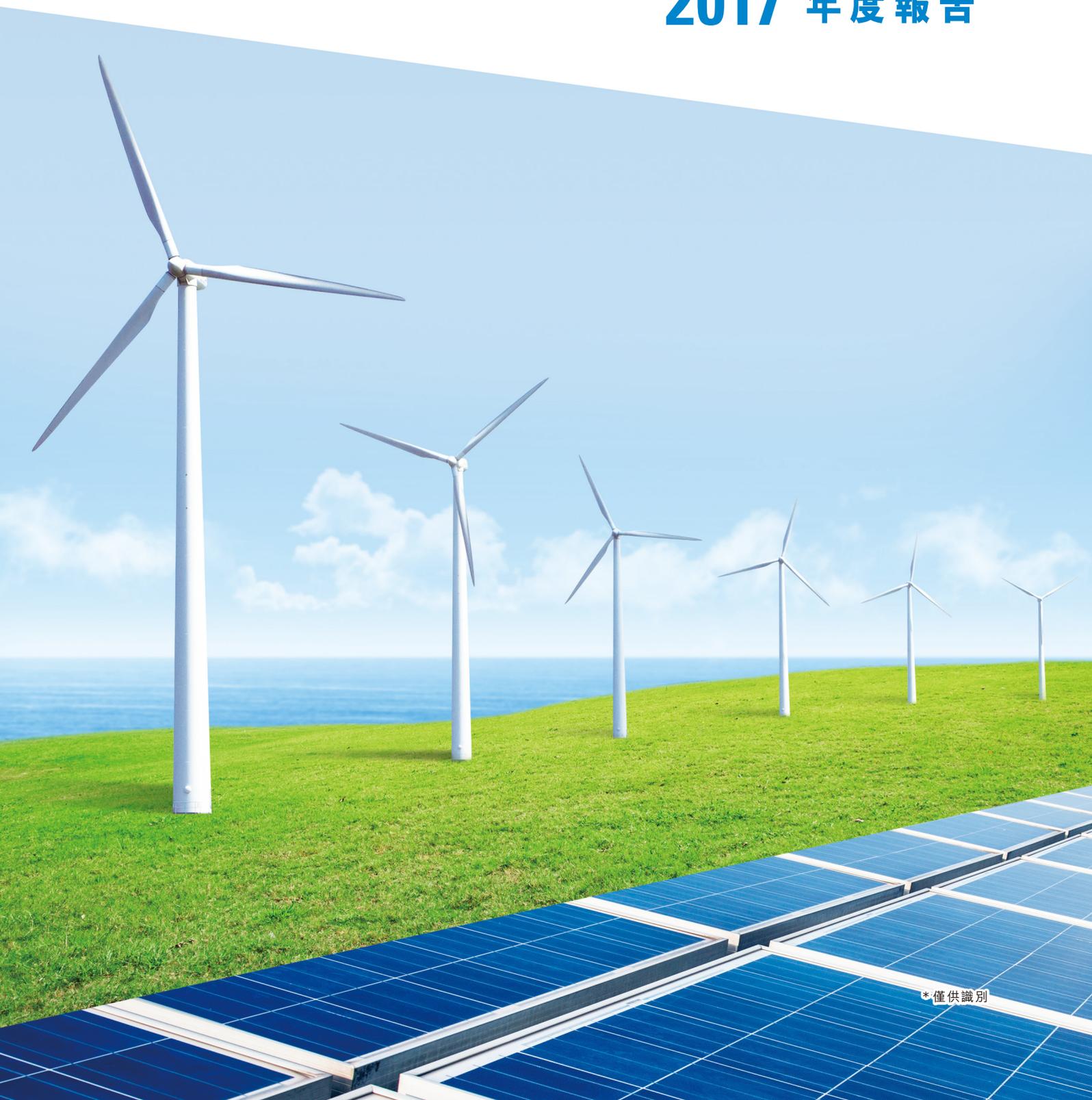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8

2017 年度報告



* 僅供識別

目 錄

董事長致辭	2
總經理致辭	3
公司簡介	4
主要業務與財務數據	6
財務摘要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二零一七年大事記	28
董事會報告	29
企業管治報告	58
監事會報告	8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83
投資者關係	102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03
人力資源	113
獨立核數師報告	115
合併損益表	121
合併綜合收益表	122
合併財務狀況表	123
合併權益變動表	125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7
財務報表附註	130
名詞解釋	246
公司資料	250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股東：

二零一七年，是大唐新能源砥礪奮進的一年，也是成效初現的一年。在外部市場環境複雜多變的情況下，我們始終秉承綠色發展、優化發展的理念，結構調整更加有力，發展質量更加強化，管理體制機制更加完善，專業化能力得到全面提升，公司已經走上良性健康發展的快車道，為實現「十三五」發展新跨越邁出了堅實的一步。

目前，全球新能源產業發展風起雲湧，國內新能源產業正處於重要戰略機遇期，高增長發展模式向速度和質量並重發展模式轉變，集中式規模化發展向多元化、分散式方向探索，能源科技創新也迎來了最好的機遇期，伴隨着黨的十九大提出的「建設生態文明社會，壯大清潔能源產業」總基調的確定，鼓勵、扶持、促進可再生能源發展、消納和創新的政策將加速落地，能源走出去戰略實施步伐也將進一步加快，為新能源行業發展提供了廣闊的前景和有利的保障。同時，隨着電力體制改革持續深入，行業競爭日益激烈，轉型升級的壓力也與日俱增，新能源行業面臨着新的挑戰。

面對新的機遇和挑戰，我們將加快調整產業結構和優化區域佈局，持續推進對標創一流工作，着力提升發展質量、經濟效益和管理水平，持續提升公司可持續發展能力和綜合競爭能力，為股東、員工和社會創造更大的企業價值！

最後，本人謹代表公司董事會，對各位股東、社會各界友好人士給予的信任與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

董事長

陳飛虎



總經理致辭

尊敬的股東：

二零一七年，公司管理層在全體股東及董事會的大力支持下，以「提質增效」為中心，積極應對市場變化，不斷提升市場競爭能力；積極搶抓發展機遇，不斷優化資產佈局；積極推進管理創新，不斷提高精益化管理水平，公司盈利能力、可持續發展能力、核心競爭能力顯著提升，各項工作取得歷史性突破。全年實現發電量15,298.69吉瓦時，同比增加3,001.57吉瓦時；實現淨利潤902.67百萬元，同比增加609.90百萬元，增幅達208.32%，盈利水平開創了公司成立以來的歷史新紀錄。

當前，黨的十九大報告提出要建設生態社會，壯大清潔能源產業，按照「兩個15年」的總體部署，到2035年，我國能源需求的增量全部可由清潔能源提供。推進能源革命的總體戰略框架，將新能源和新型綠色產業發展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國家加大生態文明建設，為公司的發展提供了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二零一八年，我們將牢牢把握國家新能源行業發展機遇，積極應對新能源產業和電力市場變化，大力提升存量資產經營水平，加快轉型升級的步伐，不斷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競爭力，為投資者帶來更好的回報。

最後，我們衷心感謝各位股東、社會各界的大力支持。在公司董事會的領導下，我們將堅定信心，努力實現公司更強、更優、更大的發展！

總經理

周克文



公司簡介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1798)前身為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成立的大唐赤峰塞罕壩風力發電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更名為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是國內最早從事新能源開發的電力企業之一。本公司成立以來，經過幾年的快速發展，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73,701,000股。其中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合併持股比例為65.61%，為公司控股股東。

本集團主要從事風電等新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與管理；低碳技術的研發、應用與推廣；新能源相關設備的研製、銷售、檢測與維修；電力生產；境內外電力工程設計、施工安裝、檢修與維護；新能源設備與技術的進出口服務；對外投資；與新能源業務相關的諮詢服務；房屋出租等。

本集團積極開展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生物質能等可再生能源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8,826兆瓦，其中風電裝機容量8,647兆瓦。

公司簡介 (續)

公司架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司主要架構如下：



主要業務與財務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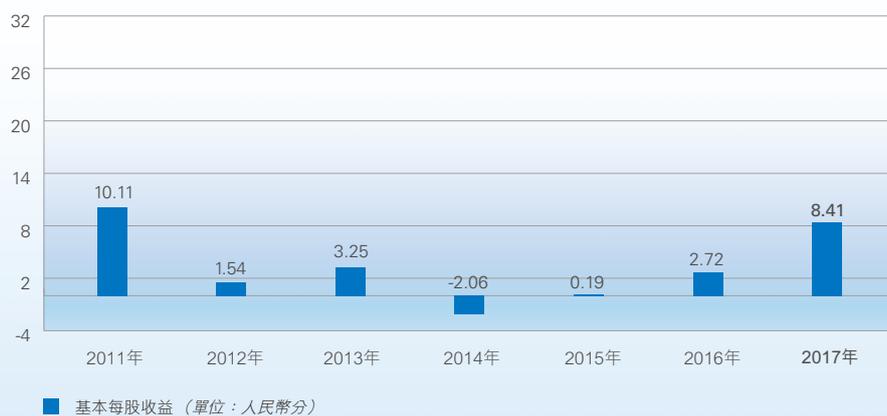
1. 收入



2.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本年利潤



3.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的基本每股收益



4. 控股裝機容量



財務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104,089	5,786,126	5,588,265	5,185,960	5,630,285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204,383	189,246	116,846	230,946	126,198
經營費用	(4,440,556)	(3,860,542)	(3,620,625)	(3,293,229)	(3,298,497)
經營利潤	2,867,916	2,114,830	2,084,486	2,123,677	2,457,986
本年稅前利潤	1,059,012	401,089	155,290	(61,662)	360,439
所得稅費用	(156,342)	(108,315)	(92,276)	(65,900)	(53,074)
本年利潤	902,670	292,774	63,014	(127,562)	307,365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合計	(9,068)	29,941	(50,149)	(180,867)	241,534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893,602	322,715	12,865	(308,429)	548,899
本年利潤歸屬於：					
— 母公司所有者	727,678	198,199	13,711	(150,115)	236,500
— 非控制性權益	174,992	94,575	49,303	22,553	70,865
	902,670	292,774	63,014	(127,562)	307,365
本年綜合收益歸屬於：					
— 母公司所有者	718,568	227,984	(36,265)	(330,740)	478,783
— 非控制性權益	175,034	94,731	49,130	22,311	70,116
	893,602	322,715	12,865	(308,429)	548,899
母公司所有者 應佔利潤的基本和稀釋 每股收益(每股以人民幣元列示)	0.0841	0.0272	0.0019	(0.0206)	0.0325

財務摘要(續)

	於12月31日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826,238	63,161,481	57,205,464	53,427,082	50,476,748
流動資產合計	7,722,010	5,630,508	3,609,047	6,682,878	5,911,565
資產合計	70,548,248	68,791,989	60,814,511	60,109,960	56,388,313
歸屬於母公司					
所有者的權益	11,394,149	10,879,315	10,765,462	10,918,363	9,291,985
非控制性權益	2,974,745	2,826,481	2,813,602	2,729,918	2,570,961
權益合計	14,368,894	13,705,796	13,579,064	13,648,281	11,862,946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917,499	34,575,589	30,173,150	35,510,392	34,254,965
流動負債合計	21,261,855	20,510,604	17,062,297	10,951,287	10,270,402
負債合計	56,179,354	55,086,193	47,235,447	46,461,679	44,525,367
權益及負債合計	70,548,248	68,791,989	60,814,511	60,109,960	56,388,31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 行業概覽

2017年，國家加大生態文明建設，中國共產黨第十九次全國代表大會（「十九大」）報告提出要建設生態社會，壯大節能環保產業、清潔生產產業、清潔能源產業。國家確立了推進能源革命的總體戰略框架，把推動新能源和新型綠色產業發展提升到前所未有的高度，明確了到2020年非化石能源佔一次能源消費總量的比重達到15%左右，到2030年佔比達到20%左右。

2017年，國家全力推動能源體制機制改革，完善清潔能源扶持政策，提高清潔能源比例。發佈了《關於試行可再生能源綠色電力證書核發及自願認購交易制度的通知》文件。2017年，國家着力解決棄風限電問題，國家能源局發佈《關於2017年度風電投資監測預警結果的通知》，明確風電開發建設紅色預警區域不得核准建設新的風電項目；國家電網公司提出20項措施促進新能源消納，提出2020年控制棄風棄光率在5%以內，確保新能源產業健康有序發展。

2017年，據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發佈數據，全社會用電量延續平穩較快增長態勢，全國全社會用電量6.3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6.6%。全國發電裝機結構繼續優化，棄風棄光問題明顯緩解，發電裝機結構清潔化趨勢明顯。據國家能源局發佈數據，截至2017年底，風電新增並網裝機1,503萬千瓦，佔全部發電裝機容量的9.2%；風電年發電量3,057億千瓦時，佔全部發電量的4.8%，同比提高0.7個百分點。2017年，全國風電平均利用小時數1,948小時，同比增加203小時。全年棄風電量419億千瓦時，同比減少78億千瓦時，棄風限電形式大幅好轉。

二. 業務回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為8,826.42兆瓦，同比增長3.87%；全年發電量為15,299吉瓦時，同比增加24.41%；本集團平均上網電價(含稅)為人民幣566.61元/兆瓦時；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潤為人民幣728百萬元。

(一) 盈利能力大幅增長，增長幅度居行業前列

1. 持續提高生產管理水平，機組發電能力進一步提升。

公司全面強化生產運營管理，持續狠抓設備治理，深入開展運行優化，安全生產基礎進一步夯實，設備可靠性進一步提升。特別是在老機組、出質保機組越來越多的情況下，2017年公司設備可用率達到98.64%，不但保持在了行業較高的水平，而且較去年還有進一步的提升。同時，公司持續開展風機提質增效工作，採取控制系統優化、梯級葉片改造、加裝增功組件等措施，全面提升在役機組發電能力。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風電平均可利用小時為1,905小時，同比增加150小時，增長8.55%。本集團平均利用小時按地區分別為：

地區	2017年 平均 利用小時 (小時)	2016年 平均 利用小時 (小時)	平均 利用小時 同比變化 (小時)
合計	1,899	1,753	146
風電	1,905	1,755	150
內蒙古	2,159	1,869	290
黑龍江	2,013	1,742	271
吉林	1,750	1,429	321
遼寧	1,872	1,915	-43
甘肅	1,365	1,161	204
寧夏	1,572	1,643	-71
陝西	1,560	1,901	-341
山西	2,025	1,981	44
河北	2,187	2,263	-76
河南	2,336	2,228	108
湖北	1,795	2,121	-326
安徽	1,351	1,614	-263
廣西	1,658	1,920	-262
貴州	1,630	2,206	-576
雲南	1,941	2,123	-182
重慶	1,564	2,325	-761
廣東	1,863	1,854	9
山東	1,744	1,702	42
上海	2,420	2,304	116
福建	2,760		
光伏	1,474	1,476	-2
江蘇	958	990	-32
寧夏	1,314	1,445	-131
青海	1,655	1,607	48
山西	1,714	1,665	49
遼寧	997		
瓦斯	5,704	5,822	-118
山西	5,704	5,822	-118

2. 持續提高電量管理水平，棄風限電局面得到大幅改善。

2017年，在「三北」地區棄風限電出現明顯緩解的有利態勢下，本集團趁勢而上狠抓發電量關鍵指標對標工作，按照同一區域、同一線路、同一類型的「三同」原則，開展「外部對標到線路，內部對標到風機」的定向督導，全面提升限電地區利用小時對標水平。

截至2017年底，在本集團全體員工的共同努力下，風電限電率由2016年的21.19%下降到15.28%，風電限電量同比減少5.35億千瓦時，風電限電率同比下降了5.91個百分點，限電下降幅度超過全國平均下降幅度。在公司所屬限電區域中，限電比均呈現下降趨勢。

3. 持續提高營銷管理水平，售電收入保持良好增長趨勢。

2017年，本集團積極應對電力體制機制改革和電力市場變化，全面提升營銷體制機制建設，搭建大營銷平台，着力構建差異化的市場營銷工作體系，加快形成順應市場變化的營銷機制。積極參與到各地的市場電量交易當中，在確保交易電價不低於當地平均交易價格的基礎上，實現發電量和單位千瓦收入進一步提升。

4. 持續推進區域結構調整，新機拉動效應逐漸顯現。

2017年，公司加強區域結構調整的效果逐步顯現。近兩年公司新投產的項目平均利用小時達到2,000小時以上，與存量項目相比，提高100小時以上。2017年，公司發電量4、5、11月份發電量分別連續刷新單月發電量歷史紀錄，11月份更是創造了單月利用小時新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控股發電量按地區分別為：

地區	截至 2017年底 控股發電量 (兆瓦時)	截至 2016年底 控股發電量 (兆瓦時)	控股發電量 變化率 (%)
合計	15,298,687	12,297,121	24.41%
風電	15,038,357	12,076,542	24.53%
內蒙古	5,959,475	4,782,902	24.60%
黑龍江	908,025	754,108	20.41%
吉林	1,134,236	926,331	22.44%
遼寧	704,783	623,750	12.99%
甘肅	1,154,762	863,335	33.76%
寧夏	781,955	672,934	16.20%
陝西	232,482	188,223	23.51%
山西	918,351	588,478	56.06%
河北	216,521	224,020	-3.35%
河南	235,343	224,507	4.83%
湖北	64,627	40,295	60.38%
安徽	64,826	77,488	-16.34%
廣西	164,177	137,273	19.60%
貴州	78,238	11,032	609.19%
雲南	495,033	423,659	16.85%
重慶	78,222	20,922	273.87%
廣東	92,225	91,765	0.50%
福建	74,052	0	-
山東	1,186,819	955,034	24.27%
上海	494,207	470,486	5.04%
光伏	231,811	191,469	21.07%
江蘇	17,701	18,293	-3.24%
遼寧	38	0	-
寧夏	64,364	70,783	-9.07%
青海	115,422	85,400	35.15%
山西	34,286	16,993	101.77%
瓦斯	28,518	29,110	-2.03%
山西	28,518	29,110	-2.03%

5. 持續推進降本增效，整體盈利能力顯著提高。

2017年，公司按照「一廠一策」原則，加強虧損企業專項治理，以全面預算管理為抓手，強化成本費用預算控制，從整個成本鏈各個環節嚴控各項費用支出，確保了減虧增效工作的有效推進。2017年，公司下轄的基層風電企業，實現扭虧為盈10戶，盈利金額同比增加1.75億元。其中，上一年的重點虧損企業通遼公司和甘肅公司同比增利達到1.15億元和1.21億元。

公司科學應對金融形勢變化，加強銀企合作，拓展融資渠道，持續優化債務結構，努力控制融資成本，為公司的持續發展提供了充裕的資金支持。

(二) 全面優化資產佈局，可持續發展能力有效提升

1. 持續優化區域佈局，核准容量穩步提升。

2017年，本集團持續加大區域結構調整力度，加強中東部及南方不限電區域項目開發，着力拓展資源普查範圍，同步優化風資源、地形特點等要素，不斷建立滿足經濟性、安全性以及環境要求的風場選址方案。本集團依託大通道外送建設，結合限電緩解情況，有計劃、有步驟地開展限電地區資源保有工作。

2017年，本集團共計核准項目102.45萬千瓦，實現資源儲備總量近4,000萬千瓦，其中已開展測風、測光資源總量2,200萬千瓦，不限電地區的陸上風電資源儲量680萬千瓦，佔陸上風電資源總量的34.2%，區域結構優化成果顯著提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2. 持續調整產業結構，實現多板塊協同發展。

2017年，本集團加大在光伏發電、分佈式能源、多能互補等其他新能源板塊的開發力度，成功中標河南光伏項目，取得天津分佈式光伏備案，積極開展北京多能互補智慧能源項目論證，並取得相關項目分佈式屋頂光伏及內燃機板塊的備案，產業結構日趨完善。

2017年，本集團以江蘇濱海一期開工為契機，全力保有江蘇、廣東等地區海上風電資源，海上風電項目開發取得實質性突破。與此同時，不斷加強「一帶一路」等相關國家電力投資市場研究，重點加快海外項目的併購及開發推進工作，為本集團實現產業結構調整奠定良好基礎。

(三) 着力強化精益化管理能力，核心競爭力顯著增強

1. 深入開展全面對標管理，管理效果取得正面凸顯。

2017年，本集團全面建立覆蓋計劃、生產、財務、前期等各專業、各維度的綜合對標體系，深化全員對標提升意識，完善對標保障機制，有效發揮對標工作的牽引提升作用，加快由生產型向經營型企業的轉變。本集團盈利能力、發電能力均實現大幅提升，管理效果凸顯。

2. 深入開展全面質量管理，項目管理質量大力提升。

2017年，公司更加注重重前期項目開發質量，重點依託我公司所屬試驗研究院，搭建先進的風電資源管理雲平台，建立科學的計算模型，進一步提升了風電場宏觀選址及微觀選址的精細化水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公司更加注重項目建設的質量，將打造「工期短、造價低、質量優、效益好」的精品工程作為工程建設的總體目標。特別是針對低風速地區項目建設，在自主產能分析、精選適宜機型和優化整體佈局方面掌握了相關核心技術；同時公司首個自主開發建設的江蘇海上風電項目，該項目升壓站建成並一次送電成功，是目前亞洲單體最大、施工工期最短、工程造價最優、技術最先進的海上升壓站。

公司更加注重風電廠運營質量，創造性的開展「5229」工程，依託新建成的調度中心大數據雲計算平台，多層次、多角度的全面開展典型風電場評價，建立典型風電場綜合評價體系，通過推廣複製內部風電場先進的管理經驗及模式，推進風電場精細化管理，逐步實現向「集中監控、少人值守、運維一體、專業檢修」的管理模式過渡。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控股裝機按地區分佈如下：

地區	截至 2017年底 控股裝機 (兆瓦)	截至 2016年底 控股裝機 (兆瓦)	控股裝機 變化率 (%)
合計	8,826.42	8,497.92	3.87%
風電	8,646.95	8,345.45	3.61%
內蒙古	2,956.05	2,754.05	7.33%
蒙東	2,151.75	1,949.75	10.36%
蒙西	804.30	804.30	0.00%
東北部	1,522.90	1,522.90	0.00%
黑龍江	501.00	501.00	0.00%
吉林	648.10	648.10	0.00%
遼寧	373.80	373.80	0.0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地區	截至 2017年底 控股裝機 (兆瓦)	截至 2016年底 控股裝機 (兆瓦)	控股裝機 變化率 (%)
中西部	3,005.80	2,906.30	3.42%
甘肅	845.80	845.80	0.00%
寧夏	547.50	497.50	10.05%
陝西	149.00	149.00	0.00%
山西	625.50	576.00	8.59%
河北	99.00	99.00	0.00%
河南	100.75	100.75	0.00%
湖北	48.00	48.00	0.00%
安徽	48.00	48.00	0.00%
廣西	148.00	148.00	0.00%
貴州	48.00	48.00	0.00%
雲南	296.25	296.25	0.00%
重慶	50.00	50.00	0.00%
東南沿海	1,162.20	1,162.20	0.00%
廣東	49.50	49.50	0.00%
福建	48.00	48.00	0.00%
山東	860.50	860.50	0.00%
上海	204.20	204.20	0.00%
光伏發電	174.47	147.47	18.31%
江蘇	18.47	18.47	0.00%
寧夏	49.00	49.00	0.00%
青海	80.00	60.00	33.33%
山西	20.00	20.00	0.00%
遼寧	7.00	—	—
瓦斯發電	5.00	5.00	0.00%
山西	5.00	5.00	0.00%

3. 深入開展技術創新工作，全力提升公司科技水平。

2017年，公司趁勢而為，持續實現在科技領域的創新和突破。通過搭建管理雲平台、建立計算模型，風電場宏觀及微觀選址精細化水平進一步提升；針對低風速地區，本集團在自主產能分析、精選適宜機型和優化整體佈局方面掌握了相關核心技術。

2017年，公司累計獲得專利授權296項，其中包括發明專利授權28項；參與制修訂國際、國家及行業(行業及以上級)標準55項，在全國電力行業處於領先地位；主導提出的兩項光熱領域IEC國際標準獲得立項，標誌着發電領域國際標準化工作取得重大突破。

4. 深入開展塞罕壩「四最」風電場建設，進一步樹立良好企業形象。

2017年，公司深入挖掘提煉塞罕壩「四最」風電場的豐富內涵，從「最大、最強、最優、最美」四大要素14個方面，深入推進塞罕壩「四最」風電場指標體系建設，塞罕壩「四最」企業品牌優勢不斷凸顯。截至2017年底，塞罕壩風電場規模超過150萬千瓦，規模效益位於行業前列。十九大期間，塞罕壩風電場模型作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三個模型之一，參展國家「砥礪奮鬥的五年」大型成就展，成為公司的一張靚麗名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三.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與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閣下在閱讀下述討論時，請一併參閱包含在本公告及其他章節中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及附註。

（一）概覽

2017年，本集團實現全年利潤人民幣902.67百萬元，比2016年的人民幣292.7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09.90百萬元；其中，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潤為人民幣727.68百萬元。

（二）收入

2017年，本集團的收入為人民幣7,104.09百萬元，2016年為人民幣5,786.13百萬元，增幅為22.78%，主要是由於售電收入增加所致。

2017年，本集團的售電收入為人民幣7,044.70百萬元，而2016年則為人民幣5,717.85百萬元，增幅為23.21%，這主要是由於投產容量增加及限電率緩解所致。

（三）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2017年，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為人民幣204.38百萬元，而2016年則為人民幣189.25百萬元，增幅為8.00%，主要是由於當期確認的政府補助增加所致。

2017年，本集團的政府補助為人民幣230.10百萬元，較2016年的人民幣175.99百萬元，增幅為30.75%，主要是由於增值稅退稅收入增加所致。

（四）經營費用

2017年，本集團的經營費用（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成本）為人民幣4,433.38百萬元，而2016年則為人民幣3,854.85百萬元，增幅為15.01%。此增幅主要是由於裝機容量增加致當期計提的折舊攤銷費增加及龍感湖風電項目計提減值準備綜合影響所致。

2017年，本集團的折舊及攤銷費用為人民幣3,159.00百萬元，而2016年則為人民幣2,829.60百萬元，增幅為11.64%，主要是由於裝機容量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2017年，本集團的職工薪酬費用為人民幣465.38百萬元，而2016年則為人民幣448.85百萬元，增幅為3.68%，主要是由於投產容量增加，致費用化人工成本增加。

2017年，本集團的其他經營費用為人民幣567.03百萬元，而2016年則為人民幣331.84百萬元，增幅為70.88%，主要是由於龍感湖風電項目計提減值準備所致。

(五) 經營利潤

2017年，本集團的經營利潤為人民幣2,867.92百萬元，而2016年則為人民幣2,114.83百萬元，增幅為35.61%，主要是由於風機平均利用小時增加致售電收入增加。

(六) 財務費用淨額

2017年，本集團的財務費用淨額為人民幣1,869.98百萬元，而2016年則為人民幣1,735.25百萬元，增幅為7.76%，主要是由於當期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增加。

(七) 享有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損益

2017年，本集團應佔聯營企業利潤為人民幣62.09百萬元，而2016年應佔聯營企業利潤為人民幣21.44百萬元。

2017年，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為人民幣1.02百萬元，而2016年應佔合營企業利潤為人民幣0.07百萬元。

(八) 所得稅費用

2017年本集團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56.34百萬元，而2016年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08.32百萬元，增幅為44.34%。主要是由於本集團若干位於享有所得稅優惠稅率地區的子公司的利潤波動及獲取的所得稅減免優惠的起始和屆滿時間各有不同所致。

(九) 本年利潤

2017年，本集團的本年度利潤為人民幣902.67百萬元，而2016年則為人民幣292.77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609.90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所佔總營業收入(不包括服務特許權建設收入)的百分比計算，本年利潤率較2016年的5.06%增加至12.7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十）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

2017年，母公司的所有者應佔利潤為人民幣727.68百萬元，而2016年則為人民幣198.20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加人民幣529.48百萬元，增幅為267.15%。

（十一） 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

2017年，本集團的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為人民幣174.99百萬元，而2016年則為人民幣94.58百萬元，增幅為85.03%。

（十二） 流動性及資本來源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223.92百萬元，而於2016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1,166.21百萬元，增幅為4.95%。本集團的業務資金來源主要為售電收入。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為人民幣47,821.72百萬元，而於2016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44,326.24百萬元，增幅為7.89%。其中短期借款為人民幣13,314.50百萬元(含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人民幣4,753.11百萬元)，長期借款為人民幣34,507.22百萬元。上述借款包括人民幣借款為人民幣47,777.34百萬元，美元借款為人民幣44.38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承諾未動用的銀行機構的授信額度約為人民幣43,927.7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0,845.0百萬元無需於本集團財務報表日後的12個月內續期。

（十三） 資本性支出

2017年，本集團資本性支出為人民幣3,716.98百萬元，而2016年則為人民幣8,525.33百萬元，降幅為56.45%。資本性支出主要為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等工程建設成本。

（十四） 淨債務資本率

2017年，本集團的淨債務資本率(淨債務(借款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淨債務與權益總額之和)為76.43%，比2016年的75.90%增加0.53個百分點。

（十五）重大投資

2017年，本集團無重大投資。

（十六）重大收購及出售

2017年，本集團無重大收購及出售。

（十七）資產抵押

本集團部分銀行貸款和其他貸款以物業、廠房及設備、特許權資產、電費收費權及應收票據作為抵押。於2017年12月31日，用於抵押的資產賬面總淨值為人民幣6,700.63百萬元。

（十八）或有負債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四. 風險因素和風險管理

（一）政策風險

自2005年以來，中國政府不斷加強對可再生能源行業的政策扶持，施行了一系列支持國內風電項目發展的優惠措施，其中包括強制性併網、上網電價補助以及稅收優惠政策。儘管中國政府已多次重申將繼續加強扶持發展風電行業，但不能排除其在無提前通知的情況下變動或廢除目前優惠措施、有利政策的可能性。此外，近來中國政府不斷將電力體制改革引向深入，包括可再生能源在內的發電企業間競爭機制正在加快形成，2016年12月26日國家發改委下發《關於調整光伏發電陸上風電標桿上網電價的通知》，未來新能源新增項目電價將會逐步下調，因此對本公司收益有不確定性影響。

（二）限電風險

部分地區風電場建設和電網建設速度不匹配，難以輸送風電場滿負荷運行時可能產生的全部潛在發電量，影響本集團項目建成後的電量送出。此外，由於近年來社會用電量增長緩慢，與發電容量高速增長的矛盾日益加劇，可能導致本集團發電項目滿負荷發電量無法全部消納。

（三）競爭風險

目前國內開發風電項目的投資主體增多，都在積極搶佔資源，競爭日益激烈。對此，本集團將繼續科學佈局，鞏固已有資源儲備，拓展新資源領域，不斷擴大資源儲備量，同時公司將利用已有優勢，加大科技創新和管理創新力度，不斷提高核心競爭力。

（四）氣候風險

本集團風電場的商業可行性及盈利能力需高度依賴合適的風資源及相關天氣條件。本集團對每個風電項目的投資決定是基於對開始建設施工前的實地項目可行性研究結果。然而，項目場址的實際氣候條件尤其是風資源條件可能會與可行性研究結果不一致，因此，我們的風電項目未必會達到預期的生產水平，從而可能對預測的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五）利率風險

銀行貸款利率波動導致利率風險的產生。利率變化對本集團的資本開支構成影響，最終會影響經營業績。因為本集團高度依賴外部融資以取得投資資金、拓展風電業務，所以我們對取得該等貸款的資金成本尤為敏感。

（六）匯率風險

人民幣匯率的波動可能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雖然在中國進行絕大部分業務運營，主要營業收入以人民幣計值。同時，也需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以購買國外設備及服務、進行海外投資及收購，或向股東派付股息。因此，我們須承受與外幣匯率波動有關的風險。人民幣兌外幣的價值波動可能減少我們來自銷售核證減排量的人民幣收入，增加國外收購及外幣借款的人民幣成本，或影響我們進口設備及材料的價格。對此，本集團會積極關注研究市場匯率變化，採取多種手段加強匯率風險管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

五. 未來發展的展望

(一) 本集團面臨的機遇

目前，可再生能源已經成為先進生產力的代表，是全球最重要的發展能源之一。國內新能源行業扶持政策持續向好。國家確立了「兩個15年」的總體部署，到2035年，我國能源需求的增量全部可由清潔能源提供，可再生能源發展進入增量替代階段。

2017年，棄風棄光問題得到了國家高度重視，新能源消納的具體措施已經發揮作用，國內棄風棄光問題已有明顯緩解。2018年外送通道的作用將逐步顯現，可再生能源配額制等政策的也將逐步實施，棄風棄光問題有望得到不斷緩解。

隨着近幾年能源科技的快速發展，特別是在能效提高、儲能、智慧電網等方面技術的不斷突破，包括風電、太陽能及大電網技術、智慧能源、儲能技術出現新趨勢，低風速開發、風資源利用等先進技術不斷創新，可再生能源必將成為更低成本、清潔、靈活、穩定的主力能源，也為政策決策者和從業企業帶來更為廣闊的發展空間和想象空間。

(二) 2018年工作展望

2018年，我們將牢牢把握新能源行業發展機遇，積極應對新能源產業和電力市場變化，大力提升存量資產經營水平，加快轉型升級的步伐，不斷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競爭力，為投資者帶來更好的回報。2018年，我們將做好以下工作：

1. 着力提升機組發電水平，提高存量資產效益。

深化設備治理，加強運營管理。加快老舊機組改造，進一步提高存量機組效益。

2. 着力優化發展佈局，加快調整產業結構。

加大中東部和南部不限電地區優質資源佔有力度，持續優化資源結構；加快產業結構調整步伐，持續加強新興清潔能源領域探索，加快海上風電開發，積極研究「一帶一路」國家發展機遇，在產業結構調整上取得新突破。

3. 着力提升發展速度，強化發展質量。

隨着國內紅色預警區域的逐漸解除和環保要求的逐步落實，公司開發建設速度將進一步加快。2018年，公司將繼續嚴控工程質量，深入開展設計優化和造價精細化管理，將每一個項目都打造成精品工程。

4. 着力提升資本運作水平，樹立公司良好形象。

充分利用債權融資和應收賬款資本化等形式，積極應對金融市場資金緊張、利率上漲形勢，保證資金充裕，發揮低成本融資優勢。

加大資本運作力度，優選境內外優質新能源資產，增加控股裝機數量，積極謀劃相關收購併購工作，力爭實現實質性突破。

加強合規性管理和市值管理，樹立公司良好市場形象。

5. 着力加強人才隊伍建設，提升專業人員技術水平。

全面實施人才素質提升工程，加快建設一支具有新思想、新技術、新本領的新能源專業化人才隊伍，加速實現新能源技術人才隊伍快速升級，為公司風電產業發展提供人才支撐。

二零一七年大事記

二零一七年一月，本公司召開第一屆第四次職代會暨二零一七年工作會議，全面總結了二零一六年工作，分析了面臨的形勢，部署二零一七年工作。

二零一七年一月，本公司在桑珠孜區50MW「牧光互補」光伏發電項目喜獲西藏自治區發改委備案批覆，實現集團公司在藏光伏項目零的突破。

二零一七年四月，本公司召開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委任陳飛虎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長，周克文先生為總經理。

二零一七年五月，本公司成功發行二零一七年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規模人民幣20億元。

二零一七年六月，本公司召開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審議通過包含董事會工作報告、監事會工作報告、財務預決算、投資計劃等內容的審議議案共十四項，委任周克文先生為公司執行董事及副董事長，霍雨霞女士和丁宇女士為本公司監事。

二零一七年十月，本公司作為中國代表團參加在摩洛哥召開的國際電工委員會太陽能熱發電站技術委員會(IEC/TC117)年度會議。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公司多能互補分佈式能源示範項目獲得北京市懷柔區發改委備案。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公司首個自主開發建設的江蘇海上風電項目，該項目升壓站建成並一次送電成功，是目前亞洲單體最大、施工工期最短、工程造價最優、技術最先進的海上升壓站。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本公司塞罕壩風電場規模超過150萬千瓦，成為世界單一區域單體最大在役風電場。

一.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發電等新能源的開發、投資、建設與管理；低碳技術的研發、應用與推廣；新能源相關設備的研製、銷售、檢測與維修；電力的生產；境內外電力工程設計、施工安裝、檢修與維護；新能源設備與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對外投資；與新能源業務相關的諮詢服務；房屋出租等。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合營公司的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及15。

二. 業績

本集團經審計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載於年報第121頁至第122頁的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狀況載於年報第123頁至第124頁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量載於年報第127頁至第129頁的合併現金流量表內。

有關本集團與僱員的關係說明載於本年報第113頁至第114頁的人力資源。有關本公司的彌償條文載於年報第66頁的企業管治報告—董事責任保險內。上述章節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三.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認真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二零一七年公司以「提質增效」為中心，轉變思想，積極應對市場變化，不斷提高市場競爭能力，積極搶抓發展機遇，不斷優化資產佈局，公司盈利能力，可持續發展能力，核心競爭能力顯著提升，各項工作取得歷史性突破。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的業務回顧、業績表現、業績及財務表現關鍵指標的討論及分析、風險因素和風險管理及未來發展的展望，載於本年報第10頁至第27頁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報告(續)

四. 社會責任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認真貫徹落實《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力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可再生能源法》，及二零一七年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發佈的《電力發展「十三五」規劃》、《關於試行可再生能源綠色電力證書核發及自願認購交易制度的通知》等文件。本集團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全年實現發電量15,299吉瓦時，相當於節省標準煤4.7百萬噸，實現減排二氧化碳12.39百萬噸，履行了節能減排的企業使命與社會責任。本集團在創造綠色能源的過程中，努力構建清潔發展機制，大力推進生態環境保護。本公司建設和參與了多項保護生物多樣性的項目和活動，贏得了經營所在地政府和人民的尊重。更多信息請參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人力資源章節、ESG報告。

五.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2。

六. 股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股本總數為人民幣7,273,701,000元，分為7,273,701,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本公司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5。

七. 優先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中國法律並無要求本公司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呈請發售新股的優先購股權的規定，並無要求本公司按股東的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八. 債權證的發行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五月二十六日、六月二十七日、七月十三日及十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累計發行五期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元，第一期、第二期及第五期發行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第三期及第四期發行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00.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券，累計發行成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該融資券實際年利率為4.20%至4.78%。第一期至第五期短期融資券已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零一七年六月、二零一七年七月、二零一八年一月及二零一八年四月悉數結清。以上融資券發行所得款項將用於償還本公司借款，改善本公司融資結構。

九. 儲備

本年度內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7及38。

十. 可供分配儲備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有差異，可供分配儲備以兩份財務報表中較低者為基準。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可供分配儲備約為人民幣523.0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71.27百萬元)。

十一. 末期股息分派預案及政策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將適時公佈的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指定的股權登記日在冊的內資股股東及H股股東(全體股東)派發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派發人民幣0.018元現金股利(含稅)(二零一六年：0.012元)。所派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其中內資股股東以人民幣支付，H股股東以港幣支付，港幣匯率以宣佈派發股利之日前五個工作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匯率中間價的平均值折算。該等末期股息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進行派發。上述利潤分配預案有待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董事會報告(續)

代扣代繳境外股東末期股息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的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和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的本公司H股股份，但不包括在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下登記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名義持有人為滬港通投資者所持有的本公司H股股份)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代扣代繳境外個人股東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適用條文與其實施條例、《稅收通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公司將按照以下安排為境外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相關H股個人股東欲申請退還多扣繳稅款，本公司將按照《稅收通知》代為辦理享受有關稅收協定待遇的申請。請符合條件的股東及時向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稅收通知》要求的書面委託及所有申報材料；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如經批准，其後本公司將協助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及
- 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與中國沒有簽訂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照20%的稅率為該等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本公司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嚴格依照記錄日的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及對企業所得稅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概不承擔責任，亦不會受理。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十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續)

十三. 主要客戶及供貨商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上市規則》定義的本公司五大供貨商的購買總額不超過本公司該年度購買總額的53.58%，其中向最大供貨商購買總額不超過該年度購買總額的21.25%。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上市規則》定義的向本公司五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不超過該年度銷售總額的59.22%，其中向最大客戶的銷售總額不超過該年度銷售總額的29.76%。公司的前五大客戶均為國家電網公司的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內，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於本年度內在本公司五大供貨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與各供貨商及客戶一直保持著持續穩定發展的良好關係，通過定期及不定期拜訪以及電話電郵等通信方式保持聯繫。本集團的業務並未依賴任何個別供貨商；本集團的客戶均為本集團內公司運營所在地的各省電網公司，該等電網公司直接或間接地由中國政府擁有或控制，且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十四.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關於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4。

十五. 捐款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申報的捐款。

十六.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下表列出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部分資料。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委任日期
董事		
陳飛虎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張春雷	前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離任)
劉光明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梁永磐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劉寶君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周克文	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焦建清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王野平	前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離任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胡國棟	前執行董事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離任執行董事)
劉朝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盧敏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日
余順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監事		
賀 華	前監事會主席	二零一四年六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離任)
陳偉慶	前職工代表監事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離任)
佟國福	前監事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離任)
霍雨霞	監事會主席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孟令賓	前職工代表監事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離任)
丁 宇	監事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商遠生	職工代表監事	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

董事會報告(續)

姓名	在本公司擔任的職務	委任日期
高級管理人員		
周克文	總經理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米克艷	副總經理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七日
焦建清	副總經理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孟令賓	副總經理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陳 崧	總會計師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
趙宗林	副總經理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九日
白雪梅	紀委書記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劉春東	總工程師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賈 洪	前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離任)
崔 健	聯席公司秘書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本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並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十七. 董事及監事變動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董事及監事資料之變更載列如下：

- 陳飛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 焦建清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周克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 王野平先生因屆退休年齡，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離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 胡國棟先生因工作調整，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離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 張春雷先生因工作調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離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 賀華先生因工作調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離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職務。
- 佟國福先生因工作調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離任本公司監事職務。

董事會報告(續)

- 陳偉慶先生因工作調整，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離任本公司職工監事職務。
- 霍雨霞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職務。
- 丁宇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本公司監事職務。
- 孟令賓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職務，因工作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離任本公司職工監事職務。
- 商遠生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獲委任本公司職工監事職務。
- 賈洪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因工作調整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離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職務。
- 崔健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獲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以上董事及監事變動的詳情，請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之公告。

十八.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簡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03至112頁。

十九. 董事及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訂立了服務合約，服務合約主要詳情包含：(1)從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及(2)可根據各份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

本公司已與各監事就遵守有關法規、遵從公司章程及仲裁等規定訂立合約。

除上述外，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沒有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續)

二十.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酬金的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

二十一. 董事及監事於合約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沒有直接或間接參與訂立各董事或監事有重大利益關係、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於本年度內或結束時仍然有效的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二十二. 董事保險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本年報日期，公司未為董事購買保險。

二十三. 重大期後事項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發生任何重大期後事項。

二十四.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及其相關的緊密聯繫人在任何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均沒有擁有任何競爭權益：

董事姓名	本公司職位	其他權益
陳飛虎先生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大唐集團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劉光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大唐集團資本運營與產權管理部主任／廣西桂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大唐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梁永磐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大唐集團安全生產部主任
劉寶君先生	非執行董事	大唐吉林副總經理

二十五.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和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二十六.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合理查詢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佔有關股本 類別之 百分比	佔股本 總數之 百分比
大唐集團(註)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及 受控公司之權益	4,772,629,900 (好倉)	100%	65.61%
大唐吉林(註)	內資股	實益擁有人	599,374,505 (好倉)	12.56%	8.24%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	H股	實益擁有人	214,261,000 (好倉)	8.57%	2.95%

註： 大唐集團直接持有4,173,255,395股內資股，及由於大唐吉林乃大唐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故大唐集團被視為擁有大唐吉林持有599,374,505股內資股，因此，大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共4,772,629,900股內資股。

董事會報告(續)

二十七. 管理合約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本公司均沒有就有關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二十八. 關連交易

下列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度內的關連交易詳情：

(一) 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

本集團在本年度內進行了一次非豁免一次性關連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大唐新能源(香港)、大唐集團、大唐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大唐國際(香港)」)與中國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大唐海外(香港)」)訂立合資協議，共同出資1,000萬美元設立合資公司，其中大唐新能源(香港)以現金方式出資150萬美元，佔註冊資本的15%；大唐集團以現金方式出資400萬美元，佔註冊資本的40%；大唐國際(香港)以現金方式出資300萬美元，佔註冊資本的30%；大唐海外(香港)以現金方式出資150萬美元，佔註冊資本的15%(合資協議項下之出資金額乃由各方經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合資公司的估計資

本需求後釐定)。合資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經營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國際貿易、大唐集團所屬香港上市公司管理及服務、融資服務、資本運作、信息交流等董事會授權經營的業務。合資公司擬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董事名額的分配由訂約方參照出資比例協商確定。其中大唐新能源(香港)擬委派一名董事，大唐集團擬委派三名董事，大唐國際(香港)擬委派兩名董事，大唐海外(香港)擬委派一名董事。董事會擬設董事會主席一名，董事會主席由大唐集團推薦。合資協議的條款乃經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合資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參與組建合資公司有利於本公司依托本公司控股股東大唐集團，進一步加強「一帶一路」戰略以及市值管理，獲得低成本的海外項目併購資金，加強與香港相關監管機構的溝通。

合資公司由大唐新能源(香港)、大唐集團、大唐國際(香港)及大唐海外(香港)分別持有15%，40%，30%及15%的股權。大唐新能源(香港)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大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大唐國際發電有限公司為大唐集團的附屬公司，中國大唐集團海外投資有限公司為大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而大唐國際(香港)及大唐海外(香港)分別為大唐國際發電有限公司及中國大唐集團海外投資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大唐集團、大唐國際(香港)及大唐海外(香港)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二) 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集團在本年度內進行了若干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

就下述第1類及第2類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其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已經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就下述第3類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其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已經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二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就下述第4類及第5類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其二零一七年的年度上限已經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通過。就下述第6類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其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各年的年度上限已經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就下述第7類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其二零一七年的年度上限已經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五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

董事會報告(續)

下表列出了該等關連交易二零一七年的年度上限和實際交易金額：

關連交易事項	關連人士	二零一七年度上限	二零一七年度 實際交易金額
1. 由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大唐集團	人民幣60百萬元	人民幣2.38百萬元
2. 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大唐集團	人民幣3,600百萬元	人民幣412.42百萬元
3. 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KEPCO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td. (KEPCO Hong Kong)	借款本金餘額為6.80百萬美元 應支付利息為0.70百萬美元	借款本金餘額為6.79百萬美元 支付利息為0.53百萬元
4. 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現金存款服務	大唐財務	於二零一七年度日存款 最高餘額：人民幣1,000百萬元	於二零一七年度日存款最高餘額： 人民幣989.78百萬元
5. 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融資租賃服務	大唐融資租賃	本集團向大唐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之 年度上限：人民幣4,500百萬元 大唐融資租賃向本集團融資租賃之 年度上限：人民幣250百萬元	本集團向大唐融資租賃融資租賃 總金額：無 大唐融資租賃向本集團融資租賃 總金額：人民幣40百萬元
6. 向本集團提供運營管理服務	大唐吉林	人民幣5百萬元	無
7. 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融資租賃服務	上海租賃公司	本集團向上海租賃公司出售設備之 年度上限：人民幣2,000百萬元 上海租賃公司向本集團出售設備之 年度上限：人民幣150百萬元	本集團向上海租賃公司出售設備 實際金額：無 上海租賃公司向本集團出售設備 實際金額：無

1. 由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與大唐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互相供應原料、產品及服務的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大唐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續訂了大唐框架協議(「大唐框架協議」)，由本集團向大唐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期限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向大唐集團提供零部件、配件、設備、技術諮詢服務、維修服務、建築服務、營運管理服務、招標代理服務及清潔發展機制相關服務。

協議主要條款內容如下：

- 各方互供產品範圍包括零部件、配件、設備、水、電、氣、熱能、原材料、燃料及礦物等；
- 各方互供服務範圍包括設計顧問服務、維修服務、技術諮詢服務、建築服務、運營管理服務、清潔發展機制諮詢服務、招標代理服務、物流服務、通訊服務、物業服務及其他相關或類似服務；
- 若其中一方提供產品及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類似產品及服務所提供者，則另一方應優先向該協議對方採購所需產品及服務；
- 雙方的相關附屬公司或聯繫人將按照大唐框架協議制定的原則，訂立個別合同，列明服務及／或產品具體範圍以及提供該等服務及／或產品的條款與條件；

董事會報告(續)

- 協定產品的定價將基於以下機制釐定：(1)政府部門(如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可能不時就協定產品公佈的定價或指導價，如有有關定價或指導價，則協定產品將採納該價格；(2)倘無政府指導價或定價，則將採用透過投標程序釐定的市場價格。投標程序將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3)倘投標程序不可行，價格將透過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參考有關產品的歷史價格及價格趨勢，並確保該價格將按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的原則釐定，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倘利潤在本公司的預算內，並可令本公司達到其利潤目標，則視為合理；
- 協定服務的定價將基於以下機制釐定：(1)價格將透過投標程序釐定。投標程序將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及(2)倘投標程序不可行，價格將透過有關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參考有關服務的歷史價格及價格趨勢，並確保該價格將按成本加上合理利潤的原則釐定，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倘利潤在本公司的預算內，並可令本公司達到其利潤目標，則視為合理；及
- 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任何一方可以在不少於三個月之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協議。

由於大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二零一七年度上限為人民幣60百萬元，而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38百萬元。

2. 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

本集團與大唐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訂立的互相供應原料、產品及服務的大唐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大唐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續訂了大唐框架協議，由大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產品和服務，期限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期三年。根據該協議，大唐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零部件、配件、設備、技術諮詢服務、維修服務、建築服務、營運管理服務、招標代理服務及清潔發展機制相關服務。

有關該協議的主要條款及條件請參閱上述第1項非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披露。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二零一七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600百萬元，而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12.42百萬元。

3. *KEPCO Hong Kong*向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

3.1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與KEPCO International Hong Kong Ltd. (「KEPCO Hong Kong」)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訂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的補充協議修訂)(「KEPCO貸款協議」)。KEPCO Hong Kong是一家在香港註冊的公司，專注於項目投資，同時為韓國交易所(股票代碼：015760)與紐約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KEP)上市的韓國最大電力公司Korea Electric Power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根據KEPCO貸款協議，KEPCO Hong Kong向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貸款融資。該貸款期限為三年，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屆滿。

3.2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與KEPCO Hong Kong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訂立補充貸款協議(「KEPCO補充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KEPCO Hong Kong向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貸款融資。

董事會報告(續)

協議主要條款內容如下：

- KEPCO Hong Kong向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授出貸款融資，用於建設及發展風電場。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貸款融資未償還本金額為40.57百萬美元；
- 若借款人嚴重違反協議，KEPCO貸款協議可予終止。終止情形包含：借款人未能及時支付任何款項、借款人的任何陳述或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不準確，在陳述或保證當日未能履行或違反協議下的任何其他規定，而該違反不可挽回或並未於三十日內作出糾正；
- 自二零一三年起至二零一八年止，貸款融資的本金按每六個月分12期等額付款的方式還款；
- 貸款融資期限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
- 該筆貸款須每六個月還款一次，而KEPCO Hong Kong所定息率為人民銀行於各定息日所定基準利率下浮10%；
-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可提前償還全部及部分貸款而毋須繳交任何罰款；及
- 該筆貸款以保單質押、風機抵押及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的電費收費權作為質押。

KEPCO Hong Kong是韓電內蒙國際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項目投資的香港註冊公司及Korea Electric Power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的聯繫人，而韓電內蒙國際有限公司因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40%股權而為該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KEPCO Hong Kong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二零一七年關於年底本金餘額的年度上限為6.80百萬美元，關於應支付利息的年度上限為0.70百萬美元，而實際年底本金餘額為6.79百萬美元，實際支付利息為0.53百萬美元。

4. 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

本公司與大唐財務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金融服務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大唐財務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續訂了金融服務協議(「金融服務協議」)，由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金融服務，期限自簽署協議之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該協議，大唐財務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包括貸款服務、集團內轉賬及結算服務、協助實現交易款項的收付、票據承兌及貼現服務、存款服務、融資租賃、投融資諮詢服務、金融諮詢及培訓服務、為公司發行公司債券提供承銷服務、信用簽證服務以及保險代理服務。

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大唐財務應確保其資金管理系統穩定運行、保障資金安全以及控制資產負債風險，從而滿足本集團的支付需求。
- 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的貸款服務而言，大唐財務將授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人民幣40億元的綜合授信額度。
- 就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所提供的存款服務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在大唐財務的每日存款最高結餘(包括其任何應計利息)應為人民幣10億元。
- 金融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大唐財務已承諾根據下列定價原則向本集團提供上述金融服務：(1)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類存款頒佈的基準存款利率；及(2)主要獨立商業銀行向本集團提供的同期同類的存款利率。

由於大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唐財務為大唐集團的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董事會報告(續)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中存款服務的二零一七年年末每日存款餘額上限為人民幣1,000百萬元，而實際日存款餘額最高金額為人民幣989.78百萬元。

鑒於金融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已與大唐財務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續訂了金融服務協議，並已擬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該等上限已經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通過。

5. 大唐融資租賃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本公司與大唐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訂立的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與大唐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續訂了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由大唐融資租賃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期限自簽署協議之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於每一項融資租賃，相關的出租人和承租人將根據大唐融資租賃框架協議的條款訂立獨立的書面合同。

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大唐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期限為自協議之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租賃方式包括售後回租，據此出租人購買承租人的租賃設備，並由出租人直租給承租人；融資租賃安排涉及按承租人要求租賃出租人新購買的租賃設備；
- 每一項融資租賃的租賃期間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相關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承租人的財務需求和出租人的可用資金，一般該等租賃期間不得超過租賃設備的有效使用年限；
- 出租人收取的租賃款項將包括購買租賃設備的價款或價值，其利息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條款，且其利率的釐定須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或如無該利率，則參考(其中包括)由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對相同或類似類型的服務收取的利率；

董事會報告(續)

- 在訂立協議項下之獨立書面合同時，出租人可向承租人收取一次性不予退還的手續費，其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條款，且其費率乃參考(其中包括)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相同或類似資產類型的融資租賃收取的費率，或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此類服務的適用費率(如有)，並將於相關書面合同中載列；
- 在整個租賃期間內，租賃設備的法定所有權及所有權利應當歸屬於出租人；及
- 當承租人在大唐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獨立書面合同租賃期屆滿時，並完成有關書面合同項下的所有義務後，承租人將可以選擇按名義價格購買相關租賃設備。

由於大唐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股本，其為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控股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大唐融資租賃為大唐的附屬公司，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年度上限於釐定時已考慮(其中包括)：(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過往金額；(2)現時融資市場條件(包括利率水平，及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的水平)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對人民幣三年期年度貸款利率將來進行調整的可能；(3)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歷年現金流，本集團不斷增長的融資需求以及未來發展前景；(4)租賃資產的可使用年限；(5)本集團與大唐融資租賃業務關係的進一步加強及本集團不斷增長的融資需求；以及(6)本集團用以融資租賃的資產的性質及價值金額。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中本集團向大唐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的二零一七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4,500百萬元，大唐融資租賃向本集團融資租賃之年度租金的二零一七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250百萬元。而該年本集團向大唐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元，大唐融資租賃向本集團融資租賃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40百萬元。

董事會報告(續)

鑒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已與大唐融資租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續訂了大唐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並已擬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該等上限已經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

6. 大唐吉林向本集團提供運營管理服務

本公司與大唐吉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四日訂立運營管理服務協議(「運營管理服務協議」)。根據該協議，由大唐吉林為項目公司提供以下運營管理服務：(1)項目公司前期、投資、存量資產經營與考核管理方面的服務；(2)項目公司人力資源、財務管理及資產管理方面的服務；(3)項目公司重大事項管理服務；(4)項目公司安全生產方面的服務；及(5)項目公司董事會授權的其他運營管理服務事項(如適用)。

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運營管理服務協議協議期限為由獨立股東批准之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服務費用為(1)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每個年度，全部項目公司年度淨利潤總額，排除項目公司財務費用降低導致利潤上升的因素後，若超出全部項目公司前三年(即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平均淨利潤總額，大唐吉林可收取上述超出部分的10%作為該年度運營管理服務費，但該服務費最高不超過人民幣500萬元；或(2)如全部項目公司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每個年度淨利潤總額，排除項目公司財務費用降低導致利潤上升的因素後，若未達到前三年(及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平均淨利潤，在大唐吉林勤勉努力履行本協議項下各項義務並遵守本協議各項條款的情況下，大唐吉林有權收取該年度運營管理服務費為人民幣50萬元；

- 本公司的權利及義務包括：(1)依本協議獲得相關服務。(2)有權處置其在項目公司股權及資產。(3)有權通過項目公司董事會監督大唐吉林的運營管理活動，倘大唐吉林做出任何活動可能影響本公司形象或經營，或可能損害本公司之合法權利及權益，則本公司有權禁止該等活動並終止大唐吉林的運營管理服務。(4)按照本協議履行本協議所定的每項義務。(5)尊重、支持及協助大唐吉林根據本協議作出之正常運營管理服務。(6)本公司作為專業公司，應充分發揮專業優勢，服務大唐吉林安全生產管理工作。(7)本公司負責配合大唐吉林開展吉林地區風電項目前期工作。(8)本公司作為管理委託方，應在專業技術管理支撐方面發揮重要作用，主要包括：大修技改技措、檢修定額管理等內容。(9)本公司負責新設公司章程的起草、談判和簽訂以及相關協議的審定。(10)本公司全權負責項目公司股東會、董事會及監事會(「三會」)管理，規範項目公司「三會」運作，協調股東方關係。(11)有權對項目公司關連交易、對外擔保、委貸、重大對外投資等事項進行監督；
- 大唐吉林的權利及義務包括：(1)有權按本協議規定獲得運營管理服務費。(2)負責協調對口地方政府主管部門和電網公司等相關企業。(3)除提供本協議項下約定的運營管理服務外，大唐吉林不在吉林區域開展與風電相關的投資活動，如大唐吉林在吉林區域獲得任何與風電相關的新業務機會，應將該等新業務機會提供予本公司。(4)負責項目公司工程建設。(5)執行項目公司的風電年度前期項目計劃和前期費用計劃。(6)負責項目公司日常經營管理工作、分解落實生產經營計劃、大中型基建投資計劃、財務預算以及技改、檢修、維護、小型基建、信息化建設實施計劃等。承擔公司安全環保事故責任。(7)全面負責項目公司經營計劃管理，負責項目公司風電電量計劃管理，統一向區域電網公司爭取風電

董事會報告(續)

發電計劃。(8)全面負責項目公司的幹部管理、機構設置、人員配置、勞動爭議和薪酬社保等人力資源管理工作。項目公司所有幹部、職工和退休人員全部劃歸大唐吉林管理。大唐吉林負責對項目公司員工在區域公司內部進行合理調配。(9)全面負責項目公司財務管理，編製、執行財務預算、財務決算。每月負責督促項目公司在規定時間，將財務報表上報至本公司。(10)負責項目公司安全生產管理，按照國家、集團公司關於安全生產管理、環保監督的有關規定，對項目公司承擔安全環保責任。(11)對於關連交易、對外擔保、委貸、重大對外投資等事項，大唐吉林負責按照項目公司章程和上市監管法律法規，以及本公司相關規定制定方案，報本公司履行相關決策手續，經批准後方可執行。(12)項目公司發生因各類糾紛引起的訴訟、仲裁事項，按照大唐吉林相關規定，立即向大唐吉林匯報，按大唐吉林規定處理並承擔訴訟、仲裁等相關工作，同時向本公司報告進展情況。由於大唐吉林過失造成的損失，由大唐吉林承擔；及

- 如任何一方違反本協議之任何條款(以下簡稱「違約方」)，另一方(以下簡稱「守約方」)可向其發出書面通知告知其構成違約行為，並要求違約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內作出補救，而違約方未在上述期限內對此等違約行為作出補救，則守約方可立即終止本協議。

運營管理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乃經本公司和大唐吉林公平磋商，並參考協議簽訂過去三年(即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項目公司的平均淨利潤總額釐定。

大唐吉林為大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大唐集團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且大唐吉林為本公司第二大股東，作為大唐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大唐吉林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中二零一七年度上限為人民幣5百萬元，而實際交易額為人民幣0元。

7. 上海租賃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與上海租賃公司訂立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融資租賃框架協議」)，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向上海租賃公司直租或售後回租風機。

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 融資租賃框架協議期限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租賃方式包括(1)售後回租，據此出租人購買承租人的租賃設備，並由出租人直租給承租人；及(2)直接融資租賃安排涉及按承租人特別說明及要求租賃出租人新購買的租賃設備；
- 每一項融資租賃的租賃期間將取決於(其中包括)相關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承租人的財務需求和出租人的可用資金，一般該等租賃期間不得超過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
- 出租人收取的租賃款項將包括購買租賃設備的價款(就直租而言)或價值(就售後回租而言)，其利息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條款，且其利率的釐定須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貸款基準利率，或如無該利率，則參考(其中包括)由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對相同或類似類型的服務收取的利率；
- 在訂立協議項下之獨立書面合同時出租人可向承租人收取一次性不予退還的手續費，其條款須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承租人提供的條款，且其費率乃參考(其中包括)其他主要金融機構就相同或類似資產類型的融資租賃收取的費率，或參考中國人民銀行不時公佈的此類服務的適用費率(如有)，並將於相關書面合同中載列；
- 在整個租賃期間內，租賃設備的法定所有權及所有權利將由出租人持有；及

董事會報告(續)

- 就售後回租安排而言，當承租人在融資租賃框架協議項下的獨立書面合同租賃期屆滿時，並完成有關書面合同項下的所有義務後，承租人將可以選擇按名義價格購買相關租賃設備。

上海租賃公司由大唐融資租賃、大唐集團、中國大唐海外(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大唐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持有35%、30%、25%及10%的股權。由於大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5.61%的已發行總股本，而上海租賃公司為大唐集團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故上海租賃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年度上限於釐定時已考慮(其中包括)：(1)現時融資市場條件(包括利率水平，及獨立第三方就類似服務提供的水平)以及中國人民銀行對人民幣年度貸款利率將來進行調整的可能；(2)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歷年現金流；(3)本集團不斷增長的融資需求以及未來發展前景；(4)租賃設備的可使用年限；(5)本集團與上海租賃公司業務關係的進一步加強及本集團不斷增長的融資需求；以及(6)租賃設備的性質及價值。

報告期內，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中本集團向上海租賃公司出售設備的二零一七年度上限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上海租賃公司向本集團出售設備之年度租金的二零一七年度上限金額為人民幣150百萬元。而該年本集團向上海租賃公司出售設備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元，上海租賃公司向本集團出售設備的實際交易金額為人民幣0元。

鑒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及年度上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本公司與上海租賃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續訂了上海融資框架協議，並已擬定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該等上限已經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通過。

董事會報告(續)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各項持續性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 (1) 均因公司日常業務經營所產生，將有助於公司業務的正常開展，並將為公司帶來一定的收益；
- (2) 為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
- (3) 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董事會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執行若干事實查明程序。核數師已將結果向董事會報告。當中指出：

- (1)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未獲董事會批准。
- (2) 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所涉及的交易，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3) 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進行。
- (4) 就上文所載每項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核數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他們相信該等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金額超出本公司就上述每項已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設定的年度上限。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訂立的重大關聯方交易詳情，詳見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上市規則》要求的關連交易和持續性關連交易信息載於本章。除本報告上述關連交易所披露外，概無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續)

二十九.《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遵守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本公司與大唐集團簽署《避免同業競爭協議》。根據該協議規定，大唐集團向本公司承諾，除若干少數情況外，在協議有效期間，不會自行或促使連絡人(本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經營、參與、擁有或支持任何與本公司的風力、太陽能及生物質能發電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活動；大唐集團向本公司授予選擇權及優先購買權，可收購大唐集團在重組後保留的若干權益及若干未來業務。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審議並考慮是否行使該等選擇權及優先受讓權，並有權代表本公司對該協議下承諾的執行情況進行年度審查。本年度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避免同業競爭協議》的執行情況進行了審閱，並確認大唐集團已充分遵守該協議，並無任何違約情形。

三十. 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

本公司退休及僱員福利計劃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

三十一.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作為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始終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除本報告所述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58至7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三十二. 公眾持有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25%，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三十三. 重大法律訴訟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存在涉及任何重大法律訴訟或仲裁。就董事所知，也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的重大法律訴訟或索賠。

三十四. 審核委員會

公司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二零一七年的年度業績，及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三十五. 核數師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公司二零一五年度境內外核數師，任期至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止。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公司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公司二零一六年度境內外核數師，任期至公司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止。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司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聘任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分別擔任公司二零一七年度境內外核數師，任期至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

三十六.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摘要載列於本年報的第8頁至第9頁。

三十七. 會計政策的變化

會計政策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2。

三十八. 重大合約

除於本年報「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之外，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概無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附屬公司簽訂重大合同，且本集團並不存在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附屬公司之間提供服務的重大合同。

企業管治報告

一.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始終致力於提升企業管治水平，參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有效制衡、獨立運作的現代公司治理架構。本集團採用《守則》作為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概無發生任何需由董事承擔責任的重大法律訴訟。本公司每位董事均具備履行本公司董事職責所需的有關資質和經驗。本公司預計在合理可預見的未來，發生需由董事承擔責任的事件的風險很小。因此，本公司確認並無為董事辦理責任保險的安排。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以上所述外，本公司已嚴格遵守《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以及部分建議最佳常規。

本公司所採用之企業管治常規概述如下：

1. 董事會

董事會按照本公司章程規定行使其職權，以公司及股東的最大利益為原則，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對股東大會負責。

(1) 董事會組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相信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是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因素之一，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制定了《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定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構成時，應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的價值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董事會所有提名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年報內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執行，並在適當時候審核該政策，以確保其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也將會討論任何需要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作出的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董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簡歷詳情在本年報第103頁至第107頁。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董事會結構平衡，每名董事均擁有與本公司業務運營及發展有關的豐富知識、經驗及才能。所有董事均了解其作為整體和個人對股東所負的責任。

二零一七年，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的要求。

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資格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2)條及3.10A條的規定。此外，公司已收到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各自的獨立性出具的年度確認書。因此，公司認為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具備《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

董事會現任成員列表如下：

姓名	出生年月	職位	委任日期
陳飛虎	1962.07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周克文	1968.04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總經理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劉光明	1971.12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梁永磐	1966.03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劉寶君	1961.04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續)

姓名	出生年月	職位	委任日期
焦建清	1963.05	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劉朝安	1956.03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盧敏霖	1953.09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余順坤	1963.0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2) 董事會會議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定期董事會會議應在召開前至少十四天發出通知，通知須列明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以及會議將採用的方式。

除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審議關連交易事項的情況外，董事會會議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可以親自參加董事會，也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製作和保管董事會會議記錄，並確保董事能夠查閱董事會會議記錄。

企業管治報告(續)

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共舉行了五次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 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率
王野平 ^(附註1)	前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1/1	100%
陳飛虎 ^(附註2)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4/4	100%
張春雷 ^(附註3)	前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1/1	100%
周克文 ^(附註4)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4/4	100%
劉光明	非執行董事	5/5	100%
梁永磐	非執行董事	5/5	100%
胡國棟 ^(附註5)	前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1/1	100%
焦建清	執行董事、副總經理	4/4	100%
劉朝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100%
盧敏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100%
余順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100%

企業管治報告(續)

附註：

1. 王野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離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彼離任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合計舉行董事會一次。
2. 陳飛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舉行董事會四次。
3. 張春雷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離任本公司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離任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合計舉行董事會一次。
4. 周克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獲委任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計舉行董事會四次。
5. 胡國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離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彼離任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止期間合計舉行董事會一次。

其中，本公司前任董事長王野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了一次會議。本公司現任董事長陳飛虎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了一次會議。

(3) 由董事會和管理層行使的職權

董事會和管理層的權力和職責已在公司章程中進行了明確規定，為公司管治和內部控制提供了充分的平衡和制約機制。董事會負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責。公司已經按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要求制定企業管治政策，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董事會已經按照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履行職責。

董事會負責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對公司的其他重大業務和行政事項作出決議並對管理層進行監督。

董事會負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責。二零一七年度，董事會主要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及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公司管理層在總經理(同時為執行董事)的領導下，負責執行董事會作出的各項決議，組織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

(4) 董事長及總經理

本集團董事長和總經理(即相關上市規則條文下的行政總裁)職務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各自職責的獨立性、可問責性以及權力和授權的分佈平衡。董事長由陳飛虎先生擔任，總經理由周克文先生擔任，董事長和總經理的職責分工明確。

二零一七年度，董事長陳飛虎先生領導董事會確定公司的整體發展戰略，確保董事會有效運轉，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当事項進行討論；確保公司制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確保董事會行事符合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二零一七年度，總經理周克文先生主要負責公司的日常運營管理，包括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進行日常決策等。

(5)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不得超過三年，可連選連任。本公司已就新董事的委任執行了一套有效的程序。新董事的提名先由提名委員會商議，然後再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並由股東大會選舉通過。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已與各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簽署了服務合約，該服務合約期限為自從獲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但可根據各份合約的條款予以終止。

(6)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根據學歷、工作經驗等準則，由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提出建議，經股東大會批准，由董事會根據董事經驗、工作表現、職務及市場情況確定。

(7) 董事和聯席公司秘書培訓

(A) 董事培訓

所有董事始終關注本公司董事的責任及操守，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活動及發展的事宜，於二零一七年度持續獲得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資料，此外，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通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新委任董事將獲得符合其個人需要的簡介方案，包括與高級管理層會面，以確保其對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主要風險與問題、未來發展規劃等方面有更深入的了解。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以就以下內容為董事及本公司管理層舉辦多次培訓：

1. 內部業務諮詢；及
2. 《守則》及相關上市規則修訂。

所有董事於二零一七年度參與了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於本年度的培訓項目如下：

姓名	職位	培訓事項
陳飛虎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周克文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劉光明	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梁永磐	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劉寶君	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焦建清	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劉朝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盧敏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余順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王野平	前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胡國棟	前執行董事	業務管理及企業管治

(B) 聯席公司秘書培訓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委任賈洪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席公司秘書賈洪先生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之相關事業培訓。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二日委任鄭燕萍女士(信用方圓企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為其中一位聯席公司秘書。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席公司秘書鄭女士已接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之相關事業培訓。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賈洪先生為彼等與本公司內部之主要聯絡人。

企業管治報告(續)

(8) 董事責任保險

本公司一直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各項原則和要求。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概無發生任何需由董事承擔責任的重大法律訴訟。本公司每位董事均具備履行本公司董事職責所需的有關資質和經驗。本公司預計在合理可預見的未來，發生需由董事承擔責任的事件的風險很小。因此，本公司確認並無為董事辦理責任保險的安排。

2. 董事會下設的四個專業委員會

董事會下設四個專業委員會，包括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戰略委員會。

(1)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成員為：盧敏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寶君先生(非執行董事)及余順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由盧敏霖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程序，其中包括：

- 確保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相關僱員的培訓計劃及預算開支是否足夠；
- 評估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內部監控失誤或弱項；檢討及監察內部審核及風險管理職能的範疇、效能及結果，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的獨立性，確保內部及外聘審計師互相協調，以及確保內部審核職能獲足夠資源並於集團內有恰當地位；
- 評估上一年度後公司面臨的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和外環境轉變的能力；

企業管治報告(續)

-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該等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響應進行研究；及
- 設立公司收到有關會計、內部會計控制、審計事宜、潛在違反法律情況及可疑會計或審計事宜的投訴的處理程序，確保公司有合適安排以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宜及採取適當跟進行動。

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二次會議，具體如下：

-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議並通過二零一六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二零一六年度財務決算報告、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二零一六年度內控工作報告。
-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議並通過公司二零一七年中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盧敏霖(委員會主席)	2/2
劉寶君	2/2
余順坤	2/2

企業管治報告(續)

(2) 提名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成員為：劉朝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永磐先生(非執行董事)及盧敏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由劉朝安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公司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候選人的甄選程序及標準，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候選人的資歷進行初步審閱。

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具體如下：

-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閱董事會構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議案。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劉朝安(委員會主席)	1/1
梁永磐	1/1
盧敏霖	1/1

(3)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其成員為：余順坤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朝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周克文先生(執行董事)，由余順坤先生擔任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定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評估的標準，並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評估；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其中包括：

- 制訂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方案，評估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批准將支付予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 審閱董事薪酬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報告期內，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共召開一次會議，具體如下：

-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議對公司經營管理層二零一七年工作考核獎勵的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余順坤(委員會主席)	1/1
周克文(附註1)	0/1
劉朝安	1/1
張春雷(附註2)	1/1

附註：

1. 周克文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彼獲委任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合計舉行零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
2. 張春雷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離任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委員。彼離任後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合計舉行一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會議。

(4) 戰略委員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戰略委員會人員組成為：周克文先生(執行董事)、劉光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及焦建清先生(執行董事)，由周克文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

戰略委員會主要職責為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計劃及投資決策程序，其中包括：

- 審閱本公司長期發展戰略；
- 審閱本公司戰略計劃及實施報告；及
- 審閱重大資本開支。

企業管治報告(續)

報告期內，戰略委員會共召開兩次會議，具體如下：

-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議《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經營投資計劃的報告》。
-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召開第三屆董事會戰略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會議主要內容為：審議《調整公司二零一七年度經營投資計劃的報告》。

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成員	出席次數／ 應出席次數
周克文(委員會主席)	1/2
劉光明	2/2
焦建清	1/2
張春雷(前任委員會主席) ^(附註1)	1/2
胡國棟(前任委員) ^(附註2)	1/2

附註：

- 1 張春雷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離任公司戰略委員會主席之職。彼離任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合計舉行一次戰略委員會會議。
- 2 胡國棟先生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離任公司戰略委員會委員。彼離任前，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合計舉行一次戰略委員會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續)

3. 董事對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會已確認其承擔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董事會負責就年度及中期報告、內幕信息、股價敏感資料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所需披露事項，呈報清晰及明確的評估。管理層已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必要的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數據及狀況作出評估，以供董事會審批。本集團不存在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能力產生重大影響的重大不確定情況。

4. 遵守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所有董事、監事及有關僱員(定義於《守則》)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對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專門查詢後，所有董事及監事均確認：在本報告期內，各董事及監事均已嚴格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董事會將不時檢查本集團的治理及運作，以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並保障股東的利益。

5.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加強內控及風險體系建設，建立健全公司組織結構，形成科學決策、有效監督體制；規範公司行為，保證企業經營管理合法合規；提高企業經營效率，促進企業實現發展戰略；建立良好的信息溝通制度，確保相關信息披露真實、準確、完整。

本公司建立和實施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時，綜合考慮了內部環境、風險評估、控制活動、信息與溝通及內部監督共五項基本要素。公司注重公司內部環境治理工作，秉承「人為本、和為貴、效為先」的理念，不斷優化公司組織結構，提高管理效率。

企業管治報告(續)

根據公司業務特點，目前公司本部機構設置包括總經理工作部、發展規劃部、計劃營銷部、人力資源部、財務管理部、資本運營與產權管理、安全生產部、工程管理部、海外業務部(科技信息部)、政工部(企業文化部)、監察審計部(紀檢組辦公室)職能部門，各部門權責明確、相互制約、互相監督。此外，公司設置專門內部審計機構，具體負責企業資產、負債、損益的真實性，財務收支的合規性及重大投資的效益性，企業重大關聯交易，企業內部控制日常監督檢查，保證內部控制制度的貫徹和生產經營活動的正常進行。公司總經理與各部門直接對接，並能將各部門運作情況及反映的問題及時向董事會匯報。員工發現的重大情況(如需在市場披露)能夠被及時、準確、有效地傳遞到公司管理層；公司管理層的決策能夠被正確、及時地貫徹和監督執行。

公司不斷適應發展需要，在崗位目標責任制的基礎上，進一步建立完善全面責任管理體系。通過分解公司的工作任務，明確崗位績效目標，制定績效標準，客觀準確地評價員工績效，激發員工潛能和工作熱情，充分體現激勵與約束並行。

二零一七年，公司進一步深化風險控制，確保公司在組織決策、戰略投資、生產經營管理、財務會計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證券事務管理、法律管理等各項管理風險可控。

企業管治報告(續)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查公司內部控制，監督內部控制的有效實施和內部控制自我評價情況，協調內部控制審計及其他相關事宜等。公司《內部控制管理辦法》明確了監察審計部在內部監督中的職責權限，規範了內部監督的程序、方法和要求。二零一七年，公司通過強化監督檢查及時排除風險，通過內部審計發揮對內部控制的監督檢查作用。公司通過內部有效監督，促進了公司的依法經營、規範管理，不斷增強抗風險能力和市場競爭力，保障公司經營管理活動安全運行和健康發展。

組織結構上，公司設立了總經理工作部、發展規劃部、計劃營銷部、資本運營與產權管理部、人力資源部、財務管理部、安全生產部、工程管理部、政工部、海外業務部、監察審計部，並配備了充足的人員，負責財務運作和監控、風險管理、內部審計、反舞弊等具體工作。此外，公司安排合理預算，定期為公司及附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內部審計等職能員工提供培訓，確保其擁有足夠的素質和經驗。

公司總經理與各部門直接對接，並能將各部門運作情況及反映的問題及時向董事會匯報。員工發現的重大情況(如需在市場披露)能夠被及時、準確、有效地傳遞到公司管理層；公司管理層的決策能夠被正確、及時地貫徹和監督執行。

在內幕信息披露方面，本公司建立了規範的信息收集、整理、審定、披露的控制程序。本公司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信息前，會確保該信息絕對保密，對於難以保密的信息，本公司及時進行相應的信息披露，從而確保有效保護投資者和利益相關方的權益。

綜上，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創建了良好的企業內部經營環境和規範的生產經營秩序，提高了公司抵禦各項風險的能力，確保了公司經營管理的正常運行，對公司的生產經營起到了有效的監督、控制和指導作用，為公司長期健康發展打下了堅實的基礎。本公司對本年度建立健全的內部控制制度及執行情況進行了自我評估。評估認為，公司內部控制覆蓋了經營管理活動的各個層面和各個環節。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覆蓋全面且執行有效，未發現本公司存在內部控制設計或執行方面的重大缺陷，且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被視為充分及有效。

董事會在報告期內對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等內控系統進行審查，未發現公司內部控制存在任何重大問題，或出現任何重大失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目前的監控體系是有效的，並認為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員工的資歷和經驗、員工培訓及有關預算方面的經驗和資源是足夠的。

本公司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6. 核數師酬金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統稱「外部核數師」)分別獲委任為公司國際及國內核數師，分別負責審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就外部核數師提供的審計及審計相關服務，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的酬金總額為人民幣750萬元。

本年度外部核數師向本公司提供的非審計服務包括為本公司持續關聯交易提供的非核數服務收取的費用人民幣20萬元。

企業管治報告(續)

7.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公司就釐定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定有正式及透明的程序。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詳情載列於本年報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人民幣/’000)	高級管理人員人數
0-500	4
500-1,000	9

附註：以上披露人數包括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作為執行董事的高級管理人員，亦包括已辭任但根據本公司相關薪酬政策於本年度內從本公司獲取薪酬的高級管理人員。

8. 憲制文件變更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董事會分別召開會議審議通過了(其中包括)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主要為增加總法律顧問制度及黨委的相關條款，該等議案已經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的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有關公司章程修訂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的通函。

9. 股東會會議

二零一七年度，本公司共舉行了三次股東會會議，董事出席股東會會議情況如下：

姓名	職位	出席／ 會議舉行次數	出席率
陳飛虎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3/3	100%
周克文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2/2	100%
劉光明	非執行董事	3/3	100%
梁永磐	非執行董事	3/3	100%
劉寶君	非執行董事	3/3	100%
焦建清	執行董事	3/3	100%
劉朝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100%
盧敏霖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100%
余順坤	獨立非執行董事	3/3	100%

10. 與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高度重視股東的意見和建議，積極開展各類投資者關係活動與股東保持溝通，及時滿足各股東的合理需求。

(1) 股東權利

董事會致力於與股東保持對話，並就本公司的重大發展向股東及投資者作出適時披露。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良好的溝通機會。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會安排在該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四十五整天發送至各位股東。

企業管治報告(續)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分為股東週年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於本公司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可在符合公司章程並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於遞呈要求當日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有權隨時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處理上述要求中列明的事宜；上述大會應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召開。

股東若希望在股東大會召開過程中提出建議，可在本公司宣讀完股東大會議案內容後，隨時進行舉手發言，發言順序將根據登記次序確定。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將就股東所提問題和建議進行解答。

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所有董事委員會之主席(或如彼等未可出席，則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將於週年股東大會上回答任何提問。根據上市規則，股東與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結果須視為大會的決議。

本公司董事會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直接向董事會或管理層提出可能持有的任何疑慮。持有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公司提出臨時提案，公司應當將臨時提案中屬於股東大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股東提出臨時議案應當符合下列條件：(i)內容不違背法律、法規規定，並且屬於公司經營範圍和股東大會職責範圍；(ii)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及(iii)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且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召開了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有關投票表決的詳細程序及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決議議案在股東通函中寄送。

(2) 股東查詢

如閣下對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詢事項，如股份轉讓、更改地址、報失股份及股息單等，請致函或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電話： (852)2862-8628

傳真： (852)2865-0990、(852)2529-6087

網頁： www.computershare.com.hk

(3) 投資者關係及通訊

作為促進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設立網站www.cdt-re.com刊發公司的公告、財務數據及其他相關信息。股東如有任何查詢，可直接致函至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公司會及時以適當方式處理所有查詢。

監事會報告

二零一七年，公司監事會全體成員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認真履行監督職責，維護本集團及股東的權益。

一. 監事會會議情況

1.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七日，公司在北京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二零一六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關於二零一六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的議案》、《關於二零一六年度財務決算報告的議案》、《關於二零一七年度財務預算方案的議案》以及《關於二零一六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等各項議案。
2.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公司在北京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監事會主席的議案》。
3.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八日，公司在北京召開第三屆監事會第四次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審議2017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的議案》。

二. 二零一七年監事會主要檢查監督工作

1. 監事會成員對公司財務狀況，以及公司財務管理制度等內控制度進行了監督檢查，包括定期檢查公司的財務報告和財務預算，以及不定期審閱公司的會計憑證、賬簿等資料。
2. 監事會成員列席參加了第三屆董事會第二次會議、第三屆董事會第五次會議，二零一七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二零一六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二零一七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對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審議之事項的程序合法性和合規性實施監督。
3. 監事會對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報告和議案沒有異議，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通過的各項決議。

三. 監事會就有關事項發表的獨立意見

1. 公司經營管理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在生產經營、內部管理、結構調整、項目建設、科技提效等方面均取得了顯著的成績。公司管理層狠抓安全生產責任和制度落實，深化設備專項治理，設備健康水平全面提升；持續優化區域結構和產業結構，前期開發取得新進展；投產容量取得歷史性突破，精品工程建設取得成果；加強全面預算管理，降本增效成果顯著，經營局面大幅改善；依託科技進步，科技引領和支撐作用進一步發揮。公司管理層忠實履行了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認真執行了董事會通過的各項決議。

2. 公司財務情況

監事會成員對公司的財務管理制度和財務狀況進行了監督檢查，審閱了公司相關財務資料，通過審查，監事會認為公司嚴格遵守了財經法律法規和財務制度，財務管理制度健全且執行有效，會計處理方法遵循了一貫原則；公司財務報告客觀、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

監事會審閱了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和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對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和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對該報告無異議。

監事會報告(續)

3. 關連交易情況

監事會對本年度內本集團不時與其關連人士發生的關連交易進行了審查，認為均滿足香港聯交所的有關規定，發生的關連交易價格合理、公開、公允，沒有發現損害股東權益和公司利益的事項。

4.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監事會認為董事會認真執行了股東大會的各項決議。

二零一八年，監事會將一如既往地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監事會議事規則》及《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謹遵誠信原則，對公司及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實施有效監督：密切關注公司的生產、經營和管理情況，關注公司的重大舉措，繼續加強對公司投資項目的程序監督，促進公司的經濟效益增長，忠實維護全體股東及公司的利益。

承監事會命
監事會主席
霍雨霞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自2017年起開始發佈《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本報告為本集團發佈的第二份ESG報告，由董事會審批並載於本集團年報內。本報告涵蓋本集團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的ESG表現，部分內容超出上述範圍。本報告遵循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有關「不遵守就解釋」及「建議性披露」的規定。除特殊說明，本報告所引用的財務數據來源於經過審計的財務報告，其他數據來源於本集團內部正式文件及相關統計。

1. ESG管理

作為國內重要的清潔能源供應商之一，本集團始終秉承「提供清潔電力、點亮美好生活」的理念優化產業佈局，為調整社會能源結構、共同應對氣候變化作出更多的貢獻。在為社會提供綠色能源的同時，我們將環境保護、關愛員工、造福社會的行為準則全面貫徹到企業的經營發展之中，構建並不斷優化ESG管理體系，致力於實現企業、社會與自然的和諧發展，以建設國際一流的可再生能源公司作為企業的發展目標。

1.1 ESG管理架構

為了持續提升社會責任管理水平，本集團構建了由董事會、職能部門以及各分、子公司組成的ESG工作體系，推動ESG理念全面融入公司管理和運營。董事會是ESG管理的最高決策和領導層，負責ESG戰略和目標的制定。公司各職能部門負責ESG戰略和目標的具體執行，並對相關ESG績效指標進行考核。

公司下屬的各分、子公司是ESG工作的執行者。各分、子公司對應管理層所分設的管理部門，均設立對接部門，與管理層進行針對性工作對接，確保上級單位ESG戰略和目標的有效傳達和落實，同時對具體ESG工作進行直接管理。

2017年，本集團對接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要求，全面梳理本集團總部、各分、子公司環境、社會和管治信息，優化信息報送機制和管控流程，不斷提升環境、社會和管治信息披露能力和水平。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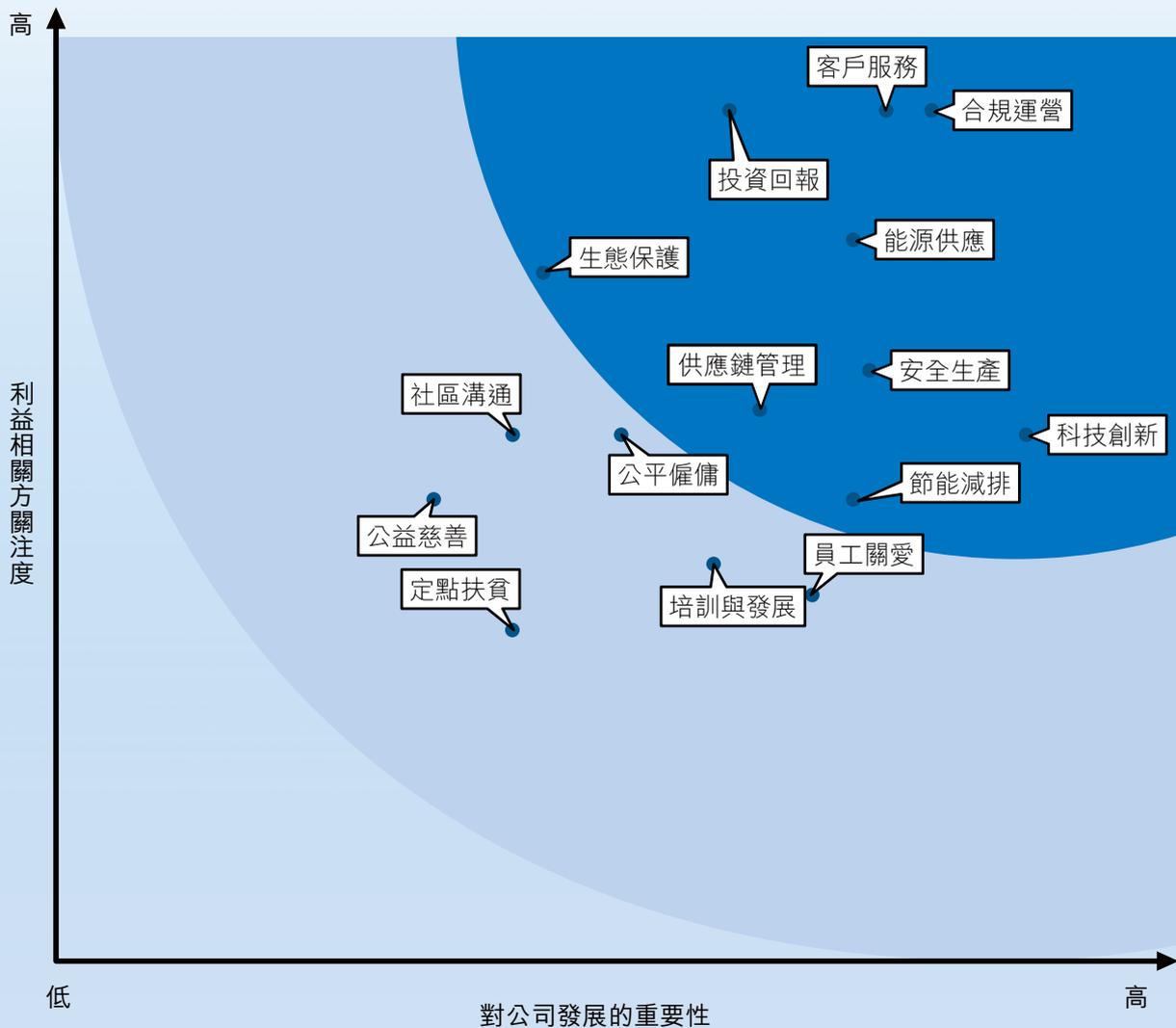
1.2 利益相關方溝通

本集團十分重視與內部、外部利益相關方的溝通，在日常經營中，本集團不斷完善各項溝通機制，收集管理層人員反饋建議，了解投資人、股東、媒體機構、監管機構等外部利益相關方對我們的評價與期待。我們以實際行動積極回應，並通過多方渠道公佈、傳播我們的社會責任理念與實踐，期冀與利益相關方一起，創造可持續的共享價值。

利益相關方	期望與要求	溝通方式
政府與監管機構	貫徹落實國家政策及法律法規 保障電力供應 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擴大就業，奉獻社會 推動行業發展	工作匯報 定期報告 參與政策研究 洽談合作
股東及投資者	收益回報 合規運營 信息披露透明度	股東大會 公司公告 實地考察
員工	維護合法權益 保障薪酬福利 完善溝通機制 提供良好的職業發展通道 職業健康和安全	職工代表大會 勞動合同 員工滿意度調查 員工培訓 員工手冊等
客戶	優質產品與服務 隱私保護	客戶滿意度調查 客戶投訴熱線等
供應商	公平、公正合作 誠信履約 共同發展	供應商考察 公開招標會議 交流互動等
社區及公眾	改善社區環境 參與公益事業 信息公開透明	公益活動 公司公告 採訪交流
媒體	及時披露信息 保持良好媒體關係 傳遞正確、透明的信息	發佈新聞公告 編印報告 主動與媒體保持對話

1.3 重大性議題判定

為提升報告的針對性與回應性，本公司依據《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和《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南》(G4.0)的要求，參考國內外新能源企業ESG議題的披露情況，結合自身責任內涵，識別可持續發展議題並進行重大性判定，確保報告披露的信息全面覆蓋公司發展和利益相關方關注的重點議題。



圖：重大性議題矩陣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2. 運營責任

作為國內最早從事新能源開發的電力企業之一，本集團專注於可再生能源的開發及價值優化，為中國經濟供應清潔能源。本集團秉持促進經濟、社會、環境協同發展的理念與文化，以對社會和環境負責任的方式組織經營管理各項活動，追求與社會、環境的共同可持續發展。

2.1 依法合規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自上市後，逐步完善公司治理工作細則，出台各專業委員會工作章程，以滿足經營管理需要和外部監管要求。本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內部控制治理架構和程序，以提高本集團整體的經營管理水平和風險防範能力。

本公司高度重視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遵守所有對其有重大影響的有關防治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和法規，制定年度黨風廉政建設責任制考核細則，推出《領導人員廉潔從業實施細則》、《崗位廉政風險防範管理實施細則》、《內控管理辦法(試行)》等，實施黨風廉政建設工作閉環管理。2017年，本公司開展了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宣傳教育月活動，推行「以考促學」機制，公司全體黨員幹部參加了黨規黨紀考試，及格率達到100%。

同時，本集團通過集中培訓、專家授課、案例分析、參觀警示教育基地、舉辦圖片展、組織紅色之旅、撰寫廉政學習微體會及利用微信、QQ等平台，推送傳統文化和企業文化內容等各種方式開展宣傳教育，不斷活化廉政教育活動載體，創新教育活動形式，增強全員廉潔從業意識。

2017年，本集團未發生因舞弊或欺詐引起的訴訟事件。

2.2 安全穩定的能源供應

本集團秉承「價值思維，效益導向」的發展理念，加快項目開發和區域結構調整，深入落實提質增效和創新發展的各项措施，裝機規模實現快速增長，為社會提供穩定安全的清潔能源。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為8,826.42兆瓦，同比增長3.87%；全年發電量為15,299吉瓦時，同比增加24.41%。

本集團高度重視安全生產，認真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制訂《安全生產禁令》，全面推行風電場及施工現場標準化管理；定期開展安全檢查、安全隱患排查等活動，加強外包工程隊伍施工管理，確保安全生產；嚴防各類不安全事件的發生，營造穩定、和諧的發電環境，並圓滿完成各項重大活動保電任務。

同時，本集團將高標準的管理貫穿在商業開發所有業務環節，與供貨商、客戶和項目合作方等上下游合作夥伴共同努力，向居民和工業用戶提供安全可靠、清潔經濟的能源，助力產業鏈夥伴共同全面可持續發展。

2.3 科技創新

本集團高度重視技術的創新和產品的革新，將創新融入企業發展，着力建設創新驅動型企業，推動企業創新、員工創造，為經濟社會發展添加動力。2017年，公司累計研發投入為4,687.93萬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專利授權逐年快速增長，年年超額完成大唐集團下達的專利任務指標。截至到2017年底，本公司累計獲得專利授權296項，其中包括28項發明專利授權。近年來，本集團獲得多項省部級及以上科技獎項，持續實現在科技領域的創新和突破。

2017年本公司部分科技成果

創新項目／科技成果／發明專利	獎項／成果
「複雜地形風電場流場數值模擬與機組葉片氣動提效技術研究與示範」項目	「中國電力科學技術獎」二等獎 「電力創新獎(技術類)」二等獎
「風電場精細化巡檢系統開發」項目	「全國電力職工技術成果」一等獎
「基於智能巡檢的風機槳葉故障診斷系統」項目	「全國電力職工技術成果」三等獎
「大型風力發電機組仿真實驗及重要系統檢修、測試平台」項目	「全國電力職工技術成果」三等獎

2017年本公司作為大唐集團「新能源發電優化設計與智能化運維技術研究項目」的技術牽頭單位負責協助集團科信部審核並管理該課題下屬14個子項目，並承擔14個子項目中11項子課題的技術研究開發工作。

2.4 供應商管理

本集團堅持將社會責任理念融入供應商管理的全過程，制定並實施《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供應商管理辦法》和《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採購管理規定》。

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投標法》的規定，在國內全部或部分使用國有資金投資的項目必須進行招標，並遵循「公開、公平、公正」原則對供應商進行統一管理，將供應商管理全過程信息在供應商管理信息平台內公開，通過有效的監督機制，保護供應商的合法權利；通過日常管理和年度評價相結合的方式，對供應商整體實力、採購活動參與情況等方面進行綜合量化考評，實現對供應商的動態考核；通過嚴格執行供應商的註冊、准入、選拔、考核及處理制度，大力培育優質供應商，持續優化供應商結構，提升供應質量。本集團完全以公開招標方式選擇供應商，沒有固定供應商庫，所以並不按區域統計供應商數量。本集團按照《供方評價記錄表》定期對供應商進行評估，根據評估結果銀鏡合格的供應商或淘汰不合格的供應商。

除此之外，本集團重視對工程承包商的管理，嚴格對承包商的資質准入、可靠性、適應性等進行篩選，並通過合同履約情況、獎懲情況等對承包商進行定期評價，提升對承包商的管理水平，控制工程和項目風險。

2.5 產品責任

本集團以為社會提供綠色能源為己任，認真落實國家綠色能源發展戰略，全力做好新能源項目的建設和行業引領。

本公司提供的產品為綠色能源，不存在其他產品涉及的重大法律責任事項。

本公司認真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等有關廣告的法律法規，杜絕在產品、服務宣傳和交易過程中使用虛假及誤導性說明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3. 環境責任

2017年是新能源行業保持快速發展的重要時期，本集團始終秉承綠色發展的理念，積極開展風力發電、太陽能發電、瓦斯發電等可再生能源發電業務。在創造綠色能源的過程中，努力構建清潔發展機制，大力推進生態環境保護。

3.1 應對氣候變化

氣候變化是人類有史以來最具共識的議題之一，伴隨着《巴黎協定》的正式生效，全球氣候治理加快推進。國家發改委、國家能源局陸續發佈的《關於建立可再生能源開發利用目標引導制度的指導意見》、《電力發展「十三五」規劃》、《可再生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進一步上調了「十三五」可再生能源發展目標。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正式運行，可再生能源綠色電力證書核發及自願認購交易制度建立，進一步推廣和擴大可再生能源的使用。從規模上來看，未來幾年新能源行業發展仍有較大空間。對於本集團以及整個新能源行業而言，應對氣候變化是發展根本，既是機遇也是挑戰。

本集團積極回應國內外應對氣候變化政策，抓住國內碳市場開發先機，先後累計啟動20個CCER項目開發，完成7個CCER項目備案，累計獲得減排收益88萬元，為公司持續打造新的利潤增長點。通過幾年努力，公司碳資產業務範圍不斷發展，涉及碳資產管理、開發、諮詢、碳交易和課題研究等內容，形成了碳資產全產業鏈的經營模式。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控股裝機容量8,826.42兆瓦，其中風電裝機8,646.95兆瓦，光伏發電裝機174.47兆瓦，瓦斯發電裝機5兆瓦。投產風電場97座，光伏電站12座，1座瓦斯發電站，分佈於全國22個省、直轄市、自治區。全年實現發電量15,299吉瓦時，相當於節省標準煤473萬噸，實現減排二氧化碳1,239萬噸，減排二氧化硫11.38萬噸，減排氮氧化物7.60萬噸。

案例：對接雄安新區規劃，謀劃未來發展

2017年，國家成立雄安新區，本集團高度重視，對相關政策進行了深入研究，並在第一時間與雄安新區政府進行了對接。未來，本集團將以「清潔能源、智慧能源」為突破口，抓住京津冀協同發展的歷史機遇，積極開拓雄安地區分佈式光伏、農光互補、智慧新能源開發等項目，為雄安新區發展作出積極貢獻。

3.2 節能減排

本集團嚴格按照大唐集團《環境保護管理標準》的要求和內容，開展建設項目環境影響環評、環保設施建設及竣工驗收、環保設施運行管理、污染物達標排放和總量控制等管理工作，並將環境指標納入指標考核體系。2017年沒有發生環境保護違法違規事件以及環境污染事故。

2017年，本集團積極推進節能技術改造，風機優化運行，深入開展老舊機組提質增效工作，針對老舊機型葉片短、主控落後、設計缺陷多的突出短板，開展了葉片梯級加長、葉根加長、葉尖加長、增功組件、主控優化、專項治理等多種形式的提質增效改造，不斷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本集團亦激勵全體員工參與資源節約活動，鼓勵員工節約用水、用電和用紙。

案例：赤峰區域內風電場提高風機設備能效

通過開展區域內風電場生產指標對標分析工作，不斷查找風機設備自身存在的缺陷，例如較早投運的風機葉片較後期投運風機短，發電能力相對較低，通過加長葉片長度，有效提高發電效率。通過總結經驗，後期建設的風電場風機選址採用微觀選址，不僅降低噪聲污染，同時提高設備發電能力；每月開展設備分析工作，主要對風機故障、缺陷進行統計分析，提出整改措施，有效提高設備可利用率的同時節約生產費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案例：密馬鬃梁風電場風向儀設備升級

密馬鬃梁風電場風杯式風速風向儀在雨雪天氣經常出現冰凍現象，為解決此問題將風杯式風速風向儀更換為抗冰凍式超聲波風速風向儀，改造後未出現過冰凍現象，節省電量約50萬千瓦時。

案例：錫盟地區輝騰梁風場節能改造項目

2017年度，錫盟地區輝騰梁風場對A區開展66台風機頂部變頻櫃散熱系統改造、72台風機變槳供電系統改造、165台風機塔筒、輪轂照明改造等31項技術改造工作，設備可靠性穩步提升。其中，僅輪轂照明LED改造一項，每年可為公司節約約9,000度電。

表：2017年能源資源使用情況

指標	數據
外購電(千瓦時)	39,280,162
廠用電(千瓦時)	27,871,918
汽油(升)	749,673
柴油(升)	95,566
液化氣(立方米)	31,632
範疇一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	1,880.97
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	37,807.16
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百萬元)	5.59
總耗水量(噸)	70,930
總耗水量排放密度(噸/百萬元)	9.9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本集團一直堅持探索清潔的生產和運營環境，嚴格控制污染物、廢棄物的排放，全面滿足國家及地區污染物排放標準，努力實現環境影響最小化。發電過程不消耗化石燃料、水、不產生廢氣，對環境及天然資源影響較小。風電場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是礦物油類物品，各風電場利用專用存儲容器分別存放廢油，待廢油積攢足量時，移交由有專業資質的第三方進行集中處理。建立生活垃圾回收點，定期將存儲垃圾運送至垃圾回收站進行規範處理。在施工過程中杜絕浪費，提倡資源循環利用，減少廢棄物產生。2017年，全集團共有害廢棄物處理總量約30噸。

案例：吉林省洮南風電場固體廢棄物處置措施

風電場固體廢棄物主要是廢舊電池，風場統一科學管理，做好廢舊物品的台賬，按照環保法規要求集中處理或者是聯繫電池生產廠家回收。生活垃圾用環保局規定的垃圾箱裝好，每月由洮南市環保局派專車拉走處理。廢棄機油等液體廢棄物用專用油桶裝好，由環保局集中處理或者是聯繫油品廠家進行處理。

3.3 生態保護

本集團在工程建設過程中，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法》等法律法規，嚴格執行項目環境影響評價的具體規定，認真貫徹建設項目環境保護「三同時」制度，嚴格落實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要求的措施，及時對風電建設中影響的植被進行復植和恢復工作。各風電場主要環境保護設施、各項生態保護措施均按環評及批覆要求完成和落實。

風電建設現場噪音排放不超過國家標準《建築施工場界雜訊限值》的規定。在施工場界對噪音進行即時監測與控制。監測方法執行國家標準《建築施工場界雜訊測量方法》。使用低噪音、低振動的機具，採取隔音與隔振措施。盡量避免或減少施工過程中的光污染。施工現場污水排放達到國家標準《污水綜合排放標準》，在施工現場應針對不同的污水，設置相應的處理設施，如沉澱池、隔油池、化糞池等。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案例：蒙西地區紅泥井風電場生態保護措施

紅泥井風電場地處內蒙古自治區重點治理區保護區域，該區域以保護自然植被，防止過度放牧、開荒、亂砍濫伐為主。為了做好水土流失的治理工作，改善生態環境和生產條件，同時做好預防保護和監督檢查工作，本風電場在開工建設前對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危害、生態系統的破壞等因素進行了充分的調研與分析，制定了行之有效的防護措施：

- (1) 風機基礎開挖施工過程中表土、回填土堆放採取攔擋、苫蓋措施。
- (2) 升壓站施工區內設置臨時排水溝，表土、回填土堆放採取攔擋、苫蓋措施。
- (3) 各施工區回填餘土及表土進行平整。
- (4) 施工結束後施工臨時佔地採取土地平整和植被恢復措施。
- (5) 工程永久佔地區除建築物佔壓外，採取硬化、綠化措施。

4. 員工責任

人才是企業發展的核心競爭力。本集團高度重視人才，以先進的人才發展機制、清晰的職業晉升通道和平衡的工作和生活吸引員工、留住員工、培養員工，為企業科技創新和持續發展提供有力支撐，為當地創造有利的人才支持，更好地支持地方經濟、社會事業的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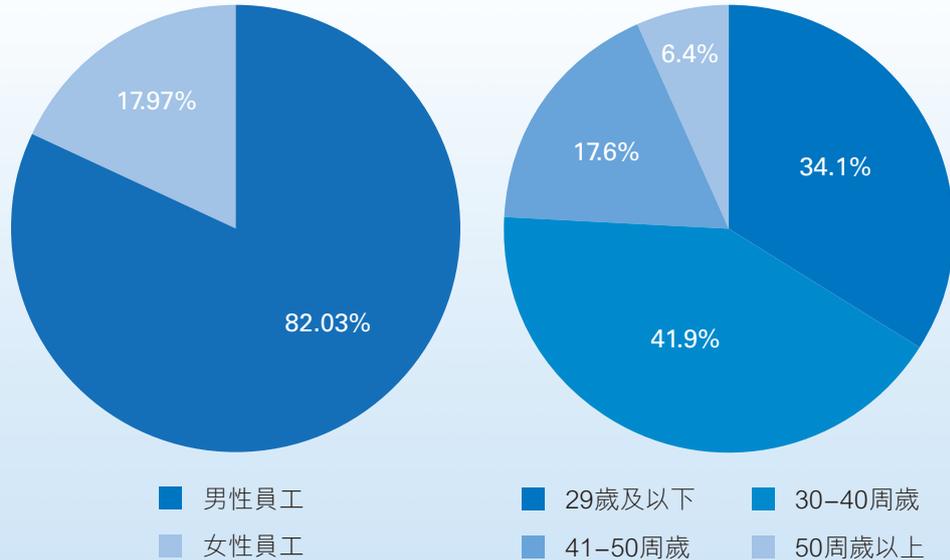
4.1 尊重員工權益

- 員工招聘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尊重並重視所有員工的合法權益，保證員工不因種族、年齡、性別等因素受到歧視，嚴禁僱傭童工，反對各種形式的強迫勞動，確保所有員工均享有公平、公正、公開的工作機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3,117人，其中女性員工佔比17.97%。按年齡組成來看，29周歲及以下佔總人數約34.1%；30至40周歲佔總人數約41.9%；41至50周歲佔總人數約17.6%；50周歲以上佔總人數約6.4%。



- **薪酬福利**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依法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員工薪酬由基本工資和績效工資兩部分組成，績效工資依據本集團全員業績考核結果確定。本集團按時發放工資，加強和規範員工福利保障體系，堅持同工同酬，確保員工收入合理增長。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 職業健康

為給員工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本公司制定了《安全管理辦法》、《工傷管理辦法》、《職業病防治辦法》、《勞動防護保護用品管理辦法》、《員工定期體檢管理辦法》等制度規範，同時嚴格執行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不斷完善職業健康安全。定期組織員工健康體檢、特殊工種體檢，並不斷優化員工的體檢方案，提高員工身體健康水平；積極組織員工職業安全健康培訓，提升員工的安全意識；完善補充醫療保險管理辦法，切實解決患病員工實際困難；為員工提供勞保用品。

2017年，員工健康體檢率、健康檔案覆蓋率均達到100%。

4.2 助力員工發展

本集團積極實施全員培訓開發，通過開展各專業綜合培訓、職業技能競賽和專業調考等手段，重點做好生產現場技術、技能和管理人員培訓，提高職工隊伍專業技能和管理水平，關注員工成長。為逐步建立和完善人才培養體系，充分發揮人才在企業發展中的重要作用，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制度，如《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優秀技術技能人才選拔管理辦法》、《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建立「三個一」培訓機制的實施方案》、《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師帶徒管理辦法》、《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風電場生產系統崗位資格認定管理辦法(試行)》等。

自2012年以來，本集團積極組織各類培訓，5年來舉辦培訓班130個，參加人數7,000餘人。2017年，員工培訓總人次達133,403人次，其中高級管理層培訓160人次，中層管理層培訓3,015人次，普通員工培訓130,228人次。

案例：錫盟地區多倫風電場舉辦風電運行檢修技能競賽

2017年6月，多倫風電場舉辦了公司風電運行檢修技能競賽，23個代表隊共69人參加競賽。賽前舉辦了專項培訓班，77名選手參加培訓，為競賽做充分準備。通過技能競賽，調動了廣大員工「崗位練兵、崗位成才」的積極性。

案例：第二屆風電運行檢修技能競賽

2017年，本集團開展了第二屆風電運行檢修技能競賽，23個代表隊共69人參加競賽，北京唐浩公司獲團體一等獎；授予李宏斌等10人「優秀技術能手」榮譽稱號，授予劉冰等10人「優秀選手」榮譽稱號。

4.3 關愛員工生活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從員工實際利益角度出發，想員工之所想，憂員工之所憂，做員工堅實的後盾。開展形式多樣的文化活動，豐富員工文化精神生活，幫助員工建立健康的生活和工作方式，增強員工歸屬感和幸福感。

2017年，本集團深入開展生產、生活「五小競賽」、「六最」民生工程、「青春建功」等活動，發揮勞模的典型引路作用，營造立足崗位比奉獻的氛圍。同時，開展了員工「健步走」、「志願青春，弘揚正氣」青年志願者活動、「健康你我，快樂工作」系統乒乓球大賽、「崗位練兵，匠心築夢」公司運維技能競賽、「幸福大唐、溫暖同行」關愛員工等各類豐富多彩的文體活動，豐富員工業餘文化生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5. 社會責任

企業發展離不開社會各界的支持。本集團積極發揮自身優勢開展社會責任實踐，在促進行業發展、帶動地方經濟、與社區共享資源等方面為構建和諧社區貢獻力量。

5.1 促進行業發展

標準化水平的高低，反映了一個國家、一個企業產業核心競爭力乃至綜合實力的強弱。作為大唐集團新能源領域的旗艦，本集團在行業內率先開展了以「標準化良好行為企業」為標誌的企業標準化創建工作，並開創性梳理編製出了《典型風力發電企業技術標準體系》，開發出了完整的典型風電行業企業標準體系，填補了行業空白，為新能源領域企業標準化工作提供了指導和借鑒。2017年，參與制修訂國際、國家及行業(行業及以上級)標準55項，在全國電力行業處於領先地位；主導提出的兩項光熱領域IEC國際標準獲得立項，發電領域國際標準化工作取得重大突破。

本集團充分發揮技術優勢與行業經驗，積極參與、主持國際、國家和行業標準的編製工作，與同行業攜手共同推動行業健康有序地發展。2017年，本集團所屬黑龍江區域內相關公司參加了第三屆中國設備管理創新成果交流大會，聯合編製的《融合全方位大數據採集分析的立體監督管控體系的建立》獲得了一等獎，《以全過程掌控為支撐的基建移交生產無縫對接》、《基於目標導向過程評價的安全生產管控體系探索與實踐》獲得了三等獎。

5.2 帶動地方經濟

我們積極參與和支持項目所在地方政府經濟和社會開發項目的投資與服務，助力地方經濟發展，為社會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增加當地居民的收入，造福民生。為了帶動關聯產業發展，我們堅持開放合作、互利共贏的態度，在同等條件下優先與本地供應商和承包商合作。

5.3 參與社會公益

助力公益、回報社會、熱心慈善是本集團社會責任內涵的重要組成。本集團大力支持公益事業，廣泛開展志願者服務活動，勇擔央企社會責任。通過愛心捐贈、貧困助學、義務服務等多種形式履行社會責任，積極回饋社會。2017年，本集團公益累計投入為56.1萬元，公益活動時間為3,657小時。

案例：「大唐啟明星課堂」活動

「大唐啟明星課堂」活動是大唐集團統一組織開展的系列活動，通過講解和互動交流的方式為學生們講授「觸電危害」、「觸電方式」、「安全用電與預防措施」等知識，同時利用有獎問答、漫畫、圖片等形式，將「家庭生活用電安全注意事項」、「雷雨天氣應如何保障自身安全」等日常生活中的安全用電知識講給學生們，將大唐關愛送進校園。目前，公司所屬黑龍江省、蒙西地區和寧夏自治區範圍內的分子公司均已在當地部分小學開展且收到了廣泛好評。



圖為：2017年11月30日，黑龍江省「大唐啟明星課堂」走進哈爾濱向陽小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續)



圖為：蒙西地區「大唐啟明星課堂」走進校園

案例：開展社區公益活動

長期以來，本集團所屬赤峰區域的各分子公司積極開展各項社會公益活動。2017年組織捐助困難學生、兒童13個，救助困難家庭30個，公益性講座4次，捐贈圖書300冊，開展城鄉共建、義診等多次公益性活動，同時在學習雷鋒日組織人員清洗共用自行車和公交車，清明節組織人員掃墓，安全教育日組織人員發放宣傳單等。



圖為：學習雷鋒日的志願活動



圖為：志願者捐資助學

案例：「清潔能源，點亮未來」企業開發日活動

作為德令哈市第一批光伏領跑項目標桿企業，大唐德令哈新能源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舉辦了以「清潔能源，點亮未來」活動為主題的企業開放日活動，吸引了當地政府、企業、學校、週邊居民以及市級媒體等共計100餘人參觀。通過向社會各界介紹企業發展歷程、展示生產現場，使公眾對清潔能源電力帶給人類環境的改變有了進一步認識。

投資者關係

一. 二零一七年投資者關係活動

1. 日常投資者來訪

報告期內，本集團在遵守信息披露制度的前提下始終詳細解答投資者、分析師所提問題，截至二零一七年底，公司通過會議、電話、電郵及微信等多種形式與多家機構的投資者、分析師進行了充分的溝通與交流。

2. 參加投資峰會

報告期內，本集團積極參加國際知名投行在中國大陸及香港等地舉辦的重要峰會及投資論壇，通過一對一或小組會議的形式與全球重要投資者進行深入溝通。

3. 召開業績發佈會

報告期內，本集團按時發佈了二零一六年度業績以及二零一七年中期業績。公司管理層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赴香港進行了二零一六年度業績路演，組織一場新聞媒體發佈會、一場分析師會議、八場投資者一對一會議。公司管理層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赴香港進行了二零一七年中期業績路演，組織了一場新聞媒體發佈會、一場分析師會議、九場投資者一對一會議。

二. 二零一八年投資者關係管理展望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密切關注風電行業重要政策以及資本市場動向，結合外部關注點持續優化信息披露內容。在認真做好定期公告的發佈工作基礎上，及時披露須予披露的信息，不斷提升信息披露工作水平。設立投資者關係公眾號，利用新媒體渠道着力豐富投資者溝通方式，逐步建立與投資者、分析師的全方位互動，着力提升本集團市值管理水平。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一. 非執行董事

陳飛虎先生，生於一九六二年七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今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董事、總經理。曾任中國國電集團公司董事、總經理，兼任國電電力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華電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兼任華電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國家電力公司總經濟師兼體改辦主任；國家電力公司總經理部(辦公廳)副主任、主任，並兼任體改辦主任；國家電力公司財務與資產經營部副主任；電力工業部經濟調節司副司長；福建省電力工業局局長助理。陳飛虎先生於一九八一年八月參加工作，曾在電力工業部、水利電力部、能源部和中國電力企業聯合會工作。陳先生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並取得工業經濟專業大學本科學位，現為高級會計師。

劉光明先生，生於一九七一年十二月，研究生學歷，中共黨員，高級工程師。劉光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九月參加工作，歷任保定電業局變電工區主任助理、黨委辦副主任、行政辦公室兼黨委辦公室主任；國家電力公司人事與董事管理部董事監事處職員；中國華電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幹部管理處副處長、董事監事處處長、幹部管理二處處長；中國華電集團資本控股公司總經理助理；中國華電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黨組成員；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總經理、黨組副書記。現為大唐資本運營與產權管理部主任、廣西桂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236)董事、大唐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744)董事及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證券代碼：1272)非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梁永馨先生，生於一九六六年三月，研究生學歷，中共黨員，高級工程師。梁永馨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八月參加工作，歷任蘭州第二熱電廠生產科副科長、副廠長，蘭州西固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黨委委員，大唐甘肅發電有限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工會主席，大唐計劃與投融資部副主任，大唐甘肅發電有限公司黨組書記、總經理，大唐計劃營銷部主任。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大唐安全生產部主任。梁先生現於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證券代碼：1272）、大唐華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744）、廣西桂冠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236）及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分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601991）、香港聯交所（證券代碼：00991）和倫敦證券交易所（證券代碼：DAT）上市）擔任非執行董事。

劉寶君先生，生於一九六一年四月，本科學歷，中共黨員，高級會計師。劉寶君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九月參加工作，自一九八一年九月至一九八三年七月先後任白城電業局試驗所試驗員、財務科會計；一九八三年七月至一九八六年七月於吉林廣播電視大學經濟系工業會計專業脫產學習；自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先後任長山熱電廠財務科會計、計劃科科員、財務科副科長、財務處處長、總會計師；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先後任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財務部主任、副總會計師；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大唐黑龍江發電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擔任大唐資本運營與產權管理部副主任。劉寶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擔任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黨組成員。

王野平先生，生於一九五六年八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董事長。現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副董事長、總經理、黨組副書記。王先生曾經擔任廣東省茂名供電局局長、黨委書記，廣東省電力工業局副局長、黨組成員、黨組紀檢組組長，廣東省電力集團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廣東省廣電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黨委書記，中國南方電網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黨組成員，國家電力監管委員會副主席、黨組成員。王先生獲得大學本科學歷，現為高級工程師（為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王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離任本公司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二. 執行董事

周克文先生，生於一九六八年四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任本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副主任。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監察部副主任。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任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紀檢組長、工會主席。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大唐琿春發電廠廠長。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任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計劃營銷部主任。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任大唐呼倫貝爾項目籌建處副主任兼大唐呼倫貝爾化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大唐呼倫貝爾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周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管理學院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現為高級會計師。

焦建清先生，生於一九六三年五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今任本公司黨委成員、副總經理；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大唐山西分公司黨組成員、副總經理；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任大唐安全生產部設備管理處處長；二零零三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任大唐環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任大唐安全生產部運行管理處副處長；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任北京京豐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任總工程師；一九九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任北京第三熱電廠副廠長兼總工程師；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十月，任北京第三熱電廠總工程師；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七月，任北京石景山發電總廠副總工程師；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五年二月，任北京石景山發電總廠發電處副處長；一九九一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四月，任北京石景山發電總廠生產辦公室汽機專工；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九月，任北京石景山發電總廠生產技術科汽機專工；一九八四年五月至一九八六年九月，分別任北京石景山發電總廠檢修處汽機隊調速班技術員、隊技術員；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一九八四年五月，任北京石景山發電總廠京西電廠汽機隊工人。焦建清先生於一九七九年九月至一九八三年七月於華中工學院學習，取得電廠熱能動力專業本科學位；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於華北電力大學學習，取得管理工程專業本科學位。其現為高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胡國棟先生，生於一九六三年十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加入本公司，並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胡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今，擔任本公司(本公司前稱為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其兼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之一。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擔任大唐錫林郭勒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大唐萊州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大唐張北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及大唐巴彥淖爾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二零零四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本公司(本公司前稱為大唐赤峰賽罕壩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加入本公司前，胡先生從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歷任元寶山發電廠發電處值長、運行分廠副廠長、鐵路運營公司總經理。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專業碩士學位。彼亦為高級工程師(為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離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先生，生於一九五六年三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中國電力工程顧問公司華北電力設計院工程有限公司(「NCPE」，一家主要向中國電力公司提供工程設計、諮詢及其他相關服務的公司)董事會主席。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任北京國電華北電力工程有限公司(NCPE的附屬公司)董事會主席。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任華北電力設計院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一九八零年起，歷任北京電力設計院的工程師並提升為華北電力設計院(NCPE的前身)的專業科主管、部門副主管、總經理助理。劉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從吉林大學地質學院畢業，主修水文地質，並於二零零一年從華北電力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獲取工程管理的雙學士學位。劉先生持有國家註冊諮詢工程師、國家註冊土木(巖土)工程師、國際項目管理協會高級項目經理(IPMA B級)、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FRICS)，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師(FCIOB)，現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為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盧敏霖先生，生於一九五三年九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加入本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為南亞投資管理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聯席管理合夥人，現為上海浦東發展銀行之投行SPDB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執行董事及持牌人，為英國資深特許會計師及加拿大特許會計師，及在加州大學修讀法學博士，現為國際律師公會會員。盧先生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專業意見)負責人員，曾擔任跨國金融及國際新興企業之董事及策略師職務。盧先生為六福集團(國際)有限公司(股票編號：00590)之前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二零一三年八月退任)、亞洲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票編號：08025)之前副主席及非執行董事以及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編號：00525)之前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委員會主席(在二零一四年退任)。現為上海證大房地產有限公司(股票編號：0075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畢業於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主校，修讀工商管理，獲得香港大學法學碩士，並已修畢劍橋大學可持續發展課程之研究生證書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格文憑。

余順坤先生，生於一九六三年五月，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管理學博士。自一九九一年七月至今，任華北電力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教授、博士生導師。余先生自一九八三年九月至一九九一年七月，任中國傳媒大學企業管理系教師。余先生長期負責人力資源管理專業教學管理工作，是「電力部首批跨世紀學術帶頭人培養對象」、「北京市優秀青年骨幹教師」。余先生在專業領域具有較高的學術地位和影響力，擔任的主要社會職務有：清華大學、北京大學、浙江大學等院校客座教授，中國人事科學研究院客座研究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四. 監事

賀華先生，生於一九五七年五月，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任本集團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審計部主任。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賀先生任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黨組書記、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任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黨總支書記、副總經理。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任華中電網有限公司總會計師。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任河南省電力公司總審計師。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先後於國家電力公司審計部掛職鍛煉、審計三處處長。自一九八九年二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先後任湖南省長沙電業局經濟管理部主任、計劃財務部主任、總會計師。賀先生畢業於中科院研究生院，為研究生學歷，現為高級會計師（為中國會計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賀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離任監事會主席職務。

陳偉慶先生，生於一九七七年一月，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今任本集團職工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任本公司黨組成員、紀檢組長。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陳先生任本公司副總經濟師兼大唐新能源山東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九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先後任大唐山東發電有限公司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副主任、主任，計劃與投融資部主任、副總經濟師兼主任。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任山東黃島電力集團公司副總經理兼黨委委員。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歷任黃島發電廠運行車間運轉員，黃島發電廠辦公室秘書、副主任、辦公室及總值班室副主任、廠辦主任、副廠長兼辦公室主任，黃島發電廠副廠長。陳先生畢業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現為工程師。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離任職工代表監事職務。

佟國福先生，生於一九六八年十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任監事。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今任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財務與產權管理部副主任。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佟先生先後任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財務部主管、高級主管，大唐長春第二熱電有限責任公司總會計師、大唐長春第三熱電廠工程籌建處總會計師、大唐長春第三熱電廠總會計師、大唐吉林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大唐松原發電項目籌建處副主任。佟先生畢業於長沙水利電力師範學院會計學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現為高級會計師（為中國會計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佟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離任監事職務。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霍雨霞女士，生於一九六五年六月，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任本集團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今，任大唐審計部副主任。自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分別任陽城國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計劃財務部副經理、經理、副總會計師兼計劃財務部經理及大唐山西分公司財務部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主任、總會計師、黨組成員。霍雨霞女士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太原工業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丁宇女士，生於一九七二年六月，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任監事。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今，任大唐吉林財務管理部副主任。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任大唐吉林計劃營銷部副主任。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任大唐長山熱電廠總會計師。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任大唐吉林監察審計部專責。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任大唐長春第二熱電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副主任(主持工作)。自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一月任大唐長春第二熱電有限責任公司多經總公司多產財務部主任。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任大唐長春第二熱電有限責任公司財務部會計、稅務管理、工程管理。丁宇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東北師範大學經濟系企業管理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函授)，現為高級會計師。

孟令寶先生，生於一九六二年四月，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任監事。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今，任本集團黨委成員、副總經理、工會主席。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任本集團黨組成員、副總經理。加入本集團前，孟先生從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歷任赤峰電業局副總工程師兼生產部主任、赤峰電業局副局長、東電茂霖風能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孟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東北電力大學，攻讀電氣工程及自動化專業，獲得本科學士學位，現為高級工程師(為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商遠生先生，生於一九七一年十月，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今先後任本公司人力資源部副主任、主任。自二零零四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先後任東北電網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勞動組織處副處長。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於東北電網有限公司人力資源部社保管理工作。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於遼寧發電廠人事勞動部社保管理工作。自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於遼寧發電廠發電二分廠電氣運行工作。商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經濟管理學院項目管理專業，取得工程碩士學位，現為高級經濟師。

五. 高級管理人員

周克文先生，生於一九六八年四月，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加入本公司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任本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副主任。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監察部副主任。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任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紀檢組長、工會主席。自二零零九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大唐琿春發電廠廠長。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任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計劃營銷部主任。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任大唐呼倫貝爾項目籌建處副主任兼大唐呼倫貝爾化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大唐呼倫貝爾能源開發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周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畢業於吉林工業大學管理學院工業管理工程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現為高級會計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米克艷女士，生於一九六六年四月，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今任本集團(公司前稱曾為大唐赤峰賽罕壩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黨組書記、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任本集團職工監事。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任本集團黨組成員、紀檢組長。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任本集團黨組成員、黨組紀檢組組長、工會主席。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大唐環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黨組成員、紀檢組長、工會主席。二零零五年一月至十二月，任大唐環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歷任中國大唐集團公司監察部監察二處副處長(主持工作)、處長。一九九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一月，任華北電力集團公司紀檢組(監察處)二室主任。米女士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重慶大學電力系統及其自動化專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現為高級政工師(為中國政治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焦建清先生的簡歷詳情請見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二、執行董事」章節。

孟令寶先生的簡歷詳情請見本報告「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四、監事」章節。

陳崧先生，生於一九六八年五月，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今，任本集團(公司前稱曾為大唐赤峰賽罕壩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黨組成員、總會計師(財務負責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任大唐國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主任。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紅河發電公司二期工程籌建處主任。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雲南大唐國際紅河發電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歷任大唐國際財務部副經理、副總經理、副主任。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歷任北京高井熱電廠廠長助理、副廠長兼總會計師。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任河北華澤水電開發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二零零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歷任北京大唐發電財務部資金處副處長、產權資金處處長、大唐國際財務部產權資金處處長。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畢業於廈門大學會計專業，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現為高級會計師(為中國會計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續）

趙宗林先生，生於一九六五年三月，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今，任本集團(公司前稱曾為大唐赤峰賽罕壩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總工程師。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任本集團副總工程師兼工程管理部主任。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任本集團工程部主任。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歷任元寶山發電廠暖通公司總經理、生產技術部主任、建設處工程部主任、建設處副處長。自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八年八月，歷任元寶山發電廠汽機分廠工程師、水工分廠、化學分廠副廠長。趙先生畢業於華北電力大學，研究生學歷，現為高級工程師(為中國工程專業行業的專業及技術資格的高級職稱)。

崔健先生，生於一九七五年七月，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今任本公司計劃營銷部主任。崔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任本公司資本運營與產權管理部副主任；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歷任中國大唐集團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再生能源事業部項目經理、計劃發展部副主任、市場營銷部副主任，在此期間，曾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借調至本公司，協助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H股上市工作，直至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成功上市。在此之前，崔健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歷任中國建設銀行深圳市分行上步支行客戶經理、分行信貸業務部業務副經理、分行風險部經理、東湖支行行長助理。崔健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七月於東北師範大學工商管理學院經濟管理專業學習，並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得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於吉林大學經濟學院世界經濟專業學習，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得碩士學位。

一. 人力資源概況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員工3,117人，職工平均年齡為33.6歲。年齡組成其中29歲及以下1,062人，佔總人數約34.1%；30至40歲1,307人，佔總人數41.9%；41至50歲549人，佔總人數為17.6%；51歲及以上199人，佔總人數約6.4%。

二. 員工激勵

本集團根據發展需要，在明確各崗位目標的基礎上，進一步建立完善了全面責任管理、全員業績考核體系。將本集團發展計劃中明確的工作任務，層層分解到各個崗位，建立崗位績效目標，並制定績效標準，以此為依據客觀準確地評價員工完成崗位目標的情況，並將考核結果量化，形成得分，通過員工薪酬中績效部分兌現獎懲，從而激發了員工潛能和工作熱情，充分體現激勵與約束並行，為員工的職業生涯有序發展奠定了基礎。

三. 員工薪酬政策

員工薪酬由基本工資和績效工資兩部分組成，績效工資依據本集團全員業績考核結果確定。

人力資源（續）

四. 員工培訓

以「價值思維，效益導向」為指導思想，積極貫徹落實人才強企計劃，大力加強管理型、技術型、技能型等三支人才隊伍的培養，逐步建立和完善具有本公司特色的「培養、選拔、激勵、使用」的人才培養體系，充分發揮人才在企業發展中的重要作用。

二零一七年，本集團進行的培訓主要包括：經營管理類、專業技術類、生產技能類共1,501個，全年參加培訓員工累計達34,692人次，全員培訓率達到100%。

五. 員工權利保障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依法為僱員繳納了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其中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



致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121頁至第245頁的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統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此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計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的，我們不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計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合併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計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合併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特許經營權資產的減值	
<p>由於中國東北部、內蒙古、甘肅和寧夏等省份當地電力需求不足和電力傳送能力限制而造成棄風限電，導致貴集團下屬部分在產風電場連年虧損，且部分規劃中及在建的風場及能源管理項目目前已經暫停建設。而且，出於政府環境保護的需要，本集團的一家風力發電子公司已經停止發電運營。因此，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特許經營權資產存在減值跡象。當識別出減值跡象時，貴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特許經營權資產以單個現金產出單元為基礎進行減值測試。於2017年12月31日，在相關現金產出單元下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特許經營權資產的賬面價值對合併財務報表是重大的。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法和公允價值的評估較為複雜，且涉及重大的管理層判斷、主觀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p> <p>貴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特許經營權資產的減值相關的披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3、12和13。</p>	<p>我們的審計程序包括評估管理層在進行減值測試時使用的關鍵假設和方法。我們評估了管理層根據經批准的長期戰略規劃制定的未來現金流預測及關鍵假設。例如，對於如產能、運營成本的假設，我們比較了歷史信息及調整因素；對於電價，我們檢查了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制定的對該區域的風電行業上網電價批覆。我們的評估同樣基於我們對現行市場條件及最新國家政策的了解。我們評估了基於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成本確定的特許經營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我們也邀請了安永內部評估專業人員協助評價現金流預測的方法及採用的折現率的合理性。我們也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2和13中評估了披露的充分性。</p>

關鍵審計事項(續)

關鍵審計事項	該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
<p>長賬齡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p> <p>貴集團部分長賬齡應收款項的賬齡已經超過三年，主要由清潔發展機制項目(「CDM」項目)、設備銷售、提供服務和項目處置的應收款項組成。於2017年12月31日，上述長賬齡應收款項的餘額對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是重大的，且對長賬齡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的評估涉及到重大的管理層判斷和估計。</p> <p>貴集團對長賬齡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相關的披露載於合併財務報表的附註3、18和20。</p>	<p>我們複核了和解協議，從部分債務人處獲得直接函證並基於抽樣結果評價了期後現金收回的證據。我們評估了本年管理層用於計算應收款項減值金額的假設，特別是通過評估債務人的信用狀況、財務狀況和信譽，債務人的還款歷史及對應合同的可執行性，及與債務人的後續安排等。我們也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3、18和20中評估了披露的充分性。</p>

刊載於年度報告內其他信息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度報告內的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報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報，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董事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公允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計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職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對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核數師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報存在時總能發現。錯報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他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報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報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合併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續)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計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計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計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唐嘉欣。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8年3月26日

合併損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17年	2016年
收入	4	7,104,089	5,786,126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5	204,383	189,246
折舊和攤銷費用	6	(3,159,002)	(2,829,597)
職工薪酬費用	6	(465,377)	(448,851)
材料成本		(56,410)	(40,075)
維修及保養費用		(185,556)	(204,494)
特許經營權建設服務成本		(7,177)	(5,688)
其他經營費用		(567,034)	(331,837)
		(4,440,556)	(3,860,542)
經營利潤		2,867,916	2,114,830
財務收入	7	19,358	17,792
財務費用	7	(1,889,336)	(1,753,044)
財務費用，淨額	7	(1,869,978)	(1,735,252)
享有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損益	15	61,074	21,511
本年稅前利潤		1,059,012	401,089
所得稅費用	8	(156,342)	(108,315)
本年利潤		902,670	292,774
本年利潤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		727,678	198,199
非控制性權益		174,992	94,575
		902,670	292,774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的基本和稀釋每股收益 (每股人民幣元)	9	0.0841	0.0272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17年	2016年
本年利潤		902,670	292,774
其他綜合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項目：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326	1,705
權益法下在合營企業享有的其他綜合收益份額		(235)	-
將於其後期間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項目：			
重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損失)/收益	16	(9,159)	28,236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合計		(9,068)	29,941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893,602	322,715
本年綜合收益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		718,568	227,984
非控制性權益		175,034	94,731
		893,602	322,715

合併財務狀況表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17年	2016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58,087,880	57,914,108
投資性房地產		21,468	20,766
無形資產	13	634,941	806,932
土地使用權	14	543,625	476,800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15	738,985	686,12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16	375,717	384,8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900	8,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	24,137	34,33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8	2,390,585	2,828,640
非流動資產合計		62,826,238	63,161,481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37,924	114,48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	5,042,390	2,800,515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18	1,262,365	1,536,919
受限資金	21	15,411	12,385
定期存款	21	40,00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	1,223,920	1,166,209
流動資產合計		7,722,010	5,630,508
資產合計		70,548,248	68,791,989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17年	2016年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2	1,428,971	2,362,155
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6,428,766	7,928,370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4(b)	13,314,502	10,166,305
當期所得稅負債		89,616	53,774
流動負債合計		21,261,855	20,510,604
淨流動負債		(13,539,845)	(14,880,096)
非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24(a)	34,507,216	34,159,9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	22,033	24,159
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	23	388,250	391,493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917,499	34,575,589
負債合計		56,179,354	55,086,193
淨資產		14,368,894	13,705,796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股本	25	7,273,701	7,273,701
股本溢價	25	2,080,969	2,080,969
永續票據	26	1,979,325	1,979,325
留存收益		1,426,340	964,067
其他儲備	27	(1,366,186)	(1,418,747)
		11,394,149	10,879,315
非控制性權益		2,974,745	2,826,481
權益合計		14,368,894	13,705,796

周克文

董事

陳崧

首席財務官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附註25)	股本溢價 (附註25)	永續票據 (附註26)	留存收益	其他儲備 (附註27)			
於2017年1月1日	7,273,701	2,080,969	1,979,325	964,067	(1,418,747)	10,879,315	2,826,481	13,705,796
本年綜合收益								
本年利潤	-	-	-	727,678	-	727,678	174,992	902,670
其他綜合收益								
權益法下在合營企業享有的其他綜合 收益份額	-	-	-	-	(235)	(235)	-	(235)
重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損失 (附註16)	-	-	-	-	(9,159)	(9,159)	-	(9,159)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284	284	42	326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727,678	(9,110)	718,568	175,034	893,602
注資	-	-	-	-	-	-	16,098	16,098
永續票據付息(附註26)	-	-	-	(116,000)	-	(116,000)	-	(116,000)
對母公司所有者分紅(附註10)	-	-	-	(87,284)	-	(87,284)	-	(87,284)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61,671)	61,671	-	-	-
其他	-	-	-	(450)	-	(450)	(300)	(750)
對少數股東分紅	-	-	-	-	-	-	(42,568)	(42,568)
	-	-	-	(265,405)	61,671	(203,734)	(26,770)	(230,504)
於2017年12月31日	7,273,701	2,080,969	1,979,325	1,426,340	(1,366,186)	11,394,149	2,974,745	14,368,894

合併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小計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附註25)	股本溢價 (附註25)	永續票據 (附註26)	留存收益	其他儲備 (附註27)			
於2016年1月1日	7,273,701	2,080,969	1,979,325	913,443	(1,481,976)	10,765,462	2,813,602	13,579,064
本年綜合收益								
本年利潤	-	-	-	198,199	-	198,199	94,575	292,774
其他綜合收益								
重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 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附註16)	-	-	-	-	28,236	28,236	-	28,236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1,553	1,553	152	1,705
本年綜合收益合計	-	-	-	198,199	29,789	227,988	94,727	322,715
注資	-	-	-	-	-	-	21,152	21,152
處置子公司(附註33)	-	-	-	-	-	-	(150)	(150)
分享聯營合營企業投資的儲備份額 (附註15)	-	-	-	-	1,865	1,865	-	1,865
永續票據付息(附註26)	-	-	-	(116,000)	-	(116,000)	-	(116,000)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	-	-	(31,575)	31,575	-	-	-
對少數股東分紅	-	-	-	-	-	-	(102,850)	(102,850)
	-	-	-	(147,575)	33,440	(114,135)	(81,848)	(195,983)
於2016年12月31日	7,273,701	2,080,969	1,979,325	964,067	(1,418,747)	10,879,315	2,826,481	13,705,796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17年	2016年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1,059,012	401,089
調節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3,099,197	2,795,251
遞延收益和損失攤銷	6	(12,028)	(11,309)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及長期待攤費用的攤銷	6	71,833	45,65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5	7,872	1,704
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6	7,394	12,285
無形資產減值準備	6	158,603	–
匯兌損益，淨額		(3,765)	10,456
利息收入	7	(16,621)	(14,808)
利息支出	7	1,894,629	1,741,878
享有合營聯營企業的損益	15	(61,074)	(21,511)
其他，淨額		(4,389)	(14,285)
運營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		(23,444)	(66,272)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增加		(2,242,763)	(1,541,414)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的減少／(增加)		118,984	(2,846,390)
受限制資金的增加		(3,026)	(7,66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933,184)	1,043,852
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85,147	2,468,555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3,302,377	3,997,076
收到利息		12,630	13,640
支付所得稅		(110,471)	(127,785)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3,204,536	3,882,931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17年	2016年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		(4,502,828)	(6,081,540)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4,972	21,139
收回第三方之貸款		25,000	65,000
收回關聯方貸款及利息		3,991	375,096
於聯營、合營企業的投資	15	(10,017)	(20,335)
取得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 融資產產生的股利	5	4,380	3,348
取得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政府補助		886	-
處置子公司收到的現金	33	500	2,895
定期存款的增加	21	(40,000)	-
收到聯營企業股利	15(b)	-	18,000
投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		(4,513,116)	(5,616,397)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附註	2017年	2016年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綠色公司債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	-	1,996,620
短期債券發行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	10,997,461	5,990,333
非控制性權益注資	16,098	21,152
借款所得款項	23,799,811	18,169,407
償還借款	(20,670,586)	(14,289,395)
償還短期債券	(10,500,000)	(8,200,000)
收到關聯方借款	8,919,000	8,453,040
償還關聯方借款	(9,099,265)	(8,147,237)
支付永續票據持有人利息	(116,000)	(116,000)
向股東支付的股利	(126,175)	(136,759)
支付利息	(1,838,197)	(1,901,645)
償還關聯方運營資本	(16,000)	(16,00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366,147	1,823,5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57,567	90,05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66,209	1,077,788
匯率變動的淨額	144	(1,62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3,920	1,166,209
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21	1,223,920
1,223,920		1,166,209
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23,920	1,166,209

財務報表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 公司信息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是由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並受中國政府控制的一家有限責任公司即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唐集團」)對其下屬的風力發電相關業務進行重組，於2010年7月9日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視大唐集團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合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風力及其他新能源的發電及售電業務。

本公司H股已於2010年12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

以下為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除特別註明外，此等會計政策在所列報的所有年度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是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其相關解釋公告)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列賬，合併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高度複雜性的範疇，或涉及對合併財務報表作出重大假設和估計的範疇，在附註3中披露。

除特別註明外，本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且所有金額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千元。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1 持續經營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3,539.8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4,880.1百萬元)。本集團通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及可動用的銀行提供的融資額度滿足其日常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董事考慮本集團可利用的資金來源如下：

- 本集團2018年經營活動的預期淨現金流入；
-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獲承諾未動用的融資額度約為人民幣43,927.7百萬元(附註30.1(c))，其中約人民幣20,845.0百萬元無需於本報告期末後12個月內續期。於本合併財務報表日，本公司董事一致認為已滿足銀行授信的所有相關條款。本公司董事基於本集團良好的信譽確信所有信用額度在期滿時可以獲得續期；及
- 基於本集團的信用歷史，來自於銀行和其他金融機構的其他可利用資金來源。

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的資源並可支付到期負債，自本報告期末後不短於十二個月的可預見未來期間內持續經營。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是合適的。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2 合併財務報表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所有子公司(合稱「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控制，是指本集團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通過參與被投資方的相關活動而享有可變回報，並且有能力運用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其回報金額。

當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未直接或間接地擁有絕大多數表決權或者類似權利時，本集團綜合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的基礎上對是否控制被投資方進行判斷，包括：

- 與被投資方的其他表決權持有人之間的合同性約定；
- 其他合同性約定產生的權利；以及
- 本集團的表決權和潛在表決權。

子公司以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及會計期間編製財務報表。子公司在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子公司在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損益以及其他綜合收益的每一項目分別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和非控制權益，即使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負數餘額。所有集團內部交易涉及的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用和現金流在合併時應全部抵銷。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礎(續)

2.1.2 合併財務報表(續)

一旦相關事實和情況變化導致對上述控制三要素的一個或多個要素發生變化的，本集團應當重新評估是否能控制被投資方。母公司在不喪失控制權的情況下對子公司的權益發生變化作為權益交易進行會計處理。如果本集團喪失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本集團將會：

- 終止確認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終止確認非控制權益賬面價值；
- 終止確認權益中的累計外幣報表折算差異；
- 確認收到對價的公允價值；
- 確認剩餘股權(如有)的公允價值；
- 確認相應損益；以及
- 將本集團享有的原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的部分轉為當期損益或者留存收益，類似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採用的方法。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在本年度的財務報告中首次採用了下述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動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未實現損失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在其他實體中的利益的披露：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適用範圍的說明
2014-2016週期年度改進	

除了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披露要求外，上述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此財務報表均無重大財務影響。

上述修訂的性質和影響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動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數據，讓財務報表用戶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及非現金變動而產生的變動。有關融資活動導致的負債變動情況詳見附註34中作出的披露。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未實現損失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澄清了當評估是否可以利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應納稅利潤時，實體需要考慮稅法是否限制可抵扣暫時性差額轉回的應納稅所得額的來源。此外，修訂案提供了實體如何確定未來應納稅所得額的指引，並解釋了應納稅所得額可能包括一些資產的回收金額超過其賬面金額的情況。鑒於本集團並無該項準則修訂範圍中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或資產，該項修訂於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沒有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在其他實體中的利益的披露：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適用範圍的說明」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中的披露要求(除B10-B16段外)適用於公司已劃分至持有待售或已包括在某處置組且該處置組已劃分至持有待售的在子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中的權益(或其在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中的部分權益)。鑒於本集團於本年末並無持有待售的處置組，該項修訂於本集團的財務報告沒有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本年度財務報表內採用以下已公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應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預付款特徵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方與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分配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間合同產生的收入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間合同產生的收入的闡釋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合營、聯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性房地產的重分類劃分 ¹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收預付對價 ¹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	所得稅不確定事項的處理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第1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第23號的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了最終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整合了金融工具項目的所有階段，並替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和所有以前版本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準則引進了對分類、計量、減值和套期會計的新要求。本集團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將不會重述比較信息，並將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所有者權益年初金額確認所有過渡調整。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詳細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與分類、計量和減值要求相關的預期影響總結如下：

(a) 分類和計量

本集團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採用不會對金融資產的分類和計量產生重大影響。對於所有本集團目前持有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本集團將繼續以公允價值計量。對於本集團目前持有的將持有至可預見未來期間、以及將行使選擇權使得公允價值變動體現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的可供出售權益投資，其公允價值的計量將通過其他綜合收益體現。確認在其他綜合收益裡的權益投資，其利得與損失在該投資被終止確認時不能被重分類到當期損益。

(b)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以攤餘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不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核算的應收租賃款、債務保證和金融擔保合同的減值，應以十二個月或一個經營週期為基礎的信貸損失模型為基礎計提。本集團將採用簡化的方法，記錄整個經營週期的預期減值，這一減值的估計基於所有應收款項在剩餘收賬週期中短缺現金的現值之和而確定。另外，本集團將運用一般的方法，記錄十二個月的預期債務減值，這一減值的估計基於其他應收款在下一個十二個月預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項取得。該減值方法的採用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方與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銷售或分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強調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對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間銷售資產或以資產用於投資的要求的不一致。該修訂要求當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間進行資產銷售或者投資涵蓋業務時，應全額確認收益或損失。當資產的交易不涵蓋業務，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者損失在投資者的損益表中僅確認該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的非相關投資者按比例享有的收益或損失。該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取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的強制生效日期，並將在完成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的會計準則的充分覆核後決定新的生效日期。然而，目前該修訂可供提前採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與客戶間的合作產生的收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二零一四年五月發佈，建立了一個新的五步模型，將適用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下，收入以能反映實體預期通過提供商品或服務給客戶所能收回的價款來確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提供了一個結構化的方法來計量和確認收入。標準還引入了大量的定性和定量的信息披露要求，包括總收入的分解，績效合同義務的信息，在期間上和關鍵的判斷和估計上合同資產和負債賬戶餘額的變化。該標準將取代目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所有的收入確認準則。首次應用該準則要求採用完全追溯法或者修正追溯法。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以處理有關識別履約義務、主體與代理應用指引及知識產權牌照以及過渡的實施問題。該等修訂亦旨在幫助確保實體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更一致的應用，並降低應用準則的成本以及複雜性。本集團計劃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中的過渡性條款，將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確認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未分配利潤的調整。另外，本集團計劃僅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未完成的合同適用該新準則要求。本集團預期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期初未分配利潤的過渡期調整並不重大。通過對合同進行五步模型評估，預期採用新的會計政策改變不會對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及之後的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詳情解釋如下：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與客戶間的合作產生的收入」(續)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包括風力及其他新能源的發電及售電業務。集團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產生的預期影響簡述如下：

(a) 電力銷售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開發，管理及運營風力發電及其他新能源發電，並將其電力產品銷售給外部電網公司。本集團根據每月與各電網公司確認的上網電量和適用的上網電價在向電網公司提供電力產品時確認電力銷售收入。本集團已釐定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二零一七年電力產品收入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b) 列報與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關於列報與披露的要求較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更為詳細具體。列報方面的要求將對現行實務帶來重大改變，並將顯著增加本集團財務報告披露的數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在披露方面有多處新頒佈的要求，且本集團評估有些披露要求的影響將是顯著的。尤其在可變對價的確定、交易價格在履約義務間的分配、在識別每一履約義務獨立價格方面做出的假設等諸多方面涉及重大估計的披露，因此本集團預期在財務報告附註方面將會擴大披露範圍。另外，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本集團將會考慮受經濟因素影響的銷售合同的性質、數量、時間、收入的不確定性以及現金流量等諸多因素，對產生自合同的銷售收入進行分類。按照上述分類標準確定的各類收入與分部報告收入信息之間的關係及相關信息也會予以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第4條詮釋「確定一項安排協議是否包含一項租賃」，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條詮釋「經營租賃－激勵」，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條詮釋「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該準則規定了租賃確認、計量、列報和披露租賃的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該準則包括給予承租人兩項可選擇的租賃確認豁免－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在租賃開始日，承租人將確認租賃付款的負債和代表在租賃期內使用目標資產的權利的租賃資產。除該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號投資性房地產的規定，或與適用價值重估法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外，使用權資產採用成本減累計折舊和任何減值損失進行後續計量。租賃負債的後續增減變動將反映應付利息的增加和租賃款項的支付。承租人需要單獨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承租人還需要在某些事件發生時重新計算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期限的變化以及由於用於確定這些付款的指數或利率的變化而導致的未來租賃付款的變化。承租人通常會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視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實質上沒有改變。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對所有租賃進行分類，並區分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進行會計處理。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1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承租人與出租人進行更為廣泛的披露。承租人在採納該項準則時，可以選擇採用完全追溯性調整或修正追溯性調整方法。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用該準則的影響，並考慮是否利用可選的實用的權宜之計以及將採用何種轉換和緩解方式。如本財務報表附註36(b)所披露，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同下，未來最低應支付租金總額約為人民幣37.2百萬元。在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16號時，其中包含的某些數額可能需要被確認為新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但仍需進一步的分析以確定新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的金額，這些分析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分析低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的相關金額，其他實用的權宜之計及過渡選擇，及在採用該準則前新簽訂的租約。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合營、聯營企業中的長期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頒佈，澄清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圍豁免僅包括應用權益法核算的聯營或合營企業的權益，並不包括實質上構成對聯營或合營企業的淨投資且未採用權益法核算的長期投資。因此，實體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非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減值要求)來衡量此類長期投資。只有在確認聯營或合營企業的虧損和聯營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減值的情況下，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才應用於淨投資(包括長期權益)。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納該等修訂，並將根據修訂本的過渡性條件，根據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所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評估該等長期投資的業務模式。本集團亦有意於採納該等修訂後，選擇豁免重述比較信息。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的重分類劃分」的修訂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澄清了實體何時應將房地產(包括在建或開發中的房地產)轉入或轉出投資房地產。修訂案規定，當房地產滿足或不再滿足投資性房地產的定義並且有證據表明使用發生變化時，該房地產使用用途發生變化。僅管理層改變對該房地產的使用意圖不能作為房地產使用用途的改變的證據。該等修訂應該適用於在實體首次採用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開始時或之後發生的使用用途的變化，且採用未來適用法。實體應重新評估首次應用修訂時所持有資產的分類，並在適用時重新分類資產以反映該日存在的條件。追溯調整只有在不使用事後證明的情況下才有可能。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外幣交易和預收預付對價」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2號，為實體在收到或者支付外幣計量的預收或者預付對價，並且確認了一項非貨幣性資產或者負債的情境下，如何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確定交易日期提供了指導。該解釋澄清，為確定相關資產、費用或者收入(或其一部分)初始確認所用匯率所涉及的交易日，應為實體初始確認該預收或者預付對價相關的非貨幣性資產(如預付賬款)或者非貨幣性負債(如遞延收益)的日期。如果存在多筆與確認非貨幣性資產或者負債相關的預收或者預付賬款，實體須確定每筆預收或者預付對價的交易日期。實體可以對該解釋的應用進行追溯調整或者採用未來適用法，未來適用法可以從實體首次採用該解釋的報告期開始適用，或者應用於實體首次採用該解釋的前一報告期，並作為首次採用該解釋報告期的對比數。本集團預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該解釋，該解釋對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預期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所得稅不確定事項的處理」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公告第23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頒佈，該解釋澄清，當稅務處理產生的不確定性影響到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應用時(通常稱為「不確定稅務事項」)，所得稅的會計處理方法(包括當期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該解釋既不應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範圍以外的稅收和徵稅，也不特定的包括與所得稅不確定事項的處理有關的收益和處罰。該解釋專門用於澄清(i)會計主體是否單獨考慮所得稅不確定事項的處理；(ii)會計主體在測算稅務部門做出稅務處理時所用的假設；(iii)會計主體如何確認應稅利潤或稅務虧損、計稅基礎、未使用的稅務虧損、未使用的稅收抵免以及稅率；(iv)會計主體如何應對實務及所處環境中的變化。實體須對該解釋進行追溯應用，追溯應用包括未使用事後證明下的完全追溯應用，或者將追溯應用的累計影響調整至首次應用的期初權益，而並不對對比數進行重述。本集團計劃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採用該解釋。該項解釋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告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發佈，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進行了修訂。上述準則中，本集團本年度已採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並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其他準則。以上修訂預期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告產生重大影響。適用於本集團修訂詳述如下：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中的投資」的修訂澄清，風險資本企業或其他有資質的企業可以在初始確認投資時以每一項投資為基礎選擇將其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如果本身不是投資實體的企業在是投資實體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擁有權益，在適用權益法時，該實體可以選擇保留其作為投資實體的聯營或合營企業對他們的子公司的權益按照公允價值計量的方法。對於每個作為投資實體的聯營或合營企業可以在以下日期中較為靠後者分別作出此選擇：(i)最初確認對作為投資實體的聯營或合營企業的投資之時；(ii)聯營或合營企業成為投資實體之時；及(iii)作為投資實體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最初擁有子公司之時。此次修訂適用於追溯調整。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頒佈的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包含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本集團預期從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上述修訂。上述準則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財務影響。適用於本集團修訂的詳細內容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澄清，倘實體取得對共同經營業務的控制權，則其必須適用分步實現的企業合併要求，並以公允價值重新計量其以前持有的共同經營業務的全部權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澄清，當實體參與共同經營但並未共同控制共同經營的實體，獲得對該業務的共同經營的共同控制權時，不會重新評估此前在該共同經營中持有的權益。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澄清了實體將股利的所得稅影響確認在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收益或者權益中的選擇，取決於實體對產生股利的初始交易和事項的確認。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款成本」澄清了當為資產達到預期使用目的或者達到銷售目的發生的活動已基本完成，實體將與該資產相關的專項借款中未償還的部分作為一般借款處理。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4 企業合併及商譽

(a) 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

合併財務報表中納入同一控制合併的合併主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視同該合併主體或業務自最終控制方開始實施控制時一直是合併體系。

合併主體或業務的淨資產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價值匯總。以控制方份額為限，不確認商譽或購買方在被購買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公允價值淨額中權益份額超過同一控制下合併成本的部分。

合併利潤表包括由最早列報日期或合併主體或業務首次受同一控制的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同一控制合併的日期)起，合併各主體或業務的業績。

(b) 其他企業合併

除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外，本集團的企業合併採用購買法。購買一子公司所轉讓的對價，為所轉讓資產、對被收購方的前所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股本權益的公允價值的合計數。所轉讓的對價包括或有對價安排所產生的任何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在業務合併中所購買可辨認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與收購相關的支出在發生時即費用化。

本集團按個別收購基準，確認在被購買方的任何非控制性權益。被購買方的非控制性權益為現時的擁有權權益，並賦予持有人一旦清盤時按比例應佔主體的淨資產，可按公允價值或按現時擁有權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的確認金額比例而計量。非控制性權益的所有其他組成部分按公允價值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4 企業合併及商譽(續)

(b) 其他企業合併(續)

如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之前在被收購方持有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在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將轉讓的任何或有對價按購買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被視為資產或負債的或有對價以公允價值後續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分類為權益的或有對價不重新計量，其之後的結算在權益中入賬。

商譽初始按成本計量，即所轉讓對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數額以及本集團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任何公允值的總額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的金額。倘該對價及其他項目總和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允值，則差額經重新評估後於收益表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件發生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每年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對商譽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就減值測試而言，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商譽，乃自收購日期起分配至預期於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惠的本集團每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現金產生單位組，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有否轉撥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

減值按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確認減值虧損。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該單位部分業務出售時，與出售業務有關的商譽將計入業務賬面值以釐定出售盈虧。於該等情況售出的商譽金額，按售出業務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元的相關價值比例來確定。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5 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投資

合營企業是合營安排的一種形式，即對合營企業的淨資產有共同控制權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關約定對某項安排所共有的控制，並且該安排的相關活動必須經過分享控制權的參與方一致同意後才能決策。

聯營企業是指投資者對其具有重大影響的企業。重大影響是指對被投資企業的財務和經營政策有參與決策的權利，但不能夠控制或者共同控制這些政策的制定。

本集團對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投資採用權益法核算。

權益法核算下，合營企業／聯營企業投資初始以成本確認。投資的賬面價值經調整以確認自投資日起本集團所享有合營企業或者聯營企業的淨資產變化。與合營企業／聯營企業相關的商譽包含在投資的賬面價值中，不進行攤銷，也不單獨進行減值測試。

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購買後利潤或虧損於損益確認，而應佔其購買後的其他綜合收益變動於合併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如本集團應佔一家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的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本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本集團對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已產生法律或推定債務或已代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作出付款。此外，合營企業／聯營企業的所有者權益發生的其他變動，本集團在合併權益變動表中亦確認相關變動應享有的份額。本集團與合營企業／聯營企業之間的未實現內部交易損益按照持股比例計算歸屬於本集團的部分應當予以抵銷。

採用權益法核算，本集團決定是否有必要對合營企業／聯營企業投資確認減值損失。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合營企業／聯營企業投資已減值。如有證據證明，本集團根據合營企業／聯營企業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減值金額，並在損益表中「享有關營和合營企業的損益」內確認該減值損失。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5 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投資(續)

如果本集團對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的投資相互轉換，未分配利潤不再重新計量。投資持續使用權益法進行核算。在其他情況下，當對聯營企業不再有重大影響或者對合營企業不再有共同控制，本集團對剩餘股權以公允價值進行確認和計量。於喪失重大影響或者共同控制時，合營企業／聯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價值與剩餘股權公允價值及處置收到的對價之間的差異確認為損益。

當對合聯營企業投資被劃分為持有待售時，則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待售及待處置非流動資產」對其進行會計處理。

2.6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向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內部報告貫徹一致的方式報告。執行董事和部分高級管理人員(包括總會計師)(合稱「執行管理層」)被認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以作出策略性決定，即負責分配資源和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7 關聯方

一方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如果：

(a) 該方是個人或與該個人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如果該個人

- (i) 對本集團實施控制或共同控制；
- (ii) 對本集團實施重大影響；或者
- (iii) 是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

或者

(b) 如果該方為實體，且該方適用以下任何情形，則該方與本集團相關聯：

- (i) 該方和本集團是同一個集團的成員；
- (ii) 該方是另一方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是另一方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另一方的同系公司)；
- (iii) 該方和本集團都是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方是第三方的合營企業並且另一方是該第三方的聯營企業；
- (v) 該方是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關聯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方受(a)項所述的個人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述的個人對該方實施重大影響或是該方(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的成員；及
- (viii) 該方，或者作為一個集團的一部分為上述集團或其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8 公允價值計量

每一報告期末，本集團對通過損益表核算及通過其他綜合收益核算的金融資產按照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發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能收到或者轉移一項負債所需支付的價格。公允價值計量基於假定出售資產或者轉移負債的交易是在如下市場中進行：

- 相關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進行；或者
- 不存在主要市場的，在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

主要市場或者最有利市場必須是本集團可以進入的市場。以公允價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應當採用市場參與者在對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為實現其經濟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設。

以公允價值計量非金融資產，應當考慮市場參與者將該資產用於最佳用途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或者將該資產出售給能夠用於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相關資產或負債，應當採用在當前情況下適用並且有足夠可利用數據的估值技術，並且最大化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最小化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8 公允價值計量(續)

所有以公允價值計量或在財務報表中披露的資產和負債均按如下公允價值等級分類，由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輸入值所屬的最低層次決定：

- 第1層次 — 以在活躍市場中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來確定公允價值
- 第2層次 — 以使用輸入數據為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要影響的市場信息的估值技術來確定公允價值
- 第3層次 — 以使用輸入數據是對公允價值計量有重大影響，而並非可觀察的市場信息的估值技術來確定公允價值

財務報表中持續以公允價值確認的資產和負債，於每一財務報告期末本集團需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的輸入值所屬的最低層次)以釐定是否有各層次之間的轉換。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9 外幣折算

(a) 功能及列報貨幣

本集團每個主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主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本集團列報貨幣。

(b) 交易及餘額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的估值日的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此等交易產生的匯兌利得和損失以及將外幣計價的貨幣資產與負債以年終匯率折算產生的匯兌損益計入損益。

與借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有關的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損益表內的「財務費用淨額」中列報。所有其他匯兌利得和損失在合併損益表內的「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中列報。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的折算差額作為公允價值利得和損失的一部分計入損益。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投資)的折算差額包括在其他綜合收益中。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9 外幣折算(續)

(c) 集團公司

其功能貨幣與本集團的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內的主體(當中沒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的貨幣)的業績和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 (i) 每份列報的財務狀況表內的資產和負債按該報告期末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每份損益表內的收益和費用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匯率並不代表交易日期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支項目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處置境外運營時，與境外運營相關的其他綜合收益分類至損益。

購買境外主體產生的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境外主體的資產和負債，並按期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入賬。

(d) 境外經營的處置和部分處置

對於境外經營的處置(即處置本集團在境外經營中的全部權益，或者處置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子公司的控制權，或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合營企業的共同控制權，或涉及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聯營企業的重大影響)，就該項經營累計計入權益的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的所有匯兌差額均重分類至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9 外幣折算(續)

(d) 境外經營的處置和部分處置(續)

對於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對擁有境外經營的子公司的控制權的部分處置，本集團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新歸屬於非控制性權益並且不在損益中確認。對於所有其他部分處置(即本集團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中的所有權權益的減少並不導致本集團喪失重大影響或共同控制權)，本集團在累計匯兌差額中的比例份額重分類至損益。

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後的價值列示。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或部分的被處置資產組被分類為持有待售資產，這些資產將不計提折舊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來核算。初始成本包括購買價格，以及為使該資產處於現行運作狀態及地點以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所有直接應計開支。

在物業、廠房和設備投產後發生的成本，例如維護及修理費用，通常在其發生的期間在損益列支。在確認條件滿足時，重大修理費用將被資本化在賬面值中，作為一項重置成本。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件需要定期更換時，本集團將此部分作單獨資產項目確認並以其特定的使用年限進行折舊。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0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在建工程)(續)

折舊以直線法按各項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限扣除殘值後計提。預計可使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物	8–50年
發電設施	
– 風機	20年
– 其他	5–30年
運輸工具	6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3–9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方法，淨殘值以及使用壽命會在每個報告期間終了時進行覆核。如果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處於處置狀態或者預期通過使用或處置不能產生經濟利益，予以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置收入扣除賬面價值後的處置損益計入損益表。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房屋及建築物以及正在安裝機器及設備，以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計量。成本包括建設支出、其他為使在建工程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所發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資產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之前所發生的符合資本化條件的借款費用。在建工程在達到預定可使用狀態時，轉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應類別。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1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指為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目的而持有的土地和樓宇權益(包括符合投資性房地產定義的經營租約下的租賃權益)，而不是為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提供服務或行政管理用途；或用作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的土地和樓宇權益。這些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次確認後，本集團採用成本法來對投資性房地產進行計價。

投資性房地產乃根據其預計可用年限及估計殘值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預計可使用年限列示如下：

房屋建築物	50年
-------	-----

以成本法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賬面價值則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

報廢或出售投資物業產生的損益，會於報廢或出售的年度在損益表確認。

2.12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按照成本進行初始確認計量。無形資產在企業合併中取得的成本是在購買日的公允價值。無形資產的使用壽命被認定是有限的還是無限，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在使用期間進行攤銷，並在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年限以及攤銷方法，至少在每個報告期期末評估。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2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續)

(a) 特許經營權

根據本集團與政府「授予方」簽訂的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作為風電／太陽能發電項目的經營方負責該等項目的建設，並於項目建造完成後的特定期間內負責提供後續服務。特許期屆滿之時，本集團有義務將有關項目設施在指定條件下移交給授予方或拆除。如基於服務特許權安排本集團有權就使用特許權設施收取費用，本集團會確認由服務特許權安排產生的特許經營權並計入無形資產。在服務特許權安排下以提供建設服務為對價而被確認的無形資產，於初始確認時按公允價值計量。在初始確認後，無形資產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和累計減值損失後計量。特許權資產的攤銷在特許經營權於項目建設完成後，按特許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b) 計算機軟件

購買的計算機軟件按購買成本及使該等特定軟件可供使用所發生的成本計量。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2 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續)

(c) 研究與開發支出

研究階段所發生為設計和測試由本集團控制可辨認及獨有的計算機軟件，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確認為無形資產：

- (i) 完成該軟件產品以致其可供使用在技術上是可行的；
- (ii) 管理層有意完成該軟件產品並使用或出售；
- (iii)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
- (iv) 可證實該軟件產品如何產生很可能出現的未來經濟利益；
- (v) 有足夠的技術、財務和其他資源完成開發並使用或出售該軟件產品；及
- (vi) 該軟件產品在開發期內應佔的支出能可靠地計量。

可資本化成為軟件產品部分成本的直接應佔成本包括軟件開發的職工成本和相關生產費用的適當部分。

不符合以上條件的其他開發支出在產生時確認為費用。以往確認為費用的開發成本不會在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

該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一般不超過9年)。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3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指就土地使用權的前期預付賬款，並按租約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若出現減值，則減值計入損益。

2.14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使用壽命不確定的資產，例如商譽，無需攤銷但每年須就減值進行測試。其他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進行減值評估。減值損失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兩者之間較高者為準。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辨認現金流量(現金產出單元)的最低層次組合。除商譽外，已減值的非金融資產在每個報告日期均就減值是否可以轉回進行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5 金融資產

(a) 分類

本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類為以下類別：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此分類視乎金融資產是債務或股權投資而定。

債務投資

(i) 以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只有當同時符合以下兩項條件，債務投資才可分類為「按攤餘成本」：本集團業務模式的目標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而合同條款訂明在指定日期的現金流量只可用於支付未償還本金和利息。在釐定該投資的現金流量是否僅用於支付未償還本金和利息時，會考慮該債務投資的任何嵌入式衍生工具的性質，且不單獨入賬。

(ii) 以公允價值列賬的金融資產

如不符合此兩項條件其中一項，該債務投資將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本集團未有指定任何債務投資作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以消除或大幅度減低會計錯配。

股權投資

所有的股權投資按公允價值計量。持作交易性的股權投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至於所有其他股權投資，本集團在首次確認時可作出不可撤回的選擇，將公允價值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損益中確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5 金融資產(續)

(b) 確認和計量

常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實質上將所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報酬轉讓時，金融資產即終止確認。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其公允價值計量金融資產，加(如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歸屬於購買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列支。

按攤餘成本後續計量且並非套期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的利得和虧損，當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在損益中確認，並利用實際利率法攤銷。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後續計量所有股權投資。如本集團管理層選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未變現和已變現公允價值利得和虧損，則公允價值利得和虧損不後續重分類至利潤或虧損。此等投資的股利只要仍代表投資回報，繼續在損益中確認。

只有當本集團管理此等資產的業務模式改變，才需要重分類所有受影響的債務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5 金融資產(續)

(c)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某一以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組出現減值。只有當存在客觀證據證明於因為初始確認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損失事項」)，而該宗(或該等)損失事項對該項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的影響可以合理估計，有關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組確認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的證據可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遇上嚴重財政困難、逾期或拖欠償還利息或本金、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與違約有相互關連的拖欠情況或經濟狀況改變。

對於貸款及應收款類別，損失金額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仍未產生的未來信用損失)的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予以削減，而損失金額則於損益確認。

如在後繼期間，減值虧損的數額減少，而此減少可客觀地聯繫至減值在確認後才發生的事件(例如債務人的信用評級有所改善)，則之前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可在損益中轉回。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16 金融工具的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和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財務狀況表報告其淨額。法定可執行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定，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這也必須具有約束力。

2.17 存貨

存貨包括維修材料及備用件，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孰低者列示。成本按移動加權平均法釐定。存貨成本包括直接原材料成本和將原料及物資運送到工作地點所發生的運輸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在日常經營活動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去銷售費用計算。

2.18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為在日常經營活動中就銷售電力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如該等應收款的收回預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以公允價值為初始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準備計量。

2.1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通知存款以及原到期為三個月或以下存款。銀行透支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流動負債中列示。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包括定期存款及其他期限在3個月以上的現金的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20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

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和其他應付款項等，以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其後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如應付款的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如仍在正常經營週期中，則可較長時間)，其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2.21 借款

借款按公允價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費用為初始確認。借款其後按攤餘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

設立融資額度時支付的費用如果部分或全部融資將會很可能提取，該費用確認為貸款的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貸款提取為止。

借款列示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通過簽署協議或擁有無條件將債務的償還延期至報告期末起至少12個月之後的權利。

2.22 借款費用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指必須經一段長時間處理以作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一般及特定借款的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實質上備妥供其預定用途或銷售為止。

就特定借款，因有待合資格資產的支出而臨時投資賺取的投資收入，應自合資格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在產生期內的損益中確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23 稅項

(a) 當期和遞延所得稅

當期的稅項支出包括當期和遞延稅項。承擔的對合營和聯營企業的所得稅，包含在「享有聯營及合營企業投資的利潤份額」中。稅項計入損益，但與在其他綜合收益中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除外。在該情況下，稅項亦分別在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i)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的子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企業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解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準備。

(ii)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利用負債法確認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資產和負債在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差額而產生的暫時性差異。然而，若遞延所得稅負債來自於商譽的初始確認，則不予以確認；若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或應課稅利潤或損失，則不作確認。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前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並在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結算時預期將會適用的稅率(及法例)而釐定。

遞延所得稅資產是就很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而就此可使用暫時性差異而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23 稅項(續)

(a) 當期和遞延所得稅(續)

(ii) 遞延所得稅(續)

就子公司、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但不包括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的轉回時間以及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將來很可能不會轉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而言，本集團無法控制聯營企業的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只有當有協議賦予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性差異的撥回時，在聯營企業中投資而產生未分配利潤相關的暫時性差異對應的遞延所得稅才不予確認。

就子公司、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但只限於暫時性差異很可能在將來轉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利潤抵銷可用的暫時性差異。

(iii)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應課稅主體或不同應課稅主體但有意向以淨額基準結算所得稅結餘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23 稅項(續)

(b) 增值稅

本集團在銷售商品或提供某些服務時需繳納增值稅。應付增值稅以與銷售商品、提供服務相關的應稅收入的6%–17%扣除當期可抵扣增值稅進項稅額後確定。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財稅[2008]156號及財稅[2015]74號文，風力發電廠出售風力生產的電力所徵收的增值稅實行即徵即退50%的政策，該款項於有合理的證據表明能收到時確認為政府補助。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財稅[2016]81號文件規定，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期間，對納稅人銷售自產的利用太陽能生產的電力產品，實行增值稅即徵即退50%的政策，該款項於有合理的證據表明能收到時確認為政府補助。

2.24 員工福利

(a) 養老金及其他社會保險

本集團根據所在省、市的地方條件及慣例實行了若干的設定提存計劃。設定提存計劃是本集團為其職工支付固定金額養老金及／或其他社會保險予一個獨立實體(基金)，如該基金不能擁有足夠資產以支付與當期和以前期間職工服務相關的所有職工福利，本集團不再負有進一步支付提存金的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該等提存於發生時計入人工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24 員工福利(續)

(b) 住房福利

本集團向國家規定的住房公積金繳款住房福利。此等成本於發生時計入損益。除上述住房福利外，本集團對該等福利不負有其他法定或推定責任。

2.25 或有事項

如某項負債極有可能被確定，則或有負債需在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如或有負債不需確認則需予以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小。

除非確定無疑，否則或有資產不在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進行確認。但若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則需予以披露。

2.26 準備

當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債務；很可能需要有資源的流出以結算債務；及金額能夠被可靠估計時，當就環境復原、重組費用和法律索償作出準備。重組準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和職工辭退付款。但不會就未來經營虧損確認準備。

如有多項類似債務，其需要在結算中有資源流出的可能性系根據債務的類別按整體予以考慮。即使在同一債務類別所包含的任何單個項目相關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準備。

準備採用稅前利率按照預期需結算有關債務的支出現值計量，該利率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和有關債務固有風險的評估。隨著時間過去而增加的準備確認為利息費用。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27 永續債

當永續債不可贖回，或者只能在發行者的選擇下贖回並且任何利息和分配都是自由選擇時，永續債被分類為權益。分類為權益的永續債的利息和分配被認定為權益內的分配。

2.28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相當於供應貨品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退貨和增值稅後列賬。當收入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有關主體；及當本集團每項活動均符合具體條件時(如下文所述)，本集團將會確認收入。本集團會根據退貨往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和每項安排的特點作出估計。

(a) 售電收入

售電收入於本集團向省電網公司輸電時確認。

(b) 特許經營權服務收入

本集團通過若干子公司與地方省政府「授予方」簽訂服務特許權協議，負責建設並在特許期內運營風能／太陽能電廠。本集團負責特許期內電廠的建設和維護。於特許期屆滿之時，本集團需將電廠拆除或將其無償轉移至授予方。本集團將服務特許權安排確認為無形資產，代表本集團在銷售電力時收取一定費用的權利。

根據特許經營權安排提供建設服務的相關收入按工程完工程度確認。運營或服務收入於本集團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確認。如果本集團在一項服務特許權安排下提供超過一種服務，則收到的對價按所提供服務的相關公允價值進行分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28 收入確認(續)

(c) 其他服務收入

本集團向其他外部風場提供若干合同能源管理、檢修和維護及其他服務，相關收入在服務提供的會計期內確認，並參考特定交易的完成階段和按已提供實際服務佔將予提供的總服務的百分比確認。

(d) 經營租賃收入

除非存在其他更能反映出租資產獲益方式的處理方法，否則經營租賃收入按照直線法在租賃期內確認並計入損益。

2.29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確定。如果貸款和應收款出現減值，本集團會將賬面值減至可收回金額，即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按該工具的原實際利率貼現值，並繼續將貼現計算並確認為利息收入。已減值貸款和應收款的利息收入利用原實際利率確認。

2.30 股利收益

股利收益在收取款項的權利確定時確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31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在本集團能夠滿足其所附的條件以及存在合理保證該補助能夠收到時，予以確認。政府補助為貨幣性資產的，按照實際收到的金額計量；對於按照固定的定額標準撥付的補助，按照應收金額的公允價值計量。

政府文件規定用於購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長期資產的，作為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政府文件規定不明確的，以取得該補助必須具備的基本條件為基礎進行判斷，以購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長期資產為基本條件的作為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除此之外的作為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相關資產使用壽命內平均推銷，計入損益。

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助，用於補償本集團以後期間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確認為遞延收益，並在確認相關費用的期間，計入損益；用於補償本集團已發生的相關費用或損失的，包括與已支付的增值稅相關的退稅款，直接計入當期損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32 清潔發展機制「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收入

本集團將若干風電場及其他新能源發電項目按京都議定書向聯合國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登記註冊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並銷售經核證簽發的碳減排量「核證減排量」。本集團在同時滿足下列條件時在考慮實際發電量與核證電量之間預期差異後確認核證減排量收入：

- (i) 清潔發展機制項目已獲得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的批准並經聯合國審核通過註冊為清潔發展機制項目；
- (ii) 對方已承諾購買核證減排量且價格已經協議；及
- (iii) 已生產了相關電力。

核證減排量在初始確認時按照其公允價值進行確認，後續按照實際利率法計算攤餘成本並減去減值後計量。

2.33 租賃

判斷一個合約是否是(或者包含)租賃安排是基於簽訂日的合約實質。該評估基於該合約的執行是否依賴於使用某一(些)特定資產，或者轉移了某一(些)資產的使用權，即使這些權利沒有明確在合約中表明。

如租賃所有權的重大部分風險和報酬由出租人保留，分類為經營租賃。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的任何激勵措施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中列支。

本集團租賃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對於本集團持有實質上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按租賃物業的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現值兩者的較低者資本化。

2. 編製基礎及重要會計政策(續)

2.33 租賃(續)

每項租賃付款在負債和融資費用之間分攤。相應的租金義務在扣除融資費用後，計入其他非流動負債。融資成本的利息部分於租賃期計入損益，以對每個期間的負債結餘產生常數定期比率。以融資租賃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按資產的可使用年限與租期兩者的較短者折舊。

當資產根據融資租賃出租，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為一項應收款。應收款總額與應收款現值的差額確認為未確認融資收益。

分配總收益至會計期間的方法稱為「精算法」。精算法將租金於每個會計期間在融資收益和資本償還之間分配，令融資收益成為出租人在租賃淨投資的常數回報率。

2.34 股利分配

向本公司股東分配的股利在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的期間內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擬分派股利已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

在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需要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的收入、費用、資產和負債以及或有負債的確認以及披露做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導致將來對相關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價值進行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除了對財務報表確認金額有重大影響的評估外，管理層還做出了以下判斷：

(a) 持續經營

如附註2.1.1披露，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依賴於經營活動持續淨現金流入，及銀行信貸及其他融資來源可否滿足其日常營運資金及負債到期償還的需求。倘若本集團無法獲得足夠資金，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存在不確定性。本合併財務狀況表不包含倘若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假設下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的調整及重分類。

(b) 上海東海控制權評估

本集團將上海東海電力有限公司「上海東海」(具體請參見附註31)作為子公司。在確定本集團對該公司是否具有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了已通過與其他股東的合同安排來獲取在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本公司董事認為，即使本集團沒有持有其大多數的股權，本集團也已經實質控制該公司。

3.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

於本報告期末，所依賴的關於未來和其他主要來源的關鍵性假設將導致會計估計的不確定性，該不確定性將對下一個財年相關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有重大調整，該關鍵性假設描述如下：

(a)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限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限及相關折舊由本集團管理層決定。該項估計是基於在發電過程中產生的預計損耗。損耗情況可能會因發電技術革新而產生重大變化。當使用年限與原先估計的可使用年限不同時，管理層會對預計使用年限進行相應的調整。因此，根據現有的知識，下個財政年度的結果可能合理地有別於有關假設，因而可能導致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價值的重大調整。

(b)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特許經營權資產的減值

只要出現任何減值跡象，本集團均會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特許經營權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根據附註2.14，減值準備金額乃按賬面價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數額確認。由於中國東北部、內蒙古、甘肅和寧夏等省份當地電力需求不足和電力傳送能力限制而造成棄風限電，導致貴公司下屬部分在產風電場連年虧損，且部分規劃中及在建的風場及能源管理項目目前已經暫停建設。這些在產風電場及在建項目受到將來在這些區域風電的市場需求、發電產生的電量輸出的電網接入系統建設、及政府機關審批的影響。電網系統竣工投產，這些子公司及在建停滯項目的預期進展以及項目運行利用效率是本公司董事的一個關鍵估計和假設。出於政府環境保護的需要，本集團的一家風力發電子公司的風電場項目已經停止發電運營。管理層已經決定將該風場移建到其他區域以滿足環保要求，並且根據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成本考慮了該風電場的減值。根據過往經驗的估計可能與下一個財政年度實際結果有所不同，因而可能導致對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特許經營權資產的賬面價值以及對利潤的重大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 重要會計估計和判斷(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c) 清潔發展機制資產及其他長賬齡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

除非有情況表明減值跡象已經在中期發生，本集團會定期對清潔發展機制資產及長賬齡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本集團會就是否有減值損失計入損益作出判斷和假設。這些減值準備反映了清潔發展機制資產及長賬齡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與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除其他常規因素，減值估計的影響因素主要包括買家的信用狀況、財務狀況和信譽、債務人償還歷史(如拖欠或違約)和對應合同的可執行性。評估這些因素的影響，需要對未來的預計可收回金額做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就是否有可觀察數據顯示清潔發展機制資產和長賬齡應收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明確減少作出判斷。如果經濟狀況(包括本集團清潔發展機制項目交易)、債務人的狀況及債務人的關係和外部環境發生變化，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結果很可能有顯著影響。

(d) 所得稅

本集團在多個地區繳納企業所得稅。在正常的經營活動、整體資產轉讓、公司重組業務以及稅務機關給予的稅收優惠中產生的許多交易及事件，其最終的所得稅處理均存在不確定性。在計算不同地區的所得稅費用時，本集團必須作出重大會計判斷。倘就該等稅務事項確認的最終數額有別於原來入賬紀錄，將可能導致對當期所得稅費用和遞延所得稅費用的賬面價值作出重大調整。

4 收入和分部信息

(a) 收入

本年確認的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列示如下：

	2017年	2016年
售電收入	7,044,695	5,717,847
合同能源管理服務收入	40,876	40,846
特許經營權建設服務收入	7,177	5,688
其他收入(附註)	11,341	21,745
	7,104,089	5,786,126

附註：其他收入主要為風力發電設施的租賃收入，及維修和保養服務產生的收入。

(b) 分部信息

管理層以執行管理層為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而審閱的信息為基礎確定經營分部。

鑒於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和截止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非風力發電的其他新能源業務相對規模很小，執行管理層仍從整體的角度評價經營分部的業績。因此本集團僅有風力發電一個報告分部。

本公司為中國境內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基本所有(2016年：基本所有)收入均產生於中國境內的外部客戶。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本所有(2016年：基本所有)非流動資產均存在於中國境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2016年：所有)售電收入均產生於本集團內公司運營所在地的各省電網公司。該等電網公司直接或間接地由中國政府擁有或控制。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5 其他收入和其他收益淨額

	2017年	2016年
清潔發展機制項目收益／(虧損)		
– 本年收益	1,269	–
– 匯兌淨收益	1,878	710
– 計提應收款項減值準備	(6,506)	(10,765)
	(3,359)	(10,055)
政府補助	230,099	175,98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金融資產的股利	4,380	3,348
處置子公司的收益(附註33)	–	45
風機供貨商賠償(附註)	22,556	11,359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	(7,872)	(1,704)
賠償、違約金和罰款	(37,172)	(1,276)
其他	(4,249)	11,543
	204,383	189,246

附註：風機供貨商的賠償為因第三方風機供貨商在質保期內提供風機維護運營服務存在延遲以及零部件狀態不佳導致的收入損失而做出的賠償。

6. 所得稅前利潤

本集團所得稅前利潤乃經計入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2017年	2016年
職工薪酬費用(包括董事及監事薪酬(附註11))		
– 工資及福利	375,955	361,392
– 退休福利－設定提存計劃(附註(ii))	62,683	73,467
– 住房福利(附註(iii))	31,319	32,169
– 其他員工成本	76,805	63,694
	546,762	530,722
減：資本化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職工薪酬費用	(81,385)	(81,871)
	465,377	448,85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2)	3,099,197	2,795,251
遞延收益和損失攤銷	(12,028)	(11,309)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附註13和附註14)及長期待攤費用的攤銷	71,833	45,655
研究與開發活動支出	820	455
核數師酬金		
– 審計及相關服務	7,500	7,150
– 非審計服務	200	180
匯兌損益，淨額(附註7)	(5,293)	11,166
應收款項壞賬準備(附註18和附註20)	7,394	12,285
無形資產減值準備(附註13)	158,603	–
經營租賃費用	35,236	18,193
政府補助(附註5)	(230,099)	(175,98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損失(附註5)	7,872	1,704
出售子公司的收益(附註5)	–	(45)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6. 所得稅前利潤(續)

附註：

(i) 退休福利

本集團需按中國員工特定工資的14%至20%(2016年：14%至20%)的款項支付予國家規定的職工退休金計劃。中國政府負責該等退休員工的養老金責任。本集團的所有中國員工退休後可按月領取退休金。

此外，本集團按照大唐集團的統一政策實行了設定提存的補充養老金計劃。根據此計劃，本集團需為符合條件的員工繳付員工工資的5%(2016年：4%-5%)的款項。此等員工於退休時將獲得該計劃的總供款及因此產生的任何回報。

(ii) 住房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住房改革的法規，本集團需支付中國員工工資的12%(2016年：12%)予國家規定的住房公積金計劃。員工有權於滿足特定提款條件時提取全部住房公積金。除繳納上述公積金外，本集團無承擔其他住房福利的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7. 財務收入和財務費用

財務收入和財務費用的分析列示如下：

	2017年	2016年
財務收入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利息收入	12,630	13,640
借款利息收入	3,991	1,168
應收融資租賃款的利息收入	2,737	2,984
	19,358	17,792
財務費用		
利息費用	(2,126,755)	(1,907,936)
減：資本化於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的利息費用	232,126	166,058
	(1,894,629)	(1,741,878)
匯兌收益／(損失)，淨額	5,293	(11,166)
	(1,889,336)	(1,753,044)
財務費用，淨額	(1,869,978)	(1,735,252)
利息費用資本化比率	4.17%到5.76%	4.41%到6.0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8. 所得稅費用

	2017年	2016年
當期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6,638	99,59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11,637	10,639
	148,275	110,229
遞延所得稅		
(衝回)/確認的暫時性差異	8,067	(1,914)
所得稅費用	156,342	108,31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若干設立於中國的子公司獲免稅或享受7.5%至15% (2016年：7.5%至15%) 的優惠稅率外，所有其他於中國設立的子公司所得稅率均為25% (2016年：25%)。海外利潤的稅款則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利潤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的現行稅率計算。

適用於本集團的優惠稅收政策如下：

-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財稅[2008]116號文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國稅發[2009]80號文規定，於2008年1月1日後經批准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其投資經營所得，自該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三免三減半」)。
- 根據2012年1月12日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財稅[2012]10號文，於2007年12月31日前已經批准的原沒有資格享受「三免三減半」的公共基礎設施項目自2008年1月1日起至各自到期日同樣適用稅收優惠待遇。

本集團範圍內的所有從事風力發電和光伏發電業務的子公司，除適用前述8(a)的優惠政策外，均在滿足相關條件下適用此優惠政策。

- 根據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財稅[2010]110號文，對符合條件的節能服務公司實施合同能源管理項目，符合企業所得稅稅法有關規定的，自項目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納稅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四年至第六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8. 所得稅費用(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適用所得稅率為25%(2016年：25%)，未分享合營企業的所得稅費用(2016年：無)，分享聯營企業的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15.5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5.4百萬元)，包含於「享有聯營及合營企業的損益」。

本集團就除稅前利潤的稅項，與採用合併主體利潤適用的法定稅率而應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2017年	2016年
稅前利潤	1,059,012	401,089
以法定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264,753	100,272
所得稅項影響：		
– 所得稅的優惠差異	(223,615)	(105,167)
– 無須納稅的收入	(16,363)	(2,480)
– 不得稅前扣除的費用	8,064	3,948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和暫時性差異	140,818	140,437
– 使用以前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和暫時性差異	(28,952)	(39,334)
– 以前年度低估的所得稅	11,637	10,639
	156,342	108,315
加權平均實際所得稅率	15%	27%

加權平均實際所得稅率的變動主要由於本集團部分子公司於2017年投產且根據中國稅收優惠規定在本年享受免稅優惠。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9. 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的基本和稀釋每股收益

(a) 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根據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2017年	2016年
用於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 (人民幣千元)	611,678	198,199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7,273,701	7,273,701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幣元)	0.0841	0.0272

* 2017年度用於計算基本每股收益的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為人民幣611,678千元，為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人民幣727,678千元扣除永續票據於本期內孳生的利息人民幣116,000千元後所得。

(b) 稀釋每股收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年度，本公司不存在具有稀釋性的潛在普通股，因此稀釋每股收益與基本每股收益一致。

10. 股利

	2017年	2016年
擬派末期股息—人民幣0.018元(稅前)(2016年：人民幣 0.012元(稅前))每股普通股	130,927	87,284

本公司於2017年支付股利人民幣87.3百萬元(2016年：無)。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018元(稅前)，末期股息總計人民幣130.9百萬元。該股息派發待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該股息未被列為本合併財務報表的「應付股利」。

1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

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本年度薪酬總額列示如下：

	2017年	2016年
袍金	600	600
其他報酬：		
基本工資及補貼	1,104	1,017
獎金	2,003	668
退休福利	152	144
	3,259	1,829
	3,859	2,42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本公司各董事及監事薪酬列示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基本工資及補貼	獎金	退休福利	合計
執行董事					
-張春雷先生(附註(ii))	-	116	467	12	595
-胡國棟先生(附註(ii))	-	-	384	-	384
-周克文先生(附註(iii))	-	264	-	38	302
-焦建清先生(附註(iv))	-	358	384	51	793
非執行董事					
-王野平先生*(附註(v))	-	-	-	-	-
-陳飛虎先生*(附註(vii))	-	-	-	-	-
-劉光明先生*	-	-	-	-	-
-梁永磐先生*	-	-	-	-	-
-劉寶君先生*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先生	200	-	-	-	200
-盧敏霖先生	200	-	-	-	200
-余順坤先生	200	-	-	-	200
監事					
-賀華先生*(附註(vii))	-	-	-	-	-
-佟國福先生*(附註(viii))	-	-	-	-	-
-陳偉慶先生(附註(ix))	-	-	384	-	384
-霍雨霞女士*(附註(x))	-	-	-	-	-
-丁宇女士*(附註(xi))	-	-	-	-	-
-孟令賓先生(附註(xii))	-	366	384	51	801
	600	1,104	2,003	152	3,859

1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附註：

- i. 張春雷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於2017年6月27日起生效。
- ii. 胡國棟先生辭去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於2017年4月18日起生效。
- iii. 周克文先生被任命為本公司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於2017年6月27日起生效。
- iv. 焦建清先生被任命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2017年4月18日起生效。
- v. 王野平先生辭去本公司董事長和非執行董事職務，於2017年4月18日起生效。
- vi. 陳飛虎先生被任命為本公司董事長和非執行董事，於2017年4月18日起生效。
- vii. 賀華先生辭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職務，於2017年6月27日起生效。
- viii. 佟國福先生辭去本公司監事職務，於2017年6月27日起生效。
- ix. 陳偉慶先生辭去本公司職工監事職務，於2017年6月27日起生效。
- x. 霍雨霞女士被任命為本公司監事會主席，於2017年6月27日起生效。
- xi. 丁宇女士被任命為本公司監事，於2017年6月27日起生效。
- xii. 孟令賓先生被任命為本公司職工監事，於2017年6月27日起生效，自2015年2月起，孟令賓先生兼任本公司副總經理職位。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基本工資及補貼	獎金	退休福利	合計
執行董事					
-張春雷先生	-	354	113	48	515
-胡國棟先生	-	361	300	48	709
非執行董事					
-王野平先生*	-	-	-	-	-
-寇炳恩先生*(附註(i))	-	-	-	-	-
-安洪光先生*(附註(ii))	-	-	-	-	-
-果樹平先生*(附註(iii))	-	-	-	-	-
-劉光明先生*(附註(iv))	-	-	-	-	-
-梁永馨先生*(附註(v))	-	-	-	-	-
-劉寶君先生*(附註(vi))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朝安先生	200	-	-	-	200
-盧敏霖先生	200	-	-	-	200
-余順坤先生	200	-	-	-	200
監事					
-賀華先生*	-	-	-	-	-
-佟國福先生*	-	-	-	-	-
-陳偉慶先生	-	302	255	48	605
	600	1,017	668	144	2,429

1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a)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續)

附註：

- i. 寇炳恩先生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於2016年5月19日起生效。
 - ii. 安洪光先生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於2016年5月19日起生效。
 - iii. 果樹平先生辭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於2016年6月8日起生效。
 - iv. 劉光明先生被任命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6月30日起生效。
 - v. 梁永盤先生被任命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6月30日起生效。
 - vi. 劉寶君先生被任命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2016年6月30日起生效。
- * 大唐集團根據列位董事及監事所提供的服務支付薪酬。鑒於將上述董事及監事向大唐集團及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明確區分不具可操作性，因而未將其薪酬在大唐集團及本集團間進行分攤。

於2017年度，本集團無任何薪酬支付予董事及監事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對其離職的補償(2016年：無)。於2017年度，各董事及監事均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2016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1.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續)

(b) 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中董事、監事及非董事／監事僱員的人數列示如下：

	2017年	2016年
董事或監事	2	1
非董事或監事僱員	3	4
	5	5

董事及監事的薪酬參見附註11(a)，薪酬最高的其他人士薪酬總額列示如下：

	2017年	2016年
基本工資及補貼	1,086	1,406
獎金	1,235	1,213
退休福利-設定提存計劃	152	190
	2,473	2,809

五位薪酬最高的人士的薪酬範圍如下：

	人數	
	2017年	2016年
0港元至1,000,000港元	4	5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無任何薪酬付於薪酬最高的五位人士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作為對其離職的補償(2016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房屋建築物	發電設施	其他 (附註)	在建工程	合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418,570	44,198,550	128,774	11,168,214	57,914,108
增加	468	4,371	14,448	3,667,087	3,686,374
結轉及重分類	451,742	5,921,653	10,725	(6,769,340)	(385,220)
其他處置	(8)	(26,613)	(414)	-	(27,035)
折舊費用	(134,269)	(2,938,427)	(27,651)	-	(3,100,347)
年末賬面淨值	2,736,503	47,159,534	125,882	8,065,961	58,087,880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3,413,291	63,909,854	375,524	8,065,961	75,764,630
累計折舊	(676,788)	(16,750,320)	(249,642)	-	(17,676,750)
賬面淨值	2,736,503	47,159,534	125,882	8,065,961	58,087,880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346,691	41,269,796	140,839	8,766,133	52,523,459
增加	-	29,495	9,649	8,455,504	8,494,648
結轉及重分類	204,250	5,556,817	10,577	(6,052,496)	(280,852)
其他處置	-	(15,956)	(418)	(927)	(17,301)
折舊費用	(132,371)	(2,641,602)	(31,873)	-	(2,805,846)
年末賬面淨值	2,418,570	44,198,550	128,774	11,168,214	57,914,108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2,961,245	58,037,521	359,277	11,168,214	72,526,257
累計折舊	(542,675)	(13,838,971)	(230,503)	-	(14,612,149)
賬面淨值	2,418,570	44,198,550	128,774	11,168,214	57,914,108

附註：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是指本集團的運輸設備、辦公設備和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費用分析列示如下：

	2017年	2016年
折舊費用於損益表中確認(附註6)	3,099,197	2,795,251
資本化於在建工程	1,150	10,595
	3,100,347	2,805,846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融資租賃框架協議下(附註24(a)(ii))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和累計折舊分別為人民幣1,792.1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1,333.6百萬元)和人民幣359.6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257.6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作為長期借款和其他借款的抵押物(附註24(c))。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測試

當有跡象表明可能發生減值時，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單個現金產出單元為基礎進行減值測試。現金產出單元為單個生產廠或實體。單個生產廠或實體的賬面值與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是依據使用價值法。使用價值法計算依據管理層批准的5年期財務預算，採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方法計算，超過該5年期的現金流量以第5年相同的現金流進行計算。用於減值測試的其他重要假設包括預期售電量、產品需求、成本及相關費用。管理層根據歷史經驗及對市場發展的預測確定這些重要假設。管理層採用能夠反映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的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9.5%(2016年：9.6%)為折現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無需計提減值準備(2016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3. 無形資產

	商譽 (附註(iii))	特許權資產 (附註(ii))	計算機軟件	開發支出 (附註(iii))	合計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8,055	710,771	32,953	5,153	806,932
增加	-	7,178	15,249	4,169	26,596
從在建工程轉入	-	-	856	-	856
處置	-	-	-	(6,275)	(6,275)
本年計提攤銷	-	(29,500)	(5,065)	-	(34,565)
本年計提減值(附註(iv))	-	(158,603)	-	-	(158,603)
年末賬面淨值	58,055	529,846	43,993	3,047	634,941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58,055	840,869	83,254	3,047	985,225
累計攤銷	-	(152,420)	(39,261)	-	(191,681)
減值準備(附註(iv))	-	(158,603)	-	-	(158,603)
賬面淨值	58,055	529,846	43,993	3,047	634,94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8,055	733,098	17,613	3,483	812,249
增加	-	5,688	19,872	5,121	30,681
從在建工程轉入	-	-	1,667	-	1,667
處置	-	(11,405)	(411)	(3,451)	(15,267)
本年計提攤銷	-	(16,610)	(5,788)	-	(22,398)
年末賬面淨值	58,055	710,771	32,953	5,153	806,932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58,055	833,691	67,149	5,153	964,048
累計攤銷	-	(122,920)	(34,196)	-	(157,116)
賬面淨值	58,055	710,771	32,953	5,153	806,932

附註：

- (ii) 特許經營權資產指本集團取得的風電場／太陽能電場的特許使用權以生產電力(附註2.12(a))。本集團按照特許建設服務的公允價值確認無形資產。特許經營權資產在25年原合同運營期內進行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3. 無形資產(續)

附註：(續)

(ii) 於2017年12月31日，開發支出主要是與風場性能優化相關的內部發生的開發支出，金額為人民幣3.0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5.2百萬元)。

(iii) 商譽減值測試

本集團將商譽分配至根據代表上述附屬公司的不同運營主體而釐定的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中。本集團已完成就分配予有關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所做的年度減值測試，方式是將可收回金額與報告日的賬面價值作比較。

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是以使用價值計算。進行此等計算時，乃使用已獲得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財務預算為基準的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並設定現金產出單元的終值為再下一個五年期間之後的未來利潤潛力。未來現金流量的稅前折現率為9.5%(2016年：9.6%)。所採納的預計增長率不超過現金產出單元所經營業務的長期平均增長率。其他重要假設包括預計的電價及電廠所在地區的電力需求狀況。管理層乃根據有關電廠的現有產能釐定以上的假設，並已採納能夠反映現金產出單元特定風險的稅前利率為折現率。

根據以上評估，本公司董事確定，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商譽無減值情況(2016年：無)。

(iv) 大唐湖北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北新能源」)是本集團的子公司，本期計提了特許經營權資產減值準備人民幣158.6百萬元。於2017年9月，公司為配合湖北省黃岡市對龍感湖自然保護區的保護治理工作，龍感湖一期項目停止發電，管理層基於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成本對其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即參照同業類似資產的近期售價，使用市場比較法以設備的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後所得數額為準，並已就剩餘使用年限等方面差異加以調整。基於可收回金額的評估，在「其他經營費用」中計提資產減值損失人民幣158.6百萬元。

13. 無形資產(續)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攤銷費用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攤銷費用於損益表中確認(附註6)	34,565	21,969
資本化於在建工程	–	429
	34,565	22,398

於2017年和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若干特許權資產已作為長期借款和其他借款的抵押物(附註24(c))。

14. 土地使用權

土地使用權為本集團預付的中國境內土地使用權出讓金，使用期為10年至50年。

於呈列年度的變動如下：

	2017年	2016年
1月1日	476,800	456,285
增加	4,005	–
重分類	4,432	28,621
從在建工程轉入	71,800	2,481
攤銷費用	(13,412)	(10,587)
12月31日	543,625	476,80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攤銷費用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攤銷費用於損益表中確認(附註6)	13,412	10,587
資本化於在建工程	–	–
	13,412	10,58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5.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a) 合營企業投資

合營企業投資的變動如下：

	2017年	2016年
1月1日	89,832	87,894
注資	10,017	–
應佔合營企業儲備變動份額	–	1,865
其他綜合收益	(235)	–
應佔本年(虧損)/利潤	(1,016)	73
12月31日	98,598	89,832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沒有與合營企業相關的重大承諾事項，且在合營企業權益沒有或有負債。

本公司董事認為合營投資對於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對合營企業沒有披露進一步的細節。

(b) 聯營企業投資

聯營企業投資的變動如下：

	2017年	2016年
於1月1日	596,297	572,524
注資	–	20,335
宣告發放的現金股利	(18,000)	(18,000)
應佔本年利潤	62,090	21,438
於12月31日	640,387	596,297

以下為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屬重大的聯營企業。以下列載的聯營企業的股本包括實收資本，由本集團直接持有；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其主要業務地點。

15.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續)**(b) 聯營企業投資(續)**

名稱	業務地點/ 註冊成立國家	所有權權益佔比	關係的性質	計量方法
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大唐融資租賃」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	附註1	權益法
廣東粵能大唐新能源有限公司 「廣東粵能」	中華人民共和國	49%	附註2	權益法

附註1: 大唐融資租賃，一家設立於中國境內的有限責任公司，與本公司同受大唐集團控制。大唐融資租賃為本集團及同受大唐集團控制的其他公司提供金融服務(詳情請見附註24(a)(ii))。

附註2: 廣東粵能，一家設立於中國境內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和廣東粵能(集團)有限公司共同設立。廣東粵能主營發電業務。

大唐融資租賃和廣東粵能是非上市公司且無市場報價。

本集團在聯營企業權益並沒有或有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5.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b) 聯營企業投資(續)

聯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摘要

大唐融資租賃和廣東粵能以及其他聯營企業的財務數據摘要如下，此等公司按權益法核算。

財務狀況表信息摘要

	大唐融資租賃		廣東粵能		其他聯營企業		合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流動資產總額	4,863,331	1,672,846	122,579	100,768	387,287	352,162	5,373,197	2,125,776
流動負債總額	(15,339,101)	(15,555,639)	(11,740)	(10,144)	(766,536)	(791,617)	(16,117,377)	(16,357,400)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304,936	17,232,251	353,753	374,884	1,135,510	1,160,528	16,794,199	18,767,663
非流動負債總額	(2,318,209)	(981,141)	(296,623)	(328,145)	(375,648)	(392,764)	(2,990,480)	(1,702,050)
淨資產	2,510,957	2,368,317	167,969	137,363	380,613	328,309	3,059,539	2,833,989

損益表及綜合收益表信息摘要

	大唐融資租賃		廣東粵能		其他聯營企業		合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收入	879,125	855,275	58,185	49,479	149,255	157,048	1,086,565	1,061,802
稅前利潤/(虧損)	317,873	163,269	34,690	(2,510)	50,103	(1,389)	402,666	159,370
當年淨利潤/(虧損)	242,640	122,632	30,606	(2,510)	51,564	(2,701)	324,810	117,421
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
綜合收益合計	242,640	122,632	30,606	(2,510)	51,564	(2,701)	324,810	117,421
聯營企業股利	-	18,000	-	-	-	-	-	18,000

15. 對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投資(續)

(b) 聯營企業投資(續)

聯營企業的財務資料摘要(續)

損益表及綜合收益表信息摘要(續)

以上資料反映在聯營企業的財務報表內呈列的數額(並非按本集團享有此等數額的份額)，並經就本集團與聯營企業之間會計政策的差異作出調整。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享有其他聯營企業淨虧損人民幣1.4百萬元(2016年度：淨虧損人民幣1.9百萬元)，享有其他聯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無(2016年度：無)，享有其他聯營企業綜合收益總額人民幣-1.4百萬元(2016年度：人民幣-1.9百萬元)。

所呈列的財務摘要資料與聯營企業投資賬面值的調節：

財務摘要資料：

	大唐融資租賃		廣東粵能		其他聯營企業		合計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年初淨資產	2,368,317	2,345,685	137,363	139,873	328,309	617,473	2,833,989	3,103,031
撤資	-	-	-	-	-	(345,757)	-	(345,757)
注資	-	-	-	-	12,800	59,294	12,800	59,294
儲備變動	-	-	-	-	(12,060)	-	(12,060)	-
本年利潤/(虧損)	242,640	122,632	30,606	(2,510)	51,564	(2,701)	324,810	117,421
對股東的分配	(100,000)	(100,000)	-	-	-	-	(100,000)	(100,000)
年末淨資產	2,510,957	2,368,317	167,969	137,363	380,613	328,309	3,059,539	2,833,989
所有權佔比	20%	20%	49%	49%				
聯營企業投資	502,191	473,663	82,305	67,308	43,909	45,344	628,405	586,315
商譽及其他調整	6,255	4,255	5,597	5,597	130	130	11,982	9,982
投資賬面價值	508,446	477,918	87,902	72,905	44,039	45,474	640,387	596,29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17年	2016年
1月1日	384,876	356,640
轉入到其他綜合收益的淨利潤／(虧損)	(9,159)	28,236
12月31日	375,717	384,876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

	2017年	2016年
上市證券：		
– 權益證券–香港	322,550	331,709
非上市證券：		
– 權益證券–中國	53,167	53,167
	375,717	384,8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	53,167	53,167
港元	322,550	331,709
	375,717	384,876

於2017年和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非上市證券的公允價值近似其成本。

17. 遞延稅項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可抵扣虧損	減值準備	遞延補償款	未實現內部利潤	稅款抵免額	合計
於2016年1月1日	-	5,311	1,167	2,595	25,469	34,542
於損益確認	-	651	(778)	(85)	-	(212)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	5,962	389	2,510	25,469	34,330
於損益確認	15,511	240	(389)	(86)	(25,469)	(10,193)
於2017年12月31日	15,511	6,202	-	2,424	-	24,137

遞延所得稅負債：

	資產重估	合計
於2016年1月1日	(26,285)	(26,285)
於損益確認	2,126	2,126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24,159)	(24,159)
於損益確認	2,126	2,126
於2017年12月31日	(22,033)	(22,03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7. 遞延稅項(續)

對累計稅務虧損和暫時性差異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的數額，是以很可能產生的未來應納稅利潤為限而確認。相關的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務虧損和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的金額以及稅務虧損的到期日概述如下：

	2017年	2016年
稅務虧損	2,502,456	2,205,251
其他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204,874	4,188
	2,707,330	2,209,439

	2017年	2016年
到期年份		
2017	—	254,964
2018	474,271	489,187
2019	543,025	553,630
2020	456,647	467,183
2021	455,955	440,287
2022	572,558	—
	2,502,456	2,205,251

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

	2017年	2016年
清潔發展機制資產／應收款(附註(ii))	68,751	133,110
減：壞賬準備	(66,419)	(59,913)
	2,332	73,197
預付和代墊項目款	13,407	12,765
服務應收款項(附註(iv))	51,323	75,093
處置子公司應收股權轉讓款(附註(iv))	111,700	112,200
應收出售風場項目款(附註(iv))	23,322	22,968
應收股利	18,000	—
項目保證金	30,127	57,834
借款保證金(附註24(a)(ii))	48,705	48,705
融資租賃的淨投資(附註(iii))	51,815	63,395
其他應收款(附註(iv))	203,220	144,374
	551,619	537,334
減：壞賬準備	(1,520)	(1,520)
	552,431	609,011
待抵扣進項稅	2,227,067	2,447,736
預繳稅費	17,202	19,164
長期借款遞延損失(附註24(a)(ii))	5,302	5,629
其他預付款	850,948	1,284,019
	3,652,950	4,365,559
減：非流動部分		
— 服務應收款項	(30,573)	(11,673)
— 融資租賃的淨投資(附註(iii))	(45,775)	(57,623)
— 借款保證金	(48,705)	(48,705)
— 長期借款遞延損失	(4,975)	(5,302)
— 待抵扣進項稅	(1,618,200)	(1,729,728)
— 其他預付款	(642,357)	(975,609)
	(2,390,585)	(2,828,6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流動部分合計	1,262,365	1,536,919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

- (i) 關於清潔發展機制資產和應收款，除去預期將從大唐集團子公司收到的清潔發展機制應收款項外，剩餘人民幣66.4百萬元資產已根據可回收性評估於2017年12月31日全部計提壞賬。清潔發展機制資產和應收款壞賬準備變動列示如下：

	2017年	2016年
於1月1日	59,913	49,148
壞賬計提	6,506	10,765
於12月31日	66,419	59,913

- (ii)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為期12年的合同能源管理協議下向一家第三方客戶提供服務，依據該協議本集團建造並運營若干設施，該服務費包含每月固定金額及附加與煤價相關的或有收費。該交易以融資租賃核算，其內含利率為每年4.54%。

	2017年	2016年
非流動應收款		
融資租賃—應收款總額	59,500	68,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未賺取融資收益	(13,725)	(10,377)
	45,775	57,623
流動應收款		
融資租賃—應收款總額	8,500	8,5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未賺取融資收益	(2,460)	(2,728)
	6,040	5,772
融資租賃的淨投資	51,815	63,395

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續)：

	2017年	2016年
應收融資租賃款總額：		
— 不超過1年	8,500	8,500
—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34,000	34,000
— 超過5年	25,500	34,000
	68,000	76,500
融資租賃的未賺取未來融資收益	(16,185)	(13,105)
融資租賃的淨投資	51,815	63,395
融資租賃的淨投資列示如下：		
— 不超過1年	6,040	5,772
—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1,978	25,891
— 超過5年	23,797	31,732
總計	51,815	63,395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確認或有收益。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18.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續)：

(iii)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由以下貨幣構成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	502,340	560,216
歐元	26,769	25,827
澳元	23,322	22,968
	552,431	609,011

(iv) 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該款項餘額包含賬齡超過3年以上的應收設備銷售款、應收處置項目款、股權轉讓款以及項目建設代墊款，賬面價值合計為人民幣106.3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123.8百萬元)。管理層於年末評估上述長賬齡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並認為該款項的收回無重大不確定性。

(v) 於2017年和2016年12月31日，貸款和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信用風險在報告日的最高風險承擔為上述每類應收款的賬面價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作為抵押的擔保品。

19 存貨

	2017年	2016年
產成品	716	1,572
備品備件	137,208	112,908
	137,924	114,480
減：存貨跌價準備	—	—
	137,924	114,480

於2017年和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因借款導致的存貨抵押。

2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17年	2016年
應收賬款	4,723,629	2,655,311
應收票據	321,977	147,532
	5,045,606	2,802,843
減：壞賬準備	(3,216)	(2,328)
	5,042,390	2,800,515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主要為應收各地區或省電網公司電費收入。此等款項無抵押及不計提利息。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全部以人民幣為單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

對於售電收入形成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本集團通常授予地方電網公司自本集團與相應地方電網公司之間簽訂的售電合同中約定的發票日起一個月的信用期。

源自地方電網公司的應收款部分須視乎相關政府機構向當地電網公司作出額外資金的分配情況而定。該資金由政府指定資金及最終用戶的應付電費附加費撥出，導致電網公司結算時需時相對較長。自2012年3月，電價補貼的申請、審批及結算遵循財建[2012]102號「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補助資金管理暫行辦法」的相關規定執行。於2013年7月份頒佈的財建[2013]390號通知進一步簡化了補貼電費的結算流程。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多數運營項目的發電補貼已獲得批准，部分項目尚處於審批申請過程中。本公司董事一致認為鑒於過往無不良記錄且電價補貼源於政府分配，故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餘額可完全收回。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收入確認日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一年以內	4,029,966	2,391,619
一到兩年	803,931	328,412
兩到三年	129,042	60,300
三年以上	82,667	22,512
	5,045,606	2,802,843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所持人民幣1,012.4百萬元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2016年：人民幣408.9百萬元)已經逾期但未減值，這些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逾期1年以內	803,931	328,412
逾期1年以上	208,493	80,484
	1,012,424	408,896

於2017年12月31日，金額為人民幣3.2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2.3百萬元)的應收賬款已全額計提減值，其中，金額為人民幣2.3百萬元涉及與當地電網公司的爭議逾期應收補貼款，估計該款項無法收回。於2017年12月31日，管理層對這些長賬齡應收賬款可回收性進行評估，並認為除以下披露部分外，沒有顯著回收不確定性的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壞賬變動如下：

	2017年	2016年
於1月1日	2,328	2,328
壞賬計提	888	-
於12月31日	3,216	2,328

於2017年和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部分電費收費權及票據抵押以獲取銀行及其他借款(附註24(c))。

2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續)

於報告日信用風險的最高風險承擔為每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本集團不持有任何抵押作為擔保。

於2017年12月31日，已貼現附追索權的但尚未到期未終止確認的應收票據為人民幣1.4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無)。

2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資金及定期存款

	2017年	2016年
受限資金	15,411	12,385
定期存款	40,000	—
現金及銀行存款	1,223,920	1,166,20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資金及定期存款	1,279,331	1,178,594

於2017年12月31日，受限資金主要由於存入土地保證金受凍結所致。

定期存款期限為2017年4月21日至2018年4月21日，年利率為1.8%。

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資金及定期存款由以下貨幣構成：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	1,258,382	1,160,952
港幣	5,261	1,135
歐元	13,990	13,973
美元	937	1,135
澳元	761	1,399
	1,279,331	1,178,594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17年	2016年
應付賬款	197,438	147,793
應付票據	1,231,533	2,214,362
	1,428,971	2,362,155

基於發票日期確定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一年內	147,046	124,568
一年後但三年內	46,984	19,189
三年後	3,408	4,036
	197,438	147,793

應付票據皆為一年內到期的匯票。應付票據及應付賬款皆為無息，並通常在一年以內清償。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價值相近。

23. 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7年	2016年
應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採購款	5,816,814	7,419,901
應付關聯方款項(附註(ii))	53,050	69,704
應付股利	27,924	24,032
應付利息	124,051	123,277
預提員工成本	47,174	57,182
應付清潔發展機制項目費用	4,393	6,517
應付所得稅外其他稅款	128,825	54,246
資產棄置費用(附註(iii))	81,029	76,048
應付非控制性權益款項	3,122	6,132
其他應付款項	234,378	195,678
	6,520,760	8,032,717
遞延政府補助	17,648	20,963
長期借款遞延收益(附註24(a)(ii))	207,436	179,011
其他應計及遞延款項	71,172	87,172
	6,817,016	8,319,863
減：非流動部分		
— 應付關聯方款項	(28,550)	(44,550)
— 資產棄置費用	(81,029)	(76,048)
— 遞延政府補助	(17,648)	(20,963)
— 長期借款遞延收益	(194,341)	(167,370)
— 其他應計及遞延款項	(66,682)	(82,562)
	(388,250)	(391,493)
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流動部分合計	6,428,766	7,928,370

附註：

- (i) 除將在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五日到期的金額人民幣44.6百萬元，有效年利率為4.41%外，應付關聯方款項為無抵押，不計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ii)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定，本集團通常需要對相關電廠設施在建設施工期間臨時佔用的土地履行復墾義務。此外，根據簽訂的相關服務特許權協議，本集團需要在特許權期限結束時對相關的風力或太陽能發電設施進行拆除並對被佔用土地進行恢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貼現計算總計人民幣5.0百萬元(2016年：4.7百萬元)包含在合併損益表內的「財務費用」中。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3. 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價值由以下貨幣構成：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	6,520,222	8,029,172
歐元	402	3,400
其他貨幣	136	145
合計	6,520,760	8,032,717

24.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a) 長期借款

	2017年	2016年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22,371,151	18,602,201
-擔保借款(附註24(c))	2,068,016	2,360,339
-抵押借款	4,928,175	5,665,831
	29,367,342	26,628,371
其他借款		
-信用借款	2,152,240	3,039,969
-擔保借款(附註(ii))	3,000,000	3,000,000
-抵押借款(附註(iii))	2,743,219	2,640,099
	7,895,459	8,680,068
公司債券-無抵押(附註(iii))	1,997,521	1,996,982
長期借款合計	39,260,322	37,305,421
減：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附註24(b))		
-銀行借款	(3,117,990)	(2,987,044)
-其他借款	(1,635,116)	(158,440)
	(4,753,106)	(3,145,484)
長期借款的非流動部分合計	34,507,216	34,159,937

24.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續)

(a) 長期借款(續)

附註：

- (i)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從平安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借入人民幣30億元(2016年：人民幣30億元)，由大唐集團提供擔保。
- (ii) 於2017年12月31日，包含於其他抵押借款中應付大唐融資租賃人民幣1,303.0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987.0百萬元)和從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取得的人民幣1,330.1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1,477.8百萬元)，在滿足若干條件時，本公司若干子公司將特定發電設施出售予大唐融資租賃及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並自其租回，租賃期限為10年至15年不等。租賃期滿後本公司相關子公司以人民幣1.00元的名義價款購買相關租賃物並取得所有權。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常務解釋委員會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法律形式為租賃之交易實質」，根據本協議收到的現金實質為融資行為，故作為抵押借款核算(附註12)。於2017年12月31日，存放於工銀金融租賃有限公司的保證金為人民幣48.7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48.7百萬元)。

於2017年和2016年12月31日，遞延損失及遞延收益系對借款現值的調整，分別確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和「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

- (iii) 於2016年9月14日、9月28日及10月21日，本公司分別發行三期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元，每期發行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000.0百萬元、人民幣500.0百萬元和人民幣500.0百萬元的綠色公司債券，該等公司債票面年利率分別為3.50%，3.15%及3.1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4.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續)

(b) 短期借款

	2017年	2016年
銀行借款		
— 信用借款	3,190,016	2,100,000
短期融資券—無抵押和擔保(附註)	4,569,980	4,020,821
其他借款		
— 信用借款	800,000	900,000
— 抵押借款	1,400	—
	801,400	900,000
長期借款的即期部分(附註24(a))	4,753,106	3,145,484
	13,314,502	10,166,305

附註：

於2016年3月15日、9月13日和11月7日，本公司累計發行三期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元，每期發行總額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券，累計發行成本為人民幣9.7百萬元，該融資券實際年利率為2.60%至2.94%。該短期融資券已分別於2016年9月，2017年5月及4月悉數結清。

於2017年5月10日、5月26日、6月27日、7月13日和10月23日，本公司累計發行五期票面價值為人民幣100元，第一期、二期及五期發行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00.0百萬元，第三期及四期發行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00.0百萬元的短期融資券，累計發行成本為人民幣6.0百萬元，該融資券實際年利率為4.20%至4.78%。第一期至第四期短期融資券已分別於2017年10月，2017年6月，2017年7月及2018年1月悉數結清，第五期短期融資券將於2018年4月結清。

預計短期借款的公允價值約等於其賬面價值。

24.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續)

(c) 其他與本集團借款有關的披露

於2017年12月31日，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列示如下：

	2017年	2016年
長期借款		
銀行借款	2.82%-5.50%	2.82%-6.00%
其他借款	3.85%-5.76%	4.41%-5.76%
公司債券	3.10%-3.50%	3.10%-3.50%
短期借款		
銀行借款	4.35%	3.92%-4.41%
其他借款	4.13%-4.50%	4.41%-4.90%
短期融資券	4.35%-4.78%	2.60%-2.94%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銀行擔保借款詳情列示如下：

	2017年	2016年
擔保人		
-本公司*	1,774,651	1,982,685
-附屬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及其最終母公司	293,365	377,654
	2,068,016	2,360,339

* 於2017年12月31日，擔保人為本公司的擔保借款中有金額為人民幣34.0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42.0百萬元)由一家子公司的少數股東提供反擔保。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4.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續)

(c) 其他與本集團借款有關的披露(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若干資產用於某些借款的抵押，抵押資產匯總如下：

	銀行借款		其他借款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52,344	2,427,917	3,566,539	3,390,397
特許權資產	229,933	245,214	-	-
電費收款權	584,627	414,716	65,783	131,858
應收票據	-	-	1,400	-
	3,066,904	3,087,847	3,633,722	3,522,255

於2017年12月31日，長期借款到期日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一年內	4,753,106	3,145,484
一年後但兩年內	5,104,917	4,791,937
兩年後但五年內	16,172,462	15,979,172
五年後	13,229,837	13,388,828
	39,260,322	37,305,421

於2017年12月31日，借款之賬面價值由以下貨幣構成：

	2017年	2016年
人民幣	47,777,338	44,232,427
美元	44,380	93,815
	47,821,718	44,326,242

25. 股本及股本溢價

於2017年12月31日，普通股如下列示：

	2017年	2016年
	發行在外股份數 (千股)	發行在外股份數 (千股)
內資股	4,772,630	4,772,630
H股	2,501,071	2,501,071
	7,273,701	7,273,701

普通股額定股份數為7,273.7百萬股，票面價值為人民幣每股1.00元。於2017年與2016年12月31日，所有發行的股票均已註冊並繳足，且享有同等權利。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及股本溢價的變動列示如下：

	發行在外股份數 (千股)	普通股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本溢價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	7,273,701	7,273,701	2,080,969	9,354,670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6. 永續票據

於2014年12月10日，本公司以5.8%的初始利率發行了人民幣2,000.0百萬元的中期票據「中期票據」，扣除發行成本後發行中期票據實收人民幣1,979.3百萬元。自2015年起每年12月12日(利息支付日)以5.8%的票據利率計息，並可以由本公司自行裁量是否拖延。

中期票據無固定到期日，自2019年12月12日起或之後的任何利息支付日，本金金額及所有應計、未付、遞延利息，均由本公司自由裁量是否可贖回。2019年12月12日後，票據利率會每5年重置一次，每年票據利率等於合計(a)初始利差，為票面利率與初始基準利率的差，(b)當期基準利率，和(c)300個基點。如果票據利息未支付或遞延，本集團不得宣告、發放股利或減少註冊資本。根據這些中期票據條款，本公司無合同義務償還本金或支付任何票據利息。中期票據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相應的中期票據分類至權益，後續的利率支付被視為向本公司所有者的權益分配。

在2017年，本公司按永續票據條款宣告並向票據持有者分配了該中期票據的利息人民幣116.0百萬元(2016年：116.0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7.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如下：

	法定盈餘公積 (附註(ii))	其他儲備 (附註(iii))	投資重估儲備	外幣折算	合計
於2016年1月1日	127,094	(1,447,356)	(152,666)	(9,048)	(1,481,976)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31,575	-	-	-	31,575
分享聯營合營企業投資的儲備份額	-	1,865	-	-	1,865
重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 資產的收益(附註16)	-	-	28,236	-	28,236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1,553	1,553
於2016年12月31日	158,669	(1,445,491)	(124,430)	(7,495)	(1,418,747)
於2017年1月1日	158,669	(1,445,491)	(124,430)	(7,495)	(1,418,747)
提取法定盈餘公積	61,671	-	-	-	61,671
權益法下在合營企業享有的其他綜合收益份額	-	(235)	-	-	(235)
重估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 資產的損益(附註16)	-	-	(9,159)	-	(9,159)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284	284
於2017年12月31日	220,340	(1,445,726)	(133,589)	(7,211)	(1,366,186)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7. 其他儲備(續)

附註：

(i) 法定盈餘公積金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和法規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必須從其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中國企業會計準則釐定的淨利潤，在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提取10%作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當法定盈餘公積金累計金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

法定盈餘公積金可用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如有)，亦可通過按現有股東持股比例發行新股或增加股東持有的股份面值轉增股本，轉增股本之後的法定盈餘公積金餘額應不少於註冊股本的25%。法定盈餘公積金不得用於分配。

(ii)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主要為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大唐集團注入的資產的公允價值與其享有的註冊資本份額之間的差異，以及產生於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的併購儲備。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

本公司受大唐集團，一家在中國設立的國有企業所控制。大唐集團本身也在中國持有大量營運資產並受中國政府所控制。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直接或者間接由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其他國有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也被定義為本集團的關聯方。基於此認定，關聯方包括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除本集團外)、其他政府相關實體及其子公司「其他國有企業」、其他本公司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和企業和本公司及大唐集團的關鍵管理人員及其近親家庭成員。

部分關聯方的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對於關聯方交易信息披露的目的，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有意義的關聯方交易披露的信息是充分的。

除已包含在合併財務報表的其他地方對於關聯方交易信息的披露外，如下披露僅是與集團內關聯方有關的重大的且於一般商業條款下發生的關聯方交易。

(a) 重大關聯方交易

	2017年	2016年
與同系附屬公司的交易：		
— 提供安裝、建造及承包服務	2,376	3,543
— 銷售設備	—	2,663
— 採購工程設計、建造、監理及一般工程服務 (附註(i))	(87,847)	(87,587)
— 採購關鍵/輔助材料設備和產成品(附註(ii))	(324,569)	(3,240,972)
— 獲取關聯方借款(附註(iii))	8,919,000	8,453,040
— 償還關聯方借款(附註(iii))	(9,099,265)	(8,147,237)
— 獲得的利息收入	3,991	6,945
— 支付的利息費用(附註(iii))	(206,495)	(209,093)
自同系附屬公司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性承諾 (已簽約但未撥備)	1,047,905	1,863,167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a)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附註：

- (i) 由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承包服務包括設備採購和工程建設服務。
- (ii) 採購關鍵／輔助材料設備和產成品主要為從瀋陽華創風能有限公司和中國水利電力物資有限公司採購風機、塔筒和輔助材料。瀋陽華創風能有限公司自2017年起不再是本集團關聯方。
- (iii) 2017年度「獲取關聯方借款」主要來自從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大唐財務」和大唐融資租賃的借款。相關借款的到期期間為2027年3月10日至2031年12月22日，借款年利率為3.85%到4.9%。
- (iv) 除上述交易外，於2015年3月17日，本公司與大唐財務，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並設立於中國境內的金融機構，簽訂了一項其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若干借款、存款及其他金融服務的三年期金融服務協議。該協議期滿後，於2017年5月12日，雙方簽訂了新的金融服務協議，期限從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根據上述協議，大唐財務將向本集團提供綜合信用授信人民幣40.0億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放於大唐財務的存款總計人民幣430.6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902.3百萬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存款利息收入總計人民幣4.0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6.5百萬元)。

上述關聯方交易均按照相關主體之間共同約定的價格和條款進行，所有披露的金額為不包含增值稅的交易金額。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b) 應收／應付關聯方年末餘額

除已包含在合併財務報表的其他地方以外的披露外，如下披露為與關聯方交易的重大年末餘額：

	2017年	2016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大唐集團之子公司(附註28(a)(iv))	430,612	902,340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	4,098	10,15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以及包含於物業、廠房和設備的金額		
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	267,932	677,398
其他聯營企業	10,488	10,488
其他關聯方	1,008	—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	(120,619)	(1,471,809)
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		
大唐集團及其子公司	(531,499)	(2,243,240)
其他關聯方	(17,261)	—
帶息借款及其他借款		
大唐集團子公司	(4,256,614)	(4,926,920)
其他關聯方	(44,380)	—

與關聯方交易餘額主要產生自附註28(a)披露的交易。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b) 應收／應付關聯方年末餘額(續)

於2017年12月31日，除包含於「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中金額為人民幣44.6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60.6百萬元)和「借款」中金額為人民幣4,256.6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4,926.9百萬元)的應付本公司之某些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按利率為3.85%至5.49%(2016年：4.41%至5.76%)計收利息外，其他所有(2016年：其他所有)與大唐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關聯方交易餘額均為無息，無抵押和到期即付。

於2017年12月31日，由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提供擔保的借款金額為人民幣3,150.6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3,174.0百萬元)和由本公司之子公司的少數股東提供擔保的借款金額為人民幣142.8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162.5百萬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借款」中由大唐融資租賃提供的抵押借款金額為人民幣1,303.0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987.0百萬元)，提供抵押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432.5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1,076.0百萬元)(附註12)。

(c) 與其他國有企業之間的重大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2016年：所有)售電收入均產生於各省電網公司。該等電網公司均直接或間接地由中國政府擁有或控制。於2017年12月31日基本所有(2016年：基本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20)均為應收該等電網公司。

除上述交易外，截至2017年和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之間的其他重大關聯交易主要為採購原材料、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服務。於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基本上本集團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借款及相關期間產生的利息收入和費用，均為與中國政府擁有／控制下的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發生的交易。

本集團與其他國有企業之間交易的收入及支出，均基於相關協議中約定的條款、法定比率實際發生的成本，或雙方約定的價格。

28. 重大關聯方交易及餘額(續)

(d) 關鍵管理人員薪酬

	2017年	2016年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其他津貼和實物利益	3,487	3,360
酌情獎金	3,861	2,749
退休金成本－設定提存計劃	506	475
	7,854	6,584

對於董事和監事的薪酬的細節請參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1。

(e) 關聯方承諾事項

於2017和2016年12月31日，除在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8(a)中的其他資本承諾披露外，並沒有與其他關聯方的重大承諾。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9. 金融工具

29.1 金融工具分類

下表列示於資產負債表日，集團的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

金融資產

	2017年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	375,717	375,71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5,042,390	-	5,042,390
受限資金及定期存款	-	55,411	-	55,4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223,920	-	1,223,9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中 的金融資產	-	539,024	-	539,02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900	-	-	8,900
	8,900	6,860,745	375,717	7,245,362

金融負債

	2017年	
	以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合計
聯營企業提供的借款	1,302,974	1,302,974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428,971	1,428,971
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金融負債	6,538,975	6,538,975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46,518,744	46,518,744
	55,789,664	55,789,664

29. 金融工具(續)

29.1 金融工具分類(續)

金融資產

	2016年			合計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以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	384,876	384,87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2,800,515	-	2,800,515
受限資金及定期存款	-	12,385	-	12,3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66,209	-	1,166,20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中的金融 資產	-	596,246	-	596,24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 益的金融資產	8,900	-	-	8,900
	8,900	4,575,355	384,876	4,969,131

金融負債

	2016年	
	以攤餘成本計量 的金融負債	合計
聯營企業提供的借款	1,404,412	1,404,41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362,155	2,362,155
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中的金融負債	8,168,606	8,168,606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42,921,830	42,921,830
	54,857,003	54,857,003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29. 金融工具(續)

29.2 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等級

公允價值

下表根據在評估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中所運用到的輸入的層級，分析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金融工具。這些輸入按照公允價值層級歸類為如下三層：

- 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
- 除了第1層所包括的報價外，該資產和負債的可觀察的其他輸入，可為直接(即例如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第2層)
- 資產和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即非可觀察輸入)(第3層)

下表呈現除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近似相等以外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與公允價值的對比：

	賬面價值		公允價值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金融負債：				
長期帶息銀行借款及 其他借款	34,507,216	34,159,937	38,605,001	36,628,970
合計	34,507,216	34,159,937	38,605,001	36,628,970

29. 金融工具(續)

29.2 公允價值和公允價值等級(續)

公允價值等級

下表呈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等級：

2017年12月31日

	採用如下公允價值等級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層次)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次)	重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次)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22,550	-	53,167	375,71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 益的金融資產	-	-	8,900	8,900
	322,550	-	62,067	384,617

2016年12月31日

	採用如下公允價值等級計量			合計
	活躍市場的報價 (第一層次)	重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次)	重要不可觀 察輸入數據 (第三層次)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 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331,709	-	53,167	384,87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 益的金融資產	-	-	8,900	8,900
	331,709	-	62,067	393,776

於本年度，本集團金融資產並無在第1層次及第2層次之間轉換公允價值計量，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層次(2016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0.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

30.1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着多種的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幣匯兌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和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由本公司總部資金管理部(「資金管理部」)從集團層面按照董事會批准的政策執行。資金管理部通過與本集團經營單位的緊密合作，負責確定和評估金融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幣匯兌風險

本集團承受多種因不同貨幣而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涉及港元、澳元、歐元和美元。外匯風險來自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的資產／應收款、以美元結算的借款、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及境外經營淨投資。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基本上所有產生收入業務均於中國境內發生並以人民幣交易。為了管理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及已確認資產和負債的外匯風險，本集團內實體已訂立政策以減少外幣交易。當未來商業交易，或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非該主體的功能貨幣之外幣計價，外匯風險便會產生。

於2017年12月31日，假若人民幣對其他貨幣貶值／升值5%(2016年：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貨幣性資產和負債的折算產生的匯兌損失／收益將導致本年稅後利潤下降／上升人民幣0.7百萬元(2016年：下降／上升人民幣1.2百萬元)。

上述變動為管理層對至下一年度報告期末止期間可能發生的合理匯率變動而作出的估計。有關相關期間的分析乃按同一基礎進行。

人民幣為不可自由兌換的貨幣，而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會酌情限制經常性交易使用外幣。外匯管制的變動可能令本集團無法充分滿足外幣需求。

30.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0.1 金融風險管理(續)

(a) 市場風險(續)

(ii)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和其他借款。按浮動利率獲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為按浮動利率持有的現金所抵銷。按固定利率獲得的借款令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2017年及2016年內，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的借款以人民幣和美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動態基礎分析其利率風險。本集團利用多個模擬方案，以計入再融資、現有持倉的續訂和其他可採用的融資。根據此等方案，本集團計算界定利率轉移對損益的影響。就每個模擬方案，所有貨幣均採用同一利率轉移。此等模擬方案只運用於主要計息持倉的負債上。

於2017年12月31日，假若人民幣和美元借款的利率分別提高／降低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計入本年損益的利息費用將會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168.8百萬元。

上述50個基點的提高或降低乃管理層對至下一年報告期末前期間可能發生的合理利率變動而作出的估計。

(i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持有的投資承受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本集團不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承受的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主要來自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這些證券在香港公開交易。為了管理權益證券的價格風險，本集團密切監察這些證券的市場價格和市場趨勢。

如果權益證券價格上升／下降10%，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證券價值會相應增加／減少從而使該權益投資對應的投資重估儲備增加／減少人民幣26.93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32.14百萬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0.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0.1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用風險

除應收款項餘額相關的信用風險外，信用風險是按照組合方式管理。對於應收款項餘額相關的信用風險，各地方實體負責管理和分析各債務方的信用風險。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與金融機構的存款和外部銀行擔保。本集團對於任何銀行及金融機構相關風險的審閱制定了相關政策，並預期不會因為這些銀行和金融機構的不作為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本集團政策要求本集團的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存放於中國的大型國有或國有控股銀行或非銀行金融機構以及中國以外的知名國際銀行。

應收售電款項主要指來自省電網公司的應收款，本集團並無因任何此等作為大型國有企業的電網公司而存在重大信貸風險，且本集團與該等公司之間擁有長期穩定的業務關係。關於清潔發展機制項目產生的應收款或資產，本公司清潔發展機制辦公室綜合考慮買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對買家的信用質量進行評估。本集團定期進行買家的資信評估並認為該應收款或其他資產已經提取足夠撥備(附註18)。本集團不認為存在因購買方不履行協議而產生的進一步損失。對於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對相應客戶及合作方的財務狀況進行持續的個別信用評估，並認為無任何減值債權。

應收賬款的集中性披露見附註20。

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為扣除減值準備之後各項金融資產在財務狀況表的賬面價值。

30.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0.1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

本集團各經營實體進行現金流預測，並由資金管理部門進行匯總。資金管理部門通過監控集團流動性要求的滾存預測以保證在任何時候都能滿足經營所需現金並有足夠的未使用的借款授信的空間，以此保證企業不會違反借貸限制或借款授信所規定的公約(如適用)。預測已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融資計劃、公約遵守情況、內部財務狀況表比率目標遵守情況及如外匯限制等的外部監管或法律要求(如適用)。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是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通過足夠的已承諾信貸額度維持可用資金，以及結算市場持倉的能力。由於相關業務的動態性質，本集團旨在通過已承諾信貸額度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經營主體持有的剩餘現金超過營運資本管理所需的餘額轉撥至大唐財務。大唐財務決定為足夠的流動性提供充足的空間，將剩餘資金存放於銀行。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人民幣1,223.9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1,166.2百萬元)(附註21)。此外，本集團於持有上市交易性權益證券人民幣322.6百萬元(2016年：人民幣331.7百萬元)(附註16)，可在有需要時實時變現以提供進一步現金來源。

集團財務監控對本集團流動性需求的滾動預測，並通過如下管道確保有足夠資金滿足經營需要：i)主要依賴於銀行借款以維持流動彈性；ii)定期評估銀行授信額度狀況並維持充足的未動用承諾借款額度；iii)遵循借款限額或條款(例如對抵押資產的恰當管理，滿足特定債務比率以及其他信用等級要求等)。此等預測考慮了本集團債務融資計劃、條款遵從以及符合內部債務比率目標。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0.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0.1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以下未動用的浮動利率銀行借款的授信：

	2017年	2016年
1年內到期	23,082,716	27,756,424
1年以後到期	20,845,000	36,248,021
	43,927,716	64,004,445

根據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有信心滿足公司運營所需正常支出並降低流動性風險。

30.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0.1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性風險(續)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照相關的到期組別，根據報告期末起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的分析。表中披露的金額為未折現的合同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於2017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附註24(a))	6,456,592	6,583,651	17,174,652	16,611,772	46,826,667
長期債券(附註24(a))	66,899	66,921	2,133,911	-	2,267,731
短期借款(附註24(b))	3,991,416	-	-	-	3,991,416
短期債券(附註24(b))	4,707,473	-	-	-	4,707,473
其他應付款	6,512,140	17,099	13,033	-	6,542,27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22)	1,428,971	-	-	-	1,428,971
	23,163,491	6,667,671	19,321,596	16,611,772	65,764,530
於2016年12月31日					
長期借款(附註24(a))	3,145,484	4,791,937	13,982,190	13,388,828	35,308,439
長期債券(附註24(a))	-	-	2,000,000	-	2,000,000
短期借款(附註24(b))	3,000,000	-	-	-	3,000,000
短期債券(附註24(b))	4,000,000	-	-	-	4,000,000
應付借款利息	1,791,664	1,539,752	3,254,757	3,130,189	9,716,362
其他應付款	8,124,056	16,000	28,550	-	8,168,606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22)	2,362,155	-	-	-	2,362,155
	22,423,359	6,347,689	19,265,497	16,519,017	64,555,56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0. 金融及資本風險管理(續)

30.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營運，以為股東和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回報，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利、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

本集團利用資產負債比率來監控資本結構，此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79.6%(2016年：80.1%)。

資產負債比率小幅下降主要是由於經營狀況有所改善所致。經考慮本集團的預期經營現金流量、可用銀行授信以及本集團過往對短期借款再融資的經驗，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履行到期的債務責任。

31. 主要子公司事項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對子公司的股權權益，且所有這些股權權益均為非上市證券。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均為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註冊並從事風力發電業務的有限責任公司，具體列示如下：

名稱	註冊資本及實收資本	所佔股東權益比例	
		直接控股	間接控股
大唐(赤峰)新能源有限公司「赤峰新能源」	2,120.5百萬元	60%	—
大唐錫林郭勒風力發電有限責任公司	474,525	100%	—
大唐新能源朔州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實收資本458,670 註冊資本449,910	100%	—
赤峰唐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334,380	100%	—
大唐玉門昌馬風電有限公司	298,644	100%	—
大唐(通遼)霍林河新能源有限公司	528,590	100%	—
大唐向陽風電有限公司	675,900	100%	—
大唐(朝陽)新能源有限公司	實收資本394,386 註冊資本405,475	60%	—
上海東海風力發電有限公司(「上海東海」)(附註i)	861,000	28%	—
大唐三合(林西)新能源有限公司「三合(林西)」	183,370	51%	—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1. 主要子公司事項(續)

附註：

- (i) 本公司通過一致行動安排有權控制上海東海的財務及經營政策，其他股東通過一致行動安排與本集團保持了一致的行動。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對上海東海的表決權為60%，並包含在合併範圍內。
- (ii) 於2017年12月31日，由於若干股東的資本注入延遲，本公司在若干子公司實收資本中所佔比例與公司章程規定的比例份額不同。因此，本公司實際持有的權益比例按照相關主體的公司章程或相關股東之間共同約定的實際出資比例確定。
- (iii) 為了提高管理效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解散註銷合計淨資產為人民幣8.75百萬元的子公司。

32.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

以下所載為對本集團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的摘要財務數據。

	2017年	2016年
非控制權益所佔比例		
赤峰新能源	40%	40%
上海東海	72%	72%
三合(林西)	49%	49%
本年利潤分配至非控制性權益		
赤峰新能源	83,967	43,455
上海東海	62,240	43,865
三合(林西)	17,209	14,184
支付給非控制性權益股利		
赤峰新能源	-	43,455
上海東海	28,800	-
三合(林西)	-	34,244
資產負債表日非控制性權益累計餘額		
赤峰新能源	1,033,030	949,063
上海東海	680,876	647,436
三合(林西)	126,901	109,692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2.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續)

以下所載為上述子公司的摘要財務數據，所有金額為集團內部抵銷前金額：

2017年	赤峰新能源	上海東海	三合(林西)
收入	676,752	373,260	120,548
成本及費用	(466,835)	(286,815)	(85,428)
淨利潤	209,917	86,445	35,120
綜合收益合計	209,917	86,445	35,120
流動資產	583,851	415,818	127,236
非流動資產	4,076,682	2,868,530	692,938
流動負債	(730,296)	(336,628)	(78,134)
非流動負債	(1,317,203)	(2,002,059)	(482,965)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345,284	301,594	63,795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淨現金	(57,278)	23,621	268
籌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292,726)	(352,599)	(63,5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4,720)	(27,384)	500

32.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續)

2016年	赤峰新能源	上海東海	三合(林西)
收入	572,221	356,038	116,233
成本及費用	(420,682)	(295,115)	(87,287)
淨利潤	151,539	60,923	28,946
綜合收益合計	151,539	60,923	28,946
流動資產	379,745	372,802	92,562
非流動資產	4,340,492	3,061,548	726,576
流動負債	(732,142)	(344,722)	(65,992)
非流動負債	(1,584,977)	(2,190,412)	(529,192)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316,667	284,904	62,640
投資活動產生/(使用)淨現金	(14,952)	9,757	66,627
籌資活動使用的淨現金	(311,300)	(321,446)	(130,485)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值	(3,828)	-	(1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13,413)	(26,785)	(1,319)

33. 處置子公司

2016年

於2016年5月10日，本集團簽署股權轉讓合同，將所持子公司寧夏中衛新唐新能源有限公司(「寧夏中衛」)95%股權以人民幣2.90百萬元轉讓。處置完成日為2016年5月31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處置寧夏中衛的股權賬面金額為人民幣2.85百萬元，處置子公司的淨資產合計人民幣2.85百萬元。產生處置淨損益為人民幣45,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4. 合併現金流量表附註

負債科目變化對融資活動現金流的影響

	帶息銀行借款 及其他借款	預提及其他 應付款項
於2017年1月1日	44,326,242	8,319,863
融資活動現金流變動	3,449,614	(2,099,565)
匯率變動	(3,836)	215
宣告發放股利	—	245,852
利息費用	49,698	2,077,057
經營活動現金流的影響	—	185,147
投資活動現金流的影響	—	(1,911,553)
於2017年12月31日	47,821,718	6,817,016

35. 或有負債

於2017年和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重大或有負債。

36. 承諾事項

(a) 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性承諾

	2017年	2016年
已簽約但未撥備	5,753,982	4,023,348

(b) 經營租賃承諾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已簽訂的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合同，各年末未來最低應支付租金總額列示如下：

	2017年	2016年
一年以內	7,135	6,664
兩年至五年(包含五年)	17,260	23,852
五年以上	12,775	7,525
	37,170	38,041

37.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建議派發二零一七年度的末期股息，以現金向股東每股股份派發人民幣0.018元(稅前)。該建議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

於財務報告日，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信息如下：

	2017年	2016年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40,113	362,046
無形資產	12,008	7,425
對子公司的投資	18,294,529	17,387,170
對合營、聯營企業的投資	199,484	199,48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000	2,00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900	8,900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2,426,957	11,194,958
非流動資產合計	31,283,991	29,161,983
流動資產		
存貨	258	563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92,573	70,682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844,185	6,092,940
待抵扣增值稅進項稅	348	9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72,400	576,806
流動資產合計	9,509,764	6,741,085
資產總額	40,793,755	35,903,068

財務報表附註(續)

2017年12月31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2017年	2016年
負債		
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4,168,867	10,884,811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72,472	201,473
當期所得稅負債	2,142	2,142
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	273,804	274,970
流動負債合計	14,717,285	11,363,396
淨流動負債	(5,207,521)	(4,622,311)
非流動負債		
帶息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12,675,308	11,541,605
預提及其他應付款項	10,758	10,423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686,066	11,552,028
淨資產	13,390,404	12,987,644
權益		
股本	7,273,701	7,273,701
股本溢價	2,080,969	2,080,969
永續票據	1,979,325	1,979,325
留存收益	533,700	192,611
其他儲備	1,522,709	1,461,038
權益合計	13,390,404	12,987,644

38. 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公司留存收益和其他儲備如下：

	留存收益	其他儲備		合計
		法定盈餘公積	其他	
於2016年1月1日	(50,371)	117,802	1,350,074	1,417,505
本年盈利	390,557	—	—	390,557
永續票據付息	(116,000)	—	—	(116,000)
處置子公司	—	—	(38,413)	(38,413)
計提盈餘公積	(31,575)	31,575	—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 2017年1月1日	192,611	149,377	1,311,661	1,653,649
本年盈利	606,044	—	—	606,044
永續票據付息	(116,000)	—	—	(116,000)
計提盈餘公積	(61,671)	61,671	—	—
分配股利	(87,284)	—	—	(87,284)
於2017年12月31日	533,700	211,048	1,311,661	2,056,409

39. 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財務報表於2018年3月26日由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報出。

名詞解釋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平均上網電價」	指	一段期間內的電力銷售收益除以該期間的相應售電量
「平均利用小時數」	指	一段特定期間的控股發電量(以兆瓦時或吉瓦時為單位)除以同一段期間的平均控股裝機容量(以兆瓦或吉瓦為單位)
「生物質」	指	用作燃料或能源的植物原料、植被或農業廢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容量」	指	如單獨使用，為運營中項目的裝機容量、在建項目的總在建容量或儲備項目的預計容量(視情況而定)
「CCER」		中國核證自願減排
「核證減排量」	指	核證減排量，清潔發展機制執行理事會就清潔發展機制項目達到的減排量核發的碳排放額度，需經京都議定書項下指定經營實體核證
「清潔發展機制」或「CDM」	指	清潔發展機制為京都議定書的一項安排，其允許工業化國家投資發展中國家降低溫室氣體排放的項目，以獲取排放額度
「控股裝機容量」	指	僅包括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的項目公司的總裝機容量或在建容量(視情況而定)，按我們在合併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並視為附屬公司的項目公司的100%裝機容量或在建容量計算。控股裝機容量及在建控股容量均不包括我們聯營公司的容量
「控股發電量」	指	在一段特定期間內，包括在我們的財務報表內全面合併的項目公司的發電量或淨售電量(視情況而定)的總和
「大唐集團」	指	中國大唐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及發起人之一
「大唐財務」	指	中國大唐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名詞解釋 (續)

「大唐融資租賃」	指	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大唐吉林」	指	大唐吉林發電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大唐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且與大唐集團為本集團的控股股東，並為本集團發起人之一
「大唐新能源(香港)」	指	大唐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售電量」	指	相當於總發電量減(i)廠用電；及(ii)於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電力。來自建設及測試期間產生的售電收入並無計入電力銷售的收入，但會抵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
「發電容量」	指	開始發電的風機的容量，其容量對應可出售給電網公司的發電量加廠用電
「本集團」或「我們」	指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吉瓦時」	指	能量單位，吉瓦時。1吉瓦時=1百萬千瓦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裝機容量」	指	該等風機已完全組裝並安裝的風電項目的容量
「千瓦」	指	能源單位，千瓦。1千瓦=1,000瓦特
「千瓦時」	指	能源單位，千瓦時。電力行業常用的能源標準單位。一千瓦時相等於發電機在一小時內生產一千瓦的能量

名詞解釋 (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報告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兆瓦」	指	能源單位，功率單位，兆瓦。1兆瓦=1,000千瓦。發電廠裝機容量通常以兆瓦表示
「兆瓦時」	指	能源單位，兆瓦時。1兆瓦時=1,000千瓦時
「上網電價」	指	發電項目可將其發電量售予電網公司的每千瓦時電價。上網電價包括(1)基準或批准上網電價；(2)風電公司就電網建設及擁有輸電纜的成本收取作補償的電價補貼(如適用)；及／或(3)地方政府授出的酌情電價補貼(如適用)
「運營中項目」	指	該項目的風機已全部組裝及安裝
「本公司」或「公司」 或「大唐新能源」	指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儲備項目」	指	根據我們與各級地方政府訂立的風能投資開發協議(據此我們獲授權於特定地點開發具有若干估計總產能的風電場)確認的預留為日後開發的風電項目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特殊說明，本文中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
「在建項目」	指	已取得國家發改委或省級發改委的項目批文，已完成詳細的工程及建設藍圖且已開始道路、地基或電力基礎設施建設的項目
「預計容量」	指	預留作日後發展的儲備項目的容量

名詞解釋 (續)

「可再生能源」	指	可再生或就所有實用目的而言，不會枯竭的持續能源，如風、日光或水(按照行業共識，少於50兆瓦的水力發電被分類為可再生能源，並獲可再生能源法所鼓勵)
「人民幣」	指	中國現時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租賃公司」	指	上海大唐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國現時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公司資料

公司法定名稱

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稱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註冊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八大處高科技園區西井路3號1號樓149房間

中國總辦事處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1號院1號樓8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

公司法定代表人

陳飛虎先生

授權代表

鄭燕萍女士
周克文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崔健先生
鄭燕萍女士

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盧敏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
劉寶君先生(非執行董事)
余順坤(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提名委員會

劉朝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

梁永磐先生(非執行董事)

盧敏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余順坤(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席)

周克文先生(執行董事)

劉朝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戰略委員會

周克文先生(執行董事)(主席)

劉光明先生(非執行董事)

焦建清先生(執行董事)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東長安街1號東方廣場安永大樓16層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怡和大廈27層

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6號SK大廈36-37層

公司資料 (續)

主要往來銀行

-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南大街2號天銀大廈B座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街33號
- 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阜成門外大街29號
- 渣打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中國北京市東長安街1號安永大樓西區2號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股份代號

01798

投資者查詢

投資者專線： 86 10 8395 6534、86 10 8395 6544、86 10 8395 6501

傳真： 86 10 8395 6519

網站： <http://www.cdt-re.com>

電郵： ir@cdt-re.com



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Datang Corporation Renewable Power Co., Limited*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菜市口大街 1 號院 1 號樓八層

郵編：100053

電話：(86) 10-83956222

傳真：(86) 10-83956555

網址：www.cdt-re.com

